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国融证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于飞是奥文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得以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动工具主要原材料为大宗金属件、漆包铜铝线、塑料件等，目前国内有众多的生产厂家供应上述原材料。公司原材料所处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高，较大规模生产厂家的供应价格差别不大，货源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近年来大宗金属件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这种波动公司不一定能通过及时提高价格来转移给下游客户。如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就贸易问题进行多轮磋商，美国陆续公布对多批原产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电动工具属于美国对我国加征关税清单涉及的主要产品之一。目前北美是电动工具最大需求地区，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向美国出口的电动工具产品可被征收 25%的惩罚性关税，未来或将持续影响公司电动工具产品价格，对电动工具出口企业发展存在不利影响。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直接出口美国地区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63,321,674.04 元、26,593,054.56 元和 1,936,930.0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43%、11.04% 和 1.84%。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目前属于美国对我国加征关税清单中的产品，报告期内一直被

	加征 25%的关税。由于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成交方式为 FOB，该等成交方式下公司不负责货物跨洋运输及进口报关，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关税的直接纳税方为进口产品的美国公司，公司不直接支付美国关税，因而美国加征关税不会对公司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美国加征的关税主要由进口商消化吸收，进口商在特定时期会享有美国政府部分产品豁免征税政策，对进口商而言，对其销售价格影响不大。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电动工具进口商无法消化关税，会导致电动工具产品价格上涨，从而不利于公司在美国地区的电动工具出口业务。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电动工具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集中度有较大提升，现有大型企业整合行业内部资源，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或新企业进入，加剧了行业竞争。同时，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近年来，我国电动工具行业中逐渐涌现出一些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优质企业。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如果无法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营销渠道、品牌效应等方面占据优势，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将存在市场份额被侵蚀、议价能力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15,458.21 万元、4,746.96 万元和 264.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1%、19.70% 和 2.51%。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汇兑损失（“-”为收益）分别为 172.29 万元、60.12 万元和-8.04 万元，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兑美元的外币汇率波动，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人民币汇率宽幅波动，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销售价格，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出口企业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到货款回笼有一定的时间差，也会产生汇兑损失风险。
出口退税风险	实行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新兴产业的重要战略手段，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执行国家“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利润率。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和中国出口的持续好转，不排除相关产品

	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如果出现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库存较大的风险	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295.43万元、6,470.44万元、1,376.25万元。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因疫情导致的出口远洋运力不足,商品未及时运至港口出口导致。如果远洋运力持续紧张导致公司商品不能及时出港,将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甚至国外客户违约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21年1-5月、2020年和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9.50%、88.70%和98.49%。公司向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6.32%、77.44%和95.51%。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在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并呈现下降趋势。2020年10月以前,公司主要向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销售电动工具相关产品,2020年10月开始,原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电动工具大部分客户已转移给公司并与公司开展合作,由于境外客户存在供应商认证体系,需要一定认证周期等原因,截至报告期末,仍存在部分客户(如香港TTI公司、牧田等)选择继续向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电动工具及零配件,进而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继续向公司采购电动工具等产品。未来若香港TTI公司、牧田等部分客户不继续向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电动工具及零配件,亦或是未能与公司开展合作,同时公司又不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关联交易的依赖	为消除同业竞争,2020年9月30日,奥文电机将其与电动工具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划转至本公司,业务划转后,奥文电机不再生产电动工具,奥文电机原电动工具部分客户转移至公司需要时间,该部分客户销售仍通过奥文电机进行,除此之外奥文电机不再从事其他电动工具销售业务;公司在电动工具生产过程中,出于产能及经济考量,仍向奥文电机采购部分电动工具配套电机及配件。未来,随着公司积极联系非关联方供应商供应公司所需电机,公司将逐步规范和减少与奥文电机的关联交易。但在现阶段,公司仍存在对关联交易的部分依赖。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飞 董事：于飞、于良滋、陈彦明、于卿文、侯信和 监事：曲华龙、孙健、王晓辉 高级管理人员：于飞、于良滋 核心技术人员：毕庶国、王景德 其他股东：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其他：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7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于飞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保障奥文科技的相关利益，承诺如下：</p> <p>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控制的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电动工具类研发、生产业务，对于从任何第三人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将尽可能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若短时间无法完成让与，则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将按照公允交易的原则进行产品购销。除此之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p>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具有约束效力。</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二)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p> <p>1、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p>

	<p>性同业竞争的电动工具类研发、生产业务，对于从任何第三人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尽可能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若短时间无法完成让与，则将按照公允交易的原则与公司进行产品购销。</p> <p>2、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具有约束效力。</p> <p>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三）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p> <p>1、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新增与电动工具相关的业务，对于从任何第三人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尽可能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若短时间无法完成让与，则将按照公允交易的原则与公司进行产品购销。</p> <p>2、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四）除于飞之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p>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具有约束效力。</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	---------------------------------------------------------------------------------------------------------------------------------------------------------------------------------------------------------------------------------------------------------------------------------------------------------------------------------------------------------------------------------------------------------------------------------------------------------------------------------------------------------------------------------------------------------------------------------------------------------------------------------------------------------------------------------------------------

承诺主体名称	<p>申请挂牌公司：奥文科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飞 董事：于飞、于良滋、陈彦明、于卿文、侯信和 监事：曲华龙、孙健、王晓辉 高级管理人员：于飞、于良滋</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除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之外，公司特别承诺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p> <p>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在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3、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p>4、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擅自批准发生新的违规资金往来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p> <p>5、彻底杜绝不规范的资金往来事项。</p> <p>(二)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p> <p>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与奥文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奥文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允标准执行关联交易；</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4、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文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	---------------------------------------------------------------------------------------------------------------------------------------------------------------------------------------------------------------------------------------------------------------------------------------------

承诺主体名称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飞 其他股东：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承诺类别	<p><input type="checkbox"/>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承诺</p>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飞承诺：</p> <p>自觉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二）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p> <p>自觉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飞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7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因劳动用工与个人劳动者或劳务派遣、外包公司发生纠纷造成损失，本人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p> <p>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奥文科技为员工补缴公司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奥文科技因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奥文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基本信息	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36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经营合规情况	72
六、商业模式	76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7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92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3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3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7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财务报表	102
二、审计意见	11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2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8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十、重要事项	176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8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8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2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主办券商声明	18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5
审计机构声明	186
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七节 附件	18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奥文科技	指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奥文有限	指	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奥文电机	指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安徽泉盈	指	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小龙机电	指	青岛小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宝时得工业	指	英文名称：POSITEC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宝时得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 TTI 公司	指	Techtronic Cordless GP
牧田	指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德国舍巴克	指	SCHEPPACH FABRIKATION VON HOLZBEARBEITUNGSMASCHINEN GMBH
美国 CPI	指	HARBOR FREIGHT TOOLS
麦太保	指	METABOWERKE GMBH
威海道勤	指	威海道勤电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泉盈	指	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说明书、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19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5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ODM	指	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这样可以使其他厂商减少自己研制的时间。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
OEM	指	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
FOB	指	“离岸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电动工具	指	以电动机或电磁铁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的机械化工具。
DIY 通用级电动工具	指	家庭用的通用级的电动工具，该类工具主要被应用于精准度要求不高和持续作业时间不长的场合，因而技术含量要求不高。
电机	指	Electric machinery（俗称“马达”）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漆包线	指	绕组线的一个主要品种，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组成，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
拉伸件	指	把一定形状的平板坯料或空心件通过拉伸模制成各种开口空心件的冲压工序，用拉伸的方法可以制成筒形、阶梯形、盒型、球形、锥形及其它复杂形状的薄壁零件。
铝压铸件	指	一种压力铸造的零件，是使用装好铸件模具的压力铸造机械压铸机，将加热为液态的铝或铝合金浇入压铸机的入料口，经压铸机压铸，铸造出模具限制的形状和尺寸的铝零件或铝合金零件。
铸铁件	指	用铁水铸造而成的物品统称为铸铁件，由于多种因素影响，常常会出现气孔、针孔、夹渣、裂纹、凹坑等缺陷。
矽钢片、硅钢片	指	电工用硅钢薄板俗称矽钢片或硅钢片，是一种含碳极低的硅铁软磁合金，一般含硅量为 0.5~4.5%，经热、冷轧制成，一般厚度在 1mm 以下，加入硅可提高铁的电阻率和最大磁导率，降低矫顽力、铁芯损耗（铁损）和磁时效，主要用来制作各种变压器、电动机。
冷板	指	由普通碳素结构钢热轧钢带，经过进一步冷轧制成厚度小于 4mm 的钢板。由于在常温下轧制，不产生氧化铁皮，因此，冷板表面质量好，尺寸精度高，再加之退火处理，其机械性能和工艺性能都优于热轧薄钢板，在许多领域里，特别是家电制造领域，已逐渐用它取代热轧薄钢板。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精车	指	加工工艺中的精加工工序，目标是加工到要求尺寸。

动平衡	指	找平衡的方法，在转动状态下测定转子不平衡重量所在方位，以及确定平衡重应加的位置与大小。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796184158K	
注册资本	4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于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四产路 15-1 号	
电话	0631-8474568	
传真	0631-8454224	
邮编	264400	
电子信箱	caiw@allwinpowertool.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于良滋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服装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2	家用电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6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电动工具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奥文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8,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于飞	20,000,000	41.67%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15,000,000	31.25%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	27.08%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48,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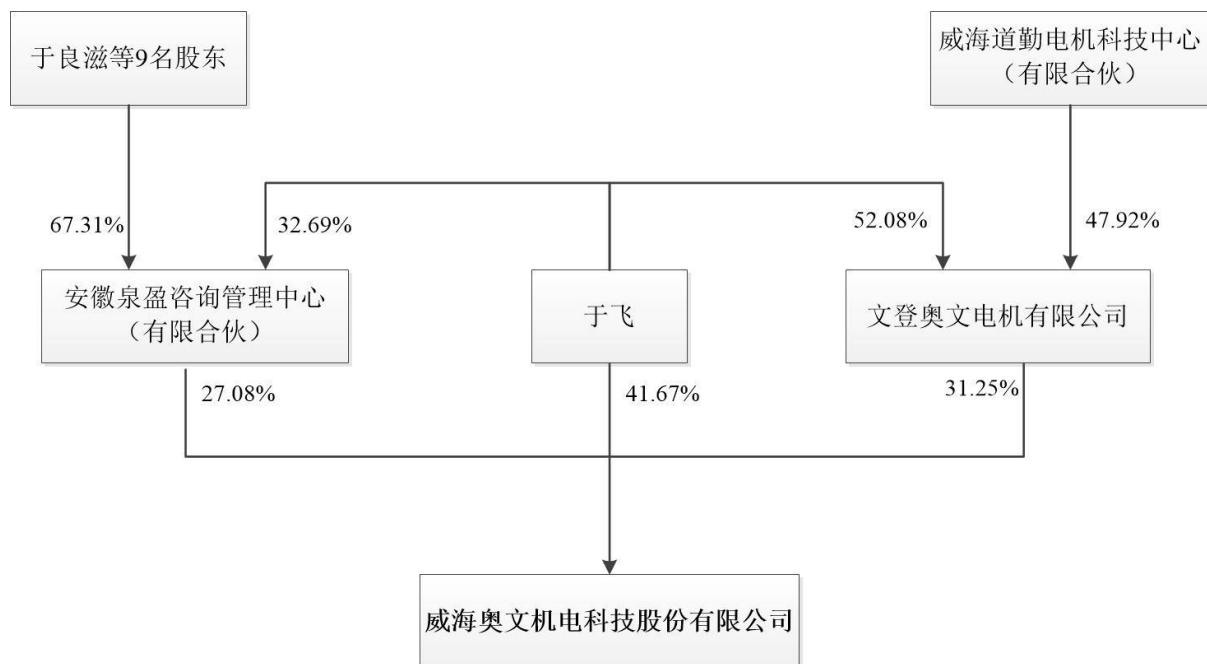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于飞直接持有公司41.67%的股份，通过持有奥文电机52.08%的股权能够间接控制公司31.25%的表决权，作为安徽泉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控制公司27.08%的表决权。综上，于飞合计能够控制公司100%的表决权，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因此于飞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于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于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10月18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1年7月至1985年2月,就职于文登县电器制修厂,历任车间技术员、总装车间主任;1985年2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文登县电机厂,担任质检科科长;1992年10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文登市电机厂,历任厂长、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2月起兼任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兼任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威海奥文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文登全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威海蒙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于飞直接持有公司 41.67%的股份,通过持有奥文电机 52.08%的股权能够间接控制公司 31.25%的表决权,作为安徽泉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控制公司 27.08%的表决权。综上,于飞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因此于飞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于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	------	-------------	-------------	------	-----------------------

1	于飞	20,000,000	41.67%	境内自然人	否
2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15,000,000	31.25%	境内法人	否
3	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000,000	27.0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于飞直接持有奥文电机 52.08%的股权，通过威海道勤间接控制奥文电机 47.92%的表决权，合计能够控制奥文电机 100%的表决权，系奥文电机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于飞持有安徽泉盈 32.69%的合伙份额，系安徽泉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3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166810820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昆嵛北路 19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于飞	6,250,000.00	6,250,000.00	52.08%
2	威海道勤电机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5,750,000.00	5,750,000.00	47.92%
合计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威海道勤电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于飞与杨煜华，二人系夫妻关系，其中于飞持有 99.83%的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WNMC87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文昌街道和平路和平商城 8 号楼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于飞	7,055,000.00	7,055,000.00	32.69%
2	于卿文	3,320,000.00	3,320,000.00	15.38%
3	陈彦明	3,320,000.00	3,320,000.00	15.38%
4	于良滋	3,320,000.00	3,320,000.00	15.38%
5	侯信和	830,000.00	830,000.00	3.85%
6	田世国	830,000.00	830,000.00	3.85%
7	都爱军	830,000.00	830,000.00	3.85%
8	崔登飞	830,000.00	830,000.00	3.85%
9	孙健	830,000.00	830,000.00	3.85%
10	曲华龙	415,000.00	415,000.00	1.92%
合计	-	21,580,000.00	21,58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于飞	是	否	否	-
2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3	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11 月，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青岛小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宝时得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章程》，决定合营成立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 1,62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50 万美元。

2006年11月27日，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文）名称核准[外]字[2006]第0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5日，文登市经济贸易局出具“文经贸投字[2006]20号”《关于合资经营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青岛小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宝时得工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及所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2006年12月6日，文登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文外经贸字[2006]289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青岛小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宝时得工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1,62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50万美元，一期出资将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15%，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随文颁发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威文字[2006]14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7日，奥文有限取得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鲁文总字第00005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注册资本为65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于飞，住所为文登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路，经营范围为生产台式、手提式电动工具及木工机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奥文有限在取得营业执照后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监制的《外汇登记证》（外汇业务IC卡）（NO.00071534），并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开立了外汇账户。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奥文电机	260	40%	货币	一期出资将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15%，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
2	青岛小龙机电	195	30%	货币	一期出资将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15%，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
3	宝时得工业	195	30%	货币	一期出资将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15%，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
合计		650	100%	-	-

成立时奥文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分期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1）首期出资

2007年1月26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会师外验字（2007）第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26日止，奥文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49.999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奥文电机缴纳人民币20,300,034.41元，按当日汇率折注

册资本 260 万美元；青岛小龙机电缴纳人民币 15,170,588.10 元，按当日汇率折注册资本 195 万美元；宝时得工业缴纳注册资本 194.999 万美元。

（2）二期出资

2008 年 6 月 23 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会师外验字（2008）第 1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止，奥文有限本次已收到宝时得工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0.001 万美元，资本公积 0.001 万美元。本次股东出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49.999 万美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奥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65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奥文电机出资 2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青岛小龙机电出资 19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宝时得工业出资 19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2019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变更（650 万美元变更为 5,067.620581 万元）

2019 年 3 月 19 日，青岛小龙机电、宝时得工业与奥文电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小龙机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5 万美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1,5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文电机，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宝时得工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5 万美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1,5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文电机，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019 年 3 月 19 日，奥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形成如下决议：青岛小龙机电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5 万美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1,5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文电机；宝时得工业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5 万美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1,5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文电机。

2019 年 3 月 19 日，奥文电机将股权转让款 1,515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青岛小龙机电，2019 年 3 月 28 日，奥文电机将股权转让款 1,515 万元（按当日汇率折算为 225.1181 万美元）一次性支付给宝时得工业。

2019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奥文电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不设董事会，改设执行董事一名；同意辞去于飞、高欣、夏禄清公司董事职务，辞去杨文基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委派于飞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意公司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同意委派王晓辉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 万美元折为人民币 5,067.620581 万元；同意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奥文电机签署了新的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19 日，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文）登记私集核字[2019]第 000013 号”《外资转私营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于同日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5,067.620581 万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威海市文登区商务局出具了“鲁外资威文备字 20190002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公司完成了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奥文电机	5,067.620581	5,067.620581	100%	货币
	合计	5,067.620581	5,067.620581	100%	

3、202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5,067.620581万元减至1,000万元）

2020年9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奥文电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万元，减资部分4,067.620581万元，由股东奥文电机于2020年9月24日以货币形式减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0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在《山东工人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提示债权人自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者相应担保请求。同日，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截至2020年9月24日，有限公司总资产10,596万元，负债4,870万元，未偿还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0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奥文电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于同日取得了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20年12月12日，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20）第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日止，奥文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4,067.620581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奥文电机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4、202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奥文电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资部分500万元由股东奥文电机以货币形式于2021年1月31日前出资到位；同意公司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奥文电机签署了新的有限公司章程，并于同日取得了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奥文电机	1,500	1,500	100%	货币、净资产 ^注
	合计	1,500	1,500	100%	

注：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实际是由股东奥文电机以资产划转的形式出资，因工作人员理解有偏差，误以货币增资形式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021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增至4,800万元）

2021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4,800万元，此次新增出资价格为1.65元/出资额。对于新增注册资本，由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出资额1,300万元，由于飞新增出资2,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于2021年3月31日前出资到位。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2）同意新增股东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飞；（3）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4）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4,800万元。

2021年3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验字第1300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安徽泉盈的投资款人民币2,145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45万元；收到股东于飞的投资款3,3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30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8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飞	2,000	2,000	41.67%	货币
2	奥文电机	1,500	1,500	31.25%	货币、净资产
3	安徽泉盈	1,300	1,300	27.08%	货币
合计		4,800	4,800	100%	

6、2021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4月2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68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3,311,196.20元。

2021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1）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共3名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4,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4,800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

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4）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股份公司章程；（5）同意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6）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期限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经理后自动终止职权。

2021年5月22日，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新评报字[2021]第0183号”《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净资产账面值8,331.12万元，评估值18,132.78万元，增值率117.65%。

2021年5月2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90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27日止，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合计人民币48,000,000.00元（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其中于飞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1.67%；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1.25%；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7.08%。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35,311,196.20元。

2021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3）审议通过《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4）选举于飞、于良滋、陈彦明、于卿文、侯信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5）选举曲华龙、孙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6）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1）选举于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聘任于飞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于良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曲华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21年5月28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事项在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81796184158K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飞，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四产路15-1号，营业期限为2006年12月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飞	2,000	41.67%	净资产
2	奥文电机	1,500	31.25%	净资产
3	安徽泉盈	1,300	27.08%	净资产
合计		4,800	1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06年12月5日	文登市经济贸易局批复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是	《关于合资经营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经贸投字[2006]20号）
2	2006年12月6日	文登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是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文外经贸字[2006]289号）
3	2006年12月6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准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威文字[2006]1403号）
4	2019年3月20日	威海市文登区商务局备案回执	外商投资企业转内资企业	是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鲁外资威文备字201900021）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 (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净资产	15,000,000.00	是	是	是	是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

						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合计	15,000,000.00	-	-	-	-	-

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过程中，划转的固定资产中原奥文电机的一辆车辆（账面净值为 50,248.82 元）未完成权利证书变更手续。2021 年 4 月，奥文电机与奥文有限签署《划转确认函》，约定由奥文电机以 50,248.82 元购回该车辆。除此之外，相关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0月	大专	高级经济师
2	于良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3月	大专	经济师
3	陈彦明	董事	2021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7月	本科	助理经济师
4	于卿文	董事	2021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1月	中专	-
5	侯信和	董事	2021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9月	大专	-
6	曲华龙	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9月	本科	工程师
7	孙健	监事	2021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本科	-
8	王晓辉	监事	2021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9月	大专	中级经济师 (劳动)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于飞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架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于良滋	1989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文登市电机厂，历任职员、财务科长；1999年7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兼任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陈彦明	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文登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担任副经理；1999年4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文登市电机厂，担任出口部副经理，2003年4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历任出口部副经理、出口部经理、外销总监、监事、董事等职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出口部副经理；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出口部负责人。
4	于卿文	1987年12月至1988年10月，就职于文登县电机厂，担任总装车间调度；1988年10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文登市电机厂，历任总装车间调度、总装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生产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03年4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四产路北厂总监。
5	侯信和	1986年11月至1988年10月，就职于文登县电机厂，担任加工车间工人；1988年10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文登市电机厂，历任加工车间工人、加工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科长、质管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历任质管

		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6	曲华龙	1999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电磁设计工程师、技术二部部长；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威海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兼任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孙健	2005年6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历任出口部科员、出口部科长、市场部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负责人；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市场部负责人。
8	王晓辉	1988年8月至1988年10月，就职于文登县电机厂，担任质量科试验员；1988年10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文登市电机厂，历任质量科试验员、政工科副科长、人事部经理、监事；2003年4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0年9月30日	资产划转	奥文电机电动工具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	奥文电机	1,500万元	<p>一、履行的程序</p> <p>1、2020年9月30日，奥文电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关于公司电动工具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划转至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奥文电机以向奥文有限投资的形式，将公司电动工具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奥文有限，相关人员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划转至奥文有限。同意公司与奥文有限签订资产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p> <p>2、2020年9月30日，奥文有限股东奥文电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资产划转方案。</p> <p>3、2020年9月30日，奥文电机与奥文有限签订《资产划转协议》，奥文电机同意将截至2020年9月30日电动工具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作为标的资产划转至奥文有限，与电动工具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全部划转至奥文有限，双方按照未审值确定移交清单。货币资金按照审计报告最终确认相关数值，由奥文电机划转投入。</p> <p>4、2020年11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划转资产的《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13000585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奥文电机拟划拨资产总计62,470,190.12元，负债总计47,470,190.12元，净资产1,500万元。</p> <p>5、2020年11月15日，奥文电机与奥文有限签订《资产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划转净资产为1,500万元，新增奥文有限50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p> <p>6、2021年1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验字第1300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月18日止，奥文有限已收到奥文电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股东以净资产出资1,5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万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划转完成后，奥文电机将其电动工具研发、生产业务全部剥离至奥文有限。</p> <p>7、2021年5月22日，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新评报字[2021]第0203号《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核实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资产划转涉及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资产划转部分的</p>

					<p>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为6,247.02万元，负债账面值4,747.0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500.00万元。资产评估值为9,320.31万元，负债评估值4,768.5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4,551.80万元，评估增值3,051.80万元，增值率203.45%。</p> <p>本次资产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p> <p>二、对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p> <p>报告期内（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奥文电机在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四产路15号厂区生产电动工具及零配件，其电动工具相关业务与奥文有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挂牌前，奥文电机将其电动工具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奥文有限。本次重组旨在解决奥文有限与奥文电机的同业竞争问题，增强了奥文有限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p>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业务具体情况，本次业务合并的合并日为2020年9月30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此次业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2020年9月30日奥文电机的账面价值计入公司财务账簿，并从2020年10月1日开始将合并业务的营业收入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此次业务合并相关税收缴纳方式合法合规，采用的税收政策合理，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3、奥文电机因重大资产重组划转至奥文有限的员工为447人，该447名员工均于2020年10月1日与奥文有限签订了《劳动合同》。由于社保移交办理手续滞后，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因重大资产重组划转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等费用，由奥文有限委托奥文电机代为发放并计入奥文有限的其他应付款，自2021年1月起，仍在职的划转人员社保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成，因重大资产重组划转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等费用由公司直接支付。

对于奥文电机划转至公司的应付账款债务，结算模式为待应付账款信用期满后，由奥文电机直接向债权人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再根据奥文电机的支付情况相应计入对奥文电机的其他应付款，因此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债权人或债务人变化，无需履行债权人同意程序。

2021年8月5日，威海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委不存在由本委受理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2021年8月11日，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院没有尚未了结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也没有尚未执结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的与员工安置以及债权债务合同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4、本次业务合并后，奥文电机与电动工具相关的客户将在客户对供应商认证通过后，陆续转入公司；已签订尚未完成的销售订单，由奥文电机继续履行；已签订尚未采购的采购合同，由公司重新签订采购合同；因已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及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由奥文电机继续支付或收款，再向公司结算。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268.08	21,092.95	7,901.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31.15	4,046.26	5,08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31.15	4,046.26	5,083.91
每股净资产(元)	1.92	2.70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2.7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6%	80.82%	35.66%
流动比率(倍)	1.12	0.82	1.60
速动比率(倍)	0.55	0.42	1.09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272.27	24,096.92	10,522.38
净利润(万元)	1,089.89	1,529.96	9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9.89	1,529.96	9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9.14	1,464.78	89.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9.14	1,464.78	89.67
毛利率(%)	12.99%	16.18%	9.9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08%	31.66%	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07%	30.31%	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8	5.42	3.33
存货周转率(次)	2.82	5.15	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3.11	873.79	66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58	0.13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期末股份总数进行平均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计算。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孙凯
项目组成员	孙凯、杨振国、孙蒙、刘桃霞、高晓欢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焕政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	010-65288888
传真	010-65226989
经办律师	李红成、贺国萃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清滨、沈佳云、耿磊、巢序、杨滢、张健、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志文、梁海燕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涛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西路中段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531-80995530
传真	0531-80995511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然、白云龙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专注于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电动工具领域专业的整机设计和制造商。公司以“诚信、创新、人本、和谐”为经营理念，把“超越顾客需求、赢得顾客美誉”作为质量方针，以应用于木工加工、金属加工的砂磨类、钻床类台式电动工具为核心产品，主要通过 OEM、ODM 和自有品牌的形式与全球客户进行合作。凭借研发、产品质量及供应链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已成为众多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品牌分销商以及五金工具超市等客户的合作伙伴。
------------------------	----------------------------------------------------------------------------------------------------------------------------------------------------------------------------------------------------------------------

公司前身为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成立之初即专注于电动工具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电动工具领域专业的整机设计和制造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工加工、金属加工以及园林绿化领域。公司以“诚信、创新、人本、和谐”为基本经营理念，把“超越顾客需求、赢得顾客美誉”作为公司的质量方针，把“打造客户信赖、员工幸福、受人尊敬的学习型企业”作为公司远景目标，全面推动企业的精益化、标准化、智能化进程。公司执行 ISO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并推行精益生产管理，确保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用心服务客户，为客户带来价值，使公司得到持续性长远发展。本公司产品现已取得 CE、CSA 等认证以及通过 REACH、ROHS 环保指令测试。凭借较强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公司被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定为 2021 年度威海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的产品主要包含砂磨类、钻床类、木工类、切割类台式电动工具及其他零配件。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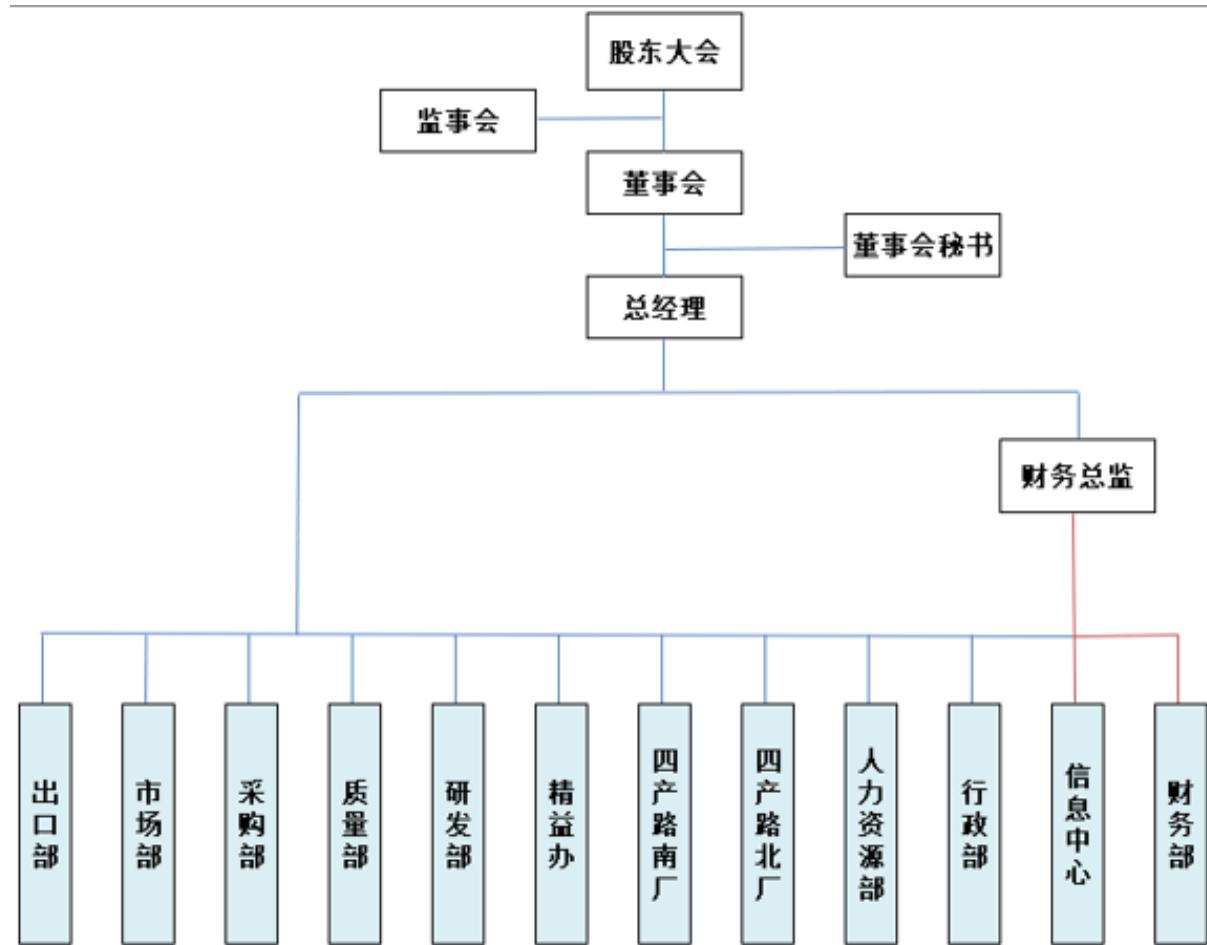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五大类：第一类是砂磨类产品，主要包括台式砂轮机，砂带机，砂盘机等；第二类是钻床类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台钻；第三类是切割类产品，主要包括台锯，曲线锯，带锯等；第四类是木工类产品，主要包括平压刨、木工铣等；第五类是其他类，主要包括花园粉碎机、旋转筛子、零配件等。

序号	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图片展示
1	砂轮机	低噪音低震动，寿命较长、外观新颖，无级调速	金属抛磨、刀具修理，木料砂光等	
2	台钻	操作安全、可靠耐用、无级调速	各种材料的钻孔	
3	台式曲线锯	切割精度高，安全可靠	木材，塑料等板材加工	

4	平压刨	高加工精度，设计结构紧凑，一机多用	木板平面加工		
5	花园粉碎机	体积小巧，方便家庭园林内使用	土壤的筛选，树枝树叶的粉碎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职能
行政部	对政府各部门部署的工作及时汇报、传达和落实；按要求做好各方面接待工作，管理来客住宿与就餐；管理食堂食品卫生及价格；出差报销审核，按规定对出差人员的各项支出认真进行审核把关，制定标准、审核各类通讯费用支出；对印刷品、办公用品及办公设施的采购及使用管理、监督；定期组织检查办公楼 5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素养），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对公章的安全和所盖公章内容的合法性进行管理；管理车辆耗油、保险、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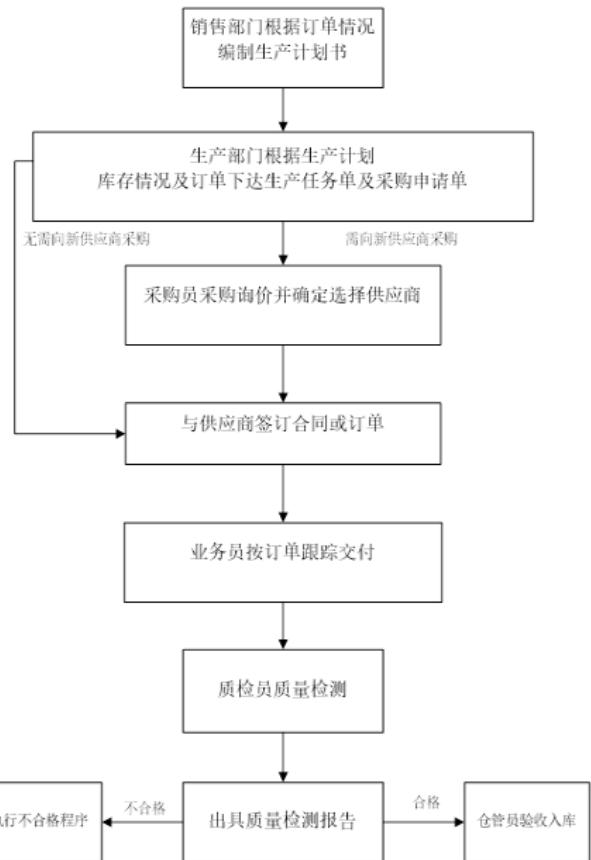
	等费用，管理车辆使用安排；发展纳新党员、按规定收缴党费、按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对公司的财产安全进行管理；对公司员工的违纪行为进行管理；对客户委派的验厂人员组织进行工厂检查。
信息中心	拟定公司中长期信息工作规划，制定年度信息化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年度信息化工作项目，了解信息技术发展动态；引进和升级信息技术和软件，保持其先进性；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问题、浪费等，开发信息系统，规划并不断优化公司局域网及各类信息平台；制定保证局域网畅通的应急预案，确保局域网速度和畅通；规范各类信息平台，确保安全、快速和便捷；开发各类报表，提高工作效率，维护报表系统，确保数据及时、正确；建立各类IT资产管理制度，负责IT资产的购置、维修、更新、报废的管理，负责指导相关人员维护保养IT设备，建立各类IT资产档案；建立信息安全策略和方案；实施并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策略；组织对员工进行信息技术应用培训，跟踪学习企业实用的信息技术，跟上信息技术发展方向；负责信息化项目引进的前期考察论证工作，负责信息化项目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引进后的验收、总结、评价工作；建立公司信息安全策略和方案，实施并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策略。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稳定的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力措施；建立有效的绩效考评制度，对绩效考评结果登记备案，对绩效考评结果合理运用；根据部门岗位培训需求编制培训计划，按计划要求有效组织培训；根据市场和公司经营状况适时修订公司有关薪酬福利政策；对实行岗位工资人员的工资进行管理；对学徒人员、休假期人员待遇进行管理；管理员工劳动合同、档案、保险、工伤、离职、劳动争议等信息。
财务部	制定公司的财务政策和财务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和决算；负责对公司的各项成本进行核算，负责项目成本的核算；负责公司的财务分析和资金调度；定期编制、审核财务报表；监督督促合同款回收与检查，组织对不良债权处置；定期组织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清查、核实；负责制作转账凭证；月末编制会计报表，并打印所有会计凭证、账册；负责会计档案及归档工作；负责税务筹划，依法纳税；负责现金、银行收付的日常报销和保管工作，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通知制表、发放工资和奖金；负责和银行、税务局、会计师事务所的往来工作；完成直接上级的其他任务。
出口部	负责分析国内外市场情况，制定销售目标；控制目标完成进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调查客户资信情况，确定结算方式；监控货款回收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收逾期货款；监控客户经营变化，及时调整结算方式；根据市场变化，通过谈判，及时调整价格；拟定合同评审管理流程，组织特殊合同评审；定期调查客户满意度，保持与客户有效沟通；及时反馈客户意见，推动内部提高质量、改善交期、降低成本；考察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研究同行的竞争手段，制定推销计划和推销价格；组织开发目标客户，控制开发进度；研究客户开发问题，制定对策；调研市场需求，提出新产品开发信息；组织对新产品考察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推动内部制定开发计划，关注开发进度，加强内外沟通；组织新产品的客户确认；负责与国外客户的沟通和产品售前售后服务的组织实施。
市场部	负责制定公司线上销售目标，线上销售管理；通过市场调研，提出企业长期产品规划建议；新产品专利保护；搜集市场信息，提出短期、长期改善建议；配合客户的新产品开发，保证质量；控制开发项目的完成进度，及时采取应

	对措施：外部设计资源对接；策划展览和网络推广计划；竞争对手商业信息调查，制定对策；组织并参与重点客户开发工作；GOOGLE 搜索引擎优化；规范企业产品认证管理。
质量部	根据公司质量方针和年度质量目标，结合现实差距，制定质量管理行动计划；建立与质量管理行动计划相对应的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公司战略地图规划要求，补充完善相关的质量文件；配合采购部对新开发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作资格评估、认可；根据供货情况对供应商作年度、月度综合绩效评价，负责供应商质量监控、优化、提升；组织对产品的过程控制、标识和追溯性、监视和测量实施管理；组织过程异常数据分析、改善方案制定及对策跟踪；组织质量例会处理重要质量信息；组织对客户反馈的质量信息制定、实施改善方案并监控持续改进；配合销售部门对客户进行沟通；负责本部门的价值工程项目开展，定期对部门价值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协助生产部门推动精益生产项目；保证公司质量管理工作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执行；制定年度内审计划，监控公司内审工作；向公司质量管理者代表提交管理评审计划，批准后协助组织实施；推动社会责任体系文件落地执行；定期组织新员工质量意识培训和员工技能培训；组织现场 5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素养）管理培训并督导检查实施效果；通过实施看板管理，体现企业文化。
研发部	对新产品项目进行方案策划与验证，确定设计输入；对新产品项目设计输入进行评审，制定实施方案及计划，确保设计输出满足设计输入；负责对产品图样、装配工艺、测试和检验等文件的设计、编制工作；负责产品设计与工艺工装设计的技术接口；负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产品设计图样、样机及小批量试制的评审及验证工作；参与新客户订单评审，制定产品改型及拓展设计方案；组织编制质量计划，设计改进零部件，保证产品生产指导资料的正确；指导新订单首批生产；根据客户要求，结合企业产品及制造工艺现状，改良老产品；负责新材料、新工艺引进和验证；运用价值工程等手段不断分析产品，进行制造工艺方案设计及改善，提高生产效率；进行设计创新，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对公司下达的价值工程指标进行分解，定期进行盘点，落实改善计划；负责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及时进行生产现场指导及培训；协助质量部处理客户投诉，及时查找原因并彻底解决问题；运用防错、检验工装等方法提高解决问题的可靠性；编制产品新零件物料清单；编制新客户产品物料清单；组织编制及修订产品技术标准并实施；负责到期的产品标准进行修订、补充，并保证复审一次性通过；组织整合规模产品，逐步实行模块化管理；负责技术文件分类、登记、发放、回收及存档管理；负责技术文件（包括纸质及电子文档）保密安全管理；逐步推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四产路南厂	建立四产路南厂区的目标管理体系和评价体系；定期检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主要问题进行改善；制定南厂区月度生产计划，分析解决订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调整生产资源，提高产能弹性；制定月度、年度质量目标和质量改善计划并且每月检查目标、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重大质量问题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制定降本目标，推行价值工程，组织开展降本活动；编制南厂区的精益生产改善目标和计划；编制年度设备自动化改造计划；引进新设备、新工艺，推行标准化工作；组织样机及小批量生产准备和评审工作，跟进问题的改善，保证批量的按期交货；制定南厂区的人才需求和培养计划；定期对南厂区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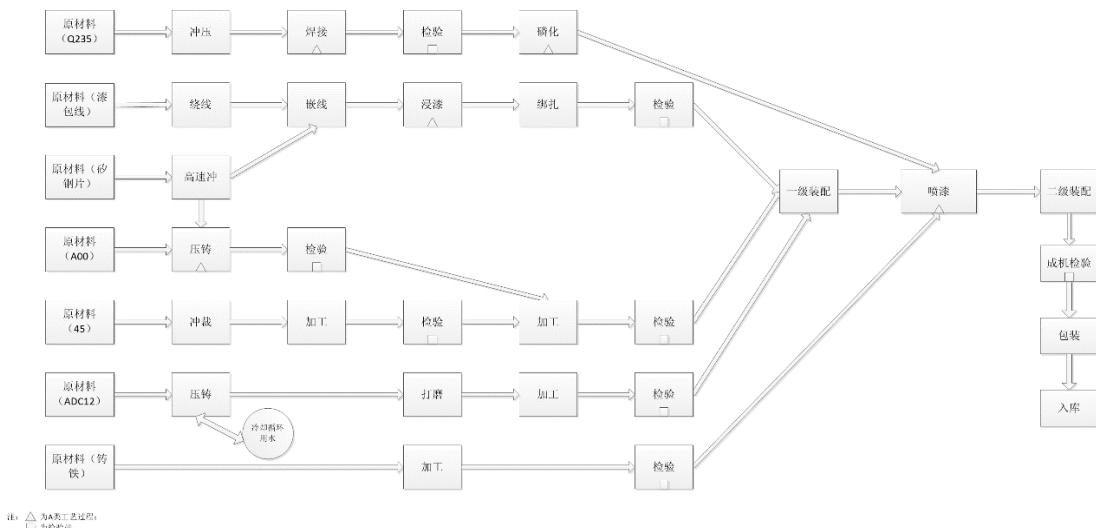
四产路北厂	建立四产路北厂区的目标管理体系和评价体系；定期检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主要问题进行改善；制定北厂区月度生产计划，分析解决订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调整生产资源，提高产能弹性；制定月度、年度质量目标和质量改善计划并且每月检查目标、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重大质量问题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制定降本目标，推行价值工程，组织开展降本活动；编制北厂区的精益生产改善目标和计划；编制年度设备自动化改造计划；引进新设备、新工艺，推行标准化工作；组织样机及小批量生产准备和评审工作，跟进问题的改善，保证批量的按期交货；制定北厂区的人才需求和培养计划；定期对北厂区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采购部	负责招标、询比价谈判采购价格；关注市场材料价格变化及时进行采购价格调整；开发新供方降本、协助供方改善降本、寻找新工艺、新材料或替代材料降本；新产品料件采购，协助新产品小批量采购，改善产品新零件采购；供应商管理；为公司横向部门提供工作任务协助；负责签署并审核采购相关协议，在企业管理系统中进行采购价格维护，审核发票结算价格，审核入库时间及价格与协议价格是否匹配，审核多家供货是否执行最低价，价格调整提示；以重量计价物资重量抽查；新供方档案审核及老供方档案资料维护；供应商业绩评价；负责审核运输价格、审核运费结算（价格、里程）、审核车辆维修价格、审核基建工程预、决算；下脚料价格招标。
精益办	负责确定公司推行的目标，审查公司分阶段的工作计划并制定系统目标策略；负责配备精益改善活动中各种资源；定期对公司的目标和计划进度完成情况及总结，及时纠偏；制定精益改善激励政策；对各厂区项目进行跟进和辅导，与外部辅导团队进行问题沟通；定期组织会议，对各厂区工作计划和项目进行检查并总结，制定下一步措施；负责对精益改善成果进行奖惩建议；负责各厂区人才及精益改善氛围建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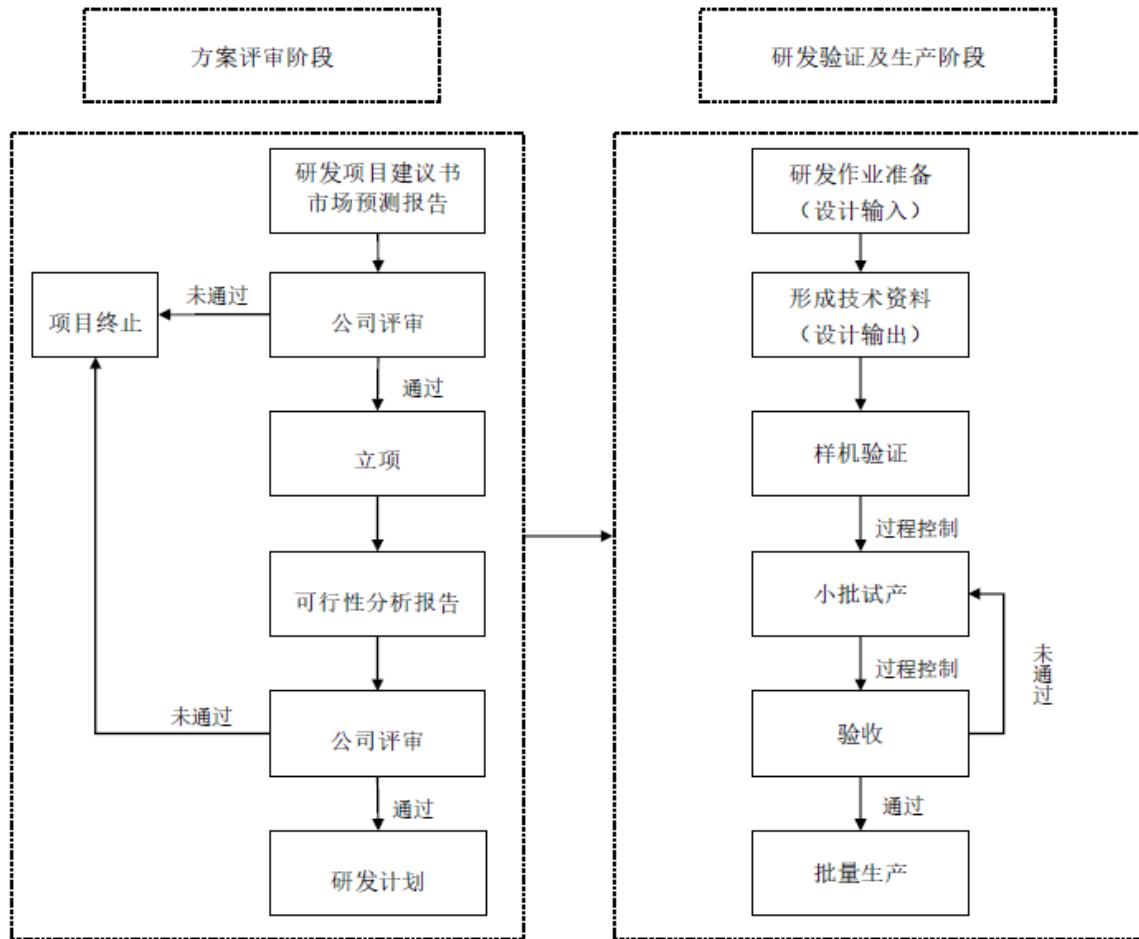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图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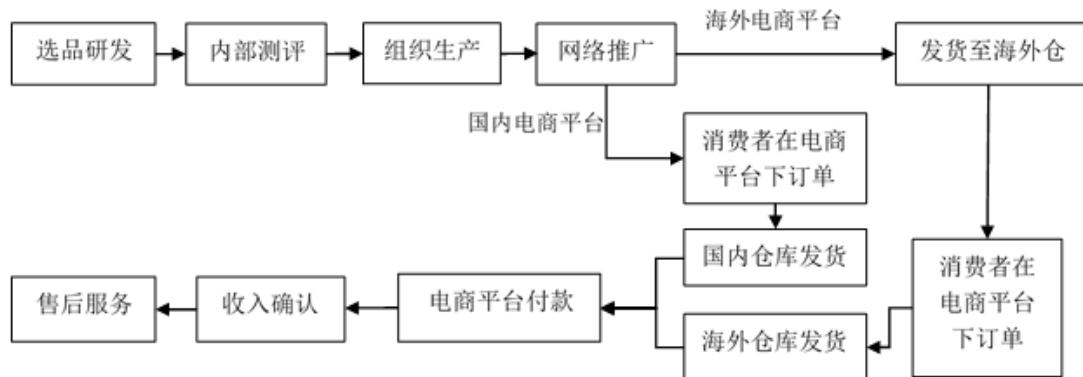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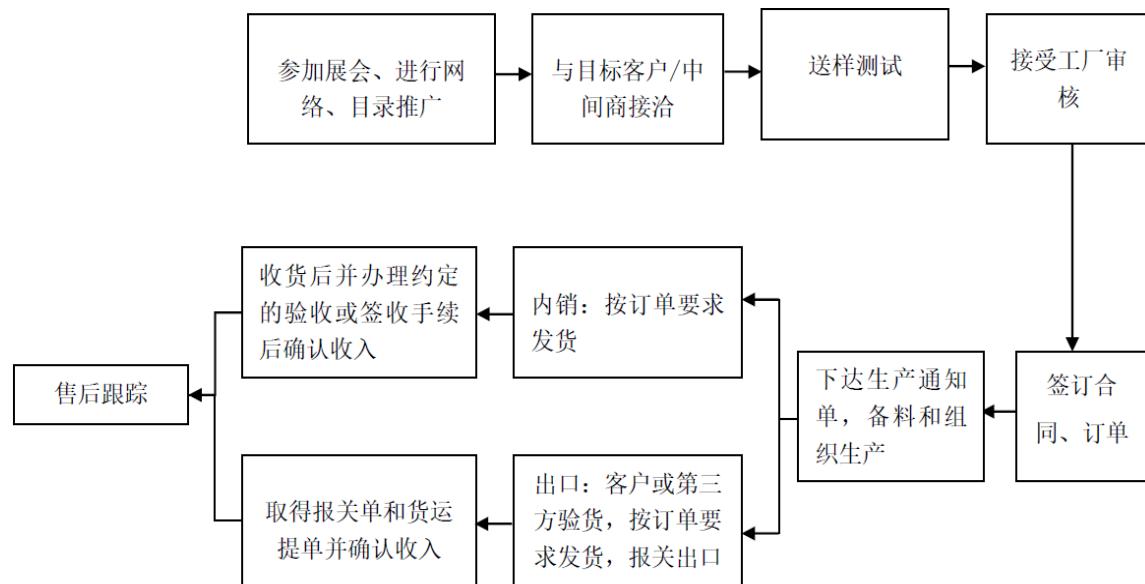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图

(1) 自有品牌销售流程图



(2) ODM、OEM 业务销售流程图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5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成电机配件加工厂	无	市场价格	49.00	14.77%	27.00	13.19%	0	-	质检合格后入库	否
2	文登区万兴电机配件加工厂	无	市场价格	48.25	14.55%	29.12	14.22%	0	-	质检合格后入库	否
3	文登区明恒电子加工厂	无	市场价格	38.51	11.61%	13.45	6.57%	0	-	质检合格后入库	否
4	文登区瀚文机械厂	无	市场价格	35.32	10.65%	33.74	16.48%	7.41	83.34%	质检合格后入库	否
5	文登区张家产镇英伟金属加工厂	无	市场价格	34.95	10.54%	20.76	10.14%	0	-	质检合格后入库	否
6	文登区荣欣环保设备厂	无	市场价格	31.76	9.58%	30.49	14.89%	0.70	7.92%	质检合格后入库	否
合计	-	-	-	237.79		154.56		8.11		-	-

上表按报告期内发生额超过 30 万元的外协厂商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提高生产效率，专注于与产品品质更为直接相关的核心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技术含量低的生产工序（端盖加工、打磨、组装、电泳等）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因这些工序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属于辅助工序，具备较高的可替代性，除

公司目前合作的外协厂商以外，公司仍有较多供应商可供选择，且外协厂商较为分散，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支出金额较小。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3,755,044.99 元、2,518,749.53 元和 291,848.41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93,785,443.25 元、201,978,876.03 元和 94,736,224.72 元，外协加工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4%、1.25% 和 0.3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规模较小，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对外协厂商选择、管理控制有严格的流程和制度，一般结合外协厂商经营资质、交付能力、质量保证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进行选择，首先对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评估，评估合格后进行质量保证能力评估，然后对样品验证合格后按流程申请纳入合格外协厂商名单然后对其进行月度、季度和年度绩效评价，并对外协厂商进行分类及淘汰管理。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外协加工家数分别为 11 家、20 家、25 家。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数量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奥文电机将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四产路 15 号厂区（以下简称“四产路北厂”）资产划转至公司，划转完成后，原四产路北厂的外协厂商相应变更为公司外协厂商，同时伴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外协加工费用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公司对外协加工定价采用询价、比价、议价的方式确认，具体定价过程如下：首先，公司将具体要求发给多个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基于其自身成本加上合理利润提交报价结果；其次，公司根据首轮报价情况，结合了解到的市场动态，比价确定 3 家左右报价合理的外协供应商；再次，公司与前述供应商进行议价，初步确定合作意向；最后，公司将议价情况及结果送财务部进行核价，并流转总经理进行签批确认。

公司关于外协加工件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为保证外协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由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出加工质量标准要求，由公司提供相关零部件等原材料，经外协厂商加工后交付公司进行验收，符合加工质量标准的可入库，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将退回外协方重新加工。相关外协件质量责任风险由外协方承担。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台钻和木工车组合在一起的组合设备	台钻是钻孔用设备，主要用途是可在木材或金属上加工圆孔，是钻孔用机器。木工车是将不规则形状木材加工成圆棒，是车外圆设备。台钻木工车组合设备，将两种功能融合在一起，既能钻孔又可加工木材外圆。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2	一种可调整并固定线锯锯弓的机构	市场上现有的线锯在穿孔加工木板时，锯弓不能抬起或抬起不能固定，导致安装锯条比较困难，新技术可将上锯弓抬起并用插销固定（使用弹簧），装卸锯条非常方便。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应用	是
3	台锯支腿折叠机构	台锯因支腿为一个整体钢板，无法折叠，导致装箱体积大，装箱数量少，运输成本高，新设计一款支腿可折叠机构，提高装箱数量，且安装方便。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应用	是
4	一种新型砂带砂盘机	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砂带砂盘机连接机构复杂，零部件多，装配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其设有底座组件、电机组件、砂盘装置及砂带支架组件，电机组件设有电机，底座组件设置于电机组件下部，电机组件还设有电机端盖，电机端盖设置在电机的端部，电机端部设有电机轴，电机轴外端连接有电机带轮；皮带罩传动总成设有从动带轮、皮带、皮带罩，砂带支架组件与皮带罩传动总成相连接，砂带支架组件通过皮带罩传动总成与电机端盖相连接，砂盘装置也与电机端盖相连接，电机带轮与皮带罩传动总成上的从动带轮通过皮带传动。本技术运用使砂带砂盘机结构更为简单、装配更为方便，底座与整机的固定牢固、简单，支撑结构稳定。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是
5	一种砂带砂盘机的多楔带传动及预紧装置	砂带驱动采用多楔带传动，并增加了涨紧机构，使其具有结构紧凑、配合部件制造精度要求较低、皮带不易损坏等特点，并且给用户提供了便捷的涨紧方法。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应用	是
6	一种带锯机的锯条快速涨紧机构及涨力调节装置	设计了位于带锯机顶部的偏心轮快速涨紧与涨力调节为一体的机构。用户只需扳动位于机器顶部的快速涨紧偏心手柄就能实现锯条的涨紧与松弛，达到快速更换锯条的目的。如需调节锯条涨力同样旋转快速涨紧偏心手柄，操作轻松简单，而且制造效率高，成本低。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11061095	一种新型砂带砂盘机	发明专利	2021年2月12日	实质审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10711257.0	一种具有回收功能的便捷型钻床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2020050541.6	一种可伸缩支腿的台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3	ZL202020058760.9	一种可折叠支腿的台锯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4	ZL202020039223.X	一种带快开侧盖板的新型线锯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5	ZL202020030952.9	一种带锯带轮的胀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6	ZL202020031024.4	一种可快速调速的木工车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7	ZL201922356421.9	一种砂带砂盘机用皮带自动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8	ZL201922358756.4	一种双头组合机床加工底座用多轴钻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0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9	ZL201922038977.3	一种永磁直驱式带锯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10	ZL201920086728.9	一种带有可升降桥式护罩的平压刨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11	ZL201920090180.5	一种木工集尘器用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分段式集尘筒		日				
12	ZL201920004416.9	一种二级调节的无级变速台钻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13	ZL201920004194.0	一种带锯机的锯条快速涨紧装置及带锯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14	ZL201822226118.2	一种浮动式定位自锁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15	ZL201822227130.5	一种可折叠和调节角度的旋转筛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16	ZL201822210120.0	台式钻床激光定位调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17	ZL201822210123.4	一种基于电磁制动的砂盘机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18	ZL201822210157.3	一种带锯带轮的胀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19	ZL201822213103.2	一种继电器启动式砂轮机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20	ZL201822225090.0	一种方便电机安装的机座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21	ZL201822225412.1	一种电机用冷却通风罩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22	ZL201820096969.7	一种带刹车的双速砂轮机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23	ZL201721895494.X	一种带夹持器定位扳手的线锯机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24	ZL201721862451.1	一种设有涨紧机构的砂带砂盘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25	ZL201721862455.X	一种快速更换线锯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机 LED 灯装置					
26	ZL201721864282.5	一种可壁挂式吸尘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27	ZL201721864283.X	一种折叠式台锯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28	ZL201721865390.4	一种立式磨浆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29	ZL201721178394.5	一种线锯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3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30	ZL201621400535.9	一种曲线锯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31	ZL201620657885.7	一种电子启动式砂带砂盘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32	ZL201620645425.2	一种电机双轴伸磨刀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33	ZL201620645445.X	一种用于砂带砂盘机的旋转圆盘底座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34	ZL201521103740.4	一种台钻皮带轮罩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35	ZL201420684660.1	一种可快卸砂带支架的砂带砂盘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5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36	ZL201420684877.2	一种砂带砂盘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5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37	ZL201420668576.0	一种砂轮可正反向转动的磨刀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5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38	ZL201220672500.6	一种台式钻床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29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39	ZL201220669703.X	一种可折叠支架和辅助工作台的台锯机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29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40	ZL201220263078.9	一种用于线锯机铸铁工作台的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41	ZL202030670552.X	调速砂轮	外观	2021 年 5	公司	公司	转让

		机(新 款)	设计	月 11 日			取得	
42	ZL202030670553.4	砂轮机 (新款)	外观 设计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 取得	
43	ZL202030610129.0	线锯机	外观 设计	2021 年 3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 取得	
44	ZL202030062112.6	砂带砂盘 机	外观 设计	2020 年 6 月 26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 取得	
45	ZL201930551788.9	砂带砂盘 机	外观 设计	2020 年 4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 取得	
46	ZL201830410978.4	砂带砂盘 机	外观 设计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 取得	
47	ZL201830411480.X	双速砂轮 机	外观 设计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 取得	
48	ZL201730348768.2	砂带砂盘 机	外观 设计	2018 年 2 月 9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 取得	
49	ZL201730349079.3	调速砂带 砂盘机	外观 设计	2018 年 1 月 23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 取得	
50	ZL201730262201.3	带锯机	外观 设计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 取得	
51	ZL201730108410.2	线锯机	外观 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 取得	
52	ZL201630646618.5	台式曲线 锯	外观 设计	2017 年 7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 取得	
53	ZL201530552210.7	砂带砂盘 机	外观 设计	2016 年 6 月 29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 取得	
54	ZL201530552213.0	新款磨刀 机	外观 设计	2016 年 5 月 25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 取得	
55	ZL202022665898.8	一种带电 子刹车功 能的砂轮 机	实用 新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 取得	
56	ZL202022281419.2	一种线锯 机	实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转让 取得	
57	ZL202022740328.0	一种运用 滑道快速 紧固台钻 工作台的 延伸工作 台	实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58	ZL202022740426.4	一种带快 速定标的 新型压刨	实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2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59	ZL202022397734.1	一种双面 车镗一体 加工用工 装	实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上述专利中公司通过转让取得的45项专利系由奥文电机转让而来。上述专利的转让是双方协商后的真实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专利号为ZL201920086728.9、ZL201920090180.5、ZL201920004416.9等上述10个专利已质押给中国银行威海文登支行（2020年文中银小质字042号），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威海文登支行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合同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20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4日。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全赢、ALLWIN	1713680	7	2012.02.14–2022.02.13	转让取得	正在使用	
2		奥文、ALLWIN	5431794	7	2019.05.28-2029.05.27	转让取得	正在使用	
3		奥文	5737939	7	2019.09.07-2029.09.06	转让取得	正在使用	
4		ALLWIN	7832210	7	2021.01.14-2031.01.13	转让取得	正在使用	

注：2020年10月，奥文电机与奥文有限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奥文电机将上述4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奥文有限，奥文有限许可奥文电机以非独占使用许可方式无偿使用上述商标，使用期限为商标转让之日起3年，不存在权属纠纷。2021年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了《商标转让证明》，确认奥文有限完成受让。奥文电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31.25%的股份的股东。为保证奥文有限电动工具业务的完整和独立，奥文电机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奥文有限。上述商标的无偿转让以及使用是双方协商后的真实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公允性。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llwinpowertool.com	http://www.allwinpowertool.com/	-	2021年8月3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3242号	国有	公司	60,071.00	四产路15-1号等6幢	2021年7月7日-2063年5月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其它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4 日				
2	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3239号	国有	公司	85,986.00	四产路18-1号等4幢	2021年7月7日-2058年3月1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其它	
3	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3240号	国有	公司	14,238.00	经济开发区四产路南、文昌路西	2021年7月7日-2063年5月14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4	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3241号	国有	公司	21,746.00	经济开发区四产路南、文昌路西	2021年7月7日-2063年5月14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注：奥文有限于2009年12月2日、2013年9月2日分别取得了位于四产路18-1号等4幢、经济开发区四产路南、文昌路西的土地权证，于2021年1月19日取得四产路15-1号等6幢土地权证。而后有限公司更名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使用权人相应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7月7日重新取得了土地权证。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四产路南厂土地使用权	10,185,216.00	7,265,454.08	正在使用	出让
2	四产路北厂土地使用权	5,249,761.46	5,168,369.81	正在使用	股东投入
3	软件使用权	468,056.53	190,855.83	正在使用	外购
合计		15,903,033.99	12,624,679.72	-	-

公司住所地为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四产路15-1号(简称“四产路南厂”)与奥文电机划转投入的四产路北厂厂区仅一路之隔。四产路北厂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是土地权证号为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3242号的土地使用权。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台钻木工车	自主研发	1,364,162.25	1,313,000.76	
角磨机用开关磁阻电机及控制系统	合作研发	554,190.92	1,575,465.95	1,249,574.44
16”SSA16EVL线锯机	自主研发	1,236,272.05		
10”专业款平压刨	自主研发	895,231.48		

10"调速磨刀机	自主研发	1,321,532.19		
1X8"砂带砂盘机	自主研发	1,790,462.96		
4x6"砂带砂盘机	自主研发	1,364,162.26		
配置带轮自动胀紧装置的新型带锯	自主研发			28,880.20
21"高档线锯机	自主研发			9,067.05
带快速调速装置的新型木工车	自主研发			969,607.17
可调节支腿的新型台锯机	自主研发			1,300,845.67
快速拆卸侧盖的新型线锯机	自主研发			1,069,324.81
17"无极调速台钻	自主研发		1,430,599.53	
TS-500A 新型台锯机	自主研发		1,490,519.58	
电子刹车功能的新型砂轮砂带机	自主研发		1,703,895.00	
具有回收功能的便捷型钻床	自主研发		1,262,351.09	
快速定标式新型平压刨	自主研发		1,310,202.6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83%	4.19%	4.40%
合计	-	8,526,014.11	10,086,034.57	4,627,299.34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时间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研究目的	知识产权归属/成果分配	合作金额(万元)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1	电动角磨机用高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	2019年7月1日	山东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山东省科学院高新技术产业（中试）基地	研发一种满足电动角磨机使用的开关磁阻电机及控制系统	开发一种使用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的电动角磨机产品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公司有优先使用权，有权独立应用于公司产品，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当专利向第三方转让时产生的收益，双方按50%:50%的比例分配。	100.00	否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与山东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山东省科学院高新技术产业（中试）基地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由公司与山东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共同研发电动角磨机用高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由山东省科学院高新技术产业（中试）基地提供项目服务。

山东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控制、汽车电子等先进制造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及相关成果转化；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建设相关领域科技创新平台，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承担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任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费用分担方式：由公司向山东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根据研发项目进度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同时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负责的研发部分的费用。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公司已与山东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签订了正式的合作研发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详细规定了研发的具体内容和条款，对于研发成果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进行了详细约定，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公司有优先使用权，有权独立应用于公司产品，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当专利向第三方转让时产生的收益，双方按 50%：50% 的比例分配共享。

纠纷解决情况：双方签署的合同已对于纠纷解决机制进行具体约定。目前公司与合作方合作稳定，尚不存在商业纠纷。

合作研发的必要性：由于山东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在电动角磨机用高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的开发上具有研发优势，公司开发电动角磨机用高速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任务重，技术开发工作量较大，同时考虑到自主研发的风险，公司选择将该项研发工作进行合作研发。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43013	公司	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6月7日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10960AFV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2021年6月16日	/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10810002777	公司	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7月27日	2026年1月26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1Q30227ROM22	公司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2024年1月31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1E30178ROM22	公司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2024年1月31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1S40361ROM22	公司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2024年1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所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公司无食品相关经营业务。

奥文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取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4321Q30227ROM2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4321E30178ROM2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4321S40361ROM22)。上述证书于2021年6月17日持有

人由奥文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752,014.53	24,974,449.64	32,777,564.89	56.76%
机器设备	54,794,141.21	34,118,285.98	20,675,855.23	37.73%
运输工具	3,159,987.72	2,036,362.79	1,123,624.93	35.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1,585.54	824,434.33	437,151.21	34.65%
合计	116,967,729.00	61,953,532.74	55,014,196.26	47.0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检测设备	43	1,140,000.40	666,071.04	473,929.36	41.57%	否
绑扎设备	9	868,744.04	515,192.54	353,551.50	40.70%	否
嵌线设备	7	1,004,316.09	710,058.86	294,257.23	29.30%	否
绕线设备	13	2,269,341.66	1,531,878.74	737,462.92	32.50%	否
变压器	5	671,710.11	302,598.87	369,111.24	54.95%	否
数控车床	27	2,461,254.43	1,738,994.98	722,259.45	29.35%	否
冲床	22	4,915,483.88	3,353,587.83	1,561,896.05	31.78%	否
加工中心	14	2,219,543.97	1,114,338.35	1,105,205.62	49.79%	否
焊接机器人	3	711,988.51	272,045.78	439,942.73	61.79%	否
环保设备	7	2,231,144.49	593,187.93	1,637,956.56	73.41%	否
机器人去毛刺系统集成系统	1	292,035.40	42,387.16	249,648.24	85.49%	否
拉伸冲孔机器人	2	469,026.54	9,286.75	459,739.79	98.02%	否
金属激光切割机	1	352,847.73	113,038.53	239,809.20	67.96%	否
空压机	7	514,147.15	275,436.03	238,711.12	46.43%	否
喷涂设备	13	4,418,376.92	2,137,789.12	2,280,587.80	51.62%	否
燃气供热系统	11	2,025,710.38	1,599,805.09	425,905.29	21.02%	否
数控折弯机	2	321,397.00	106,319.06	215,077.94	66.92%	否
压力机	29	1,958,162.88	1,321,210.73	636,952.15	32.53%	否
压铸机	19	5,042,013.46	2,562,306.54	2,479,706.92	49.18%	否
油压机	6	446,221.41	311,412.56	134,808.85	30.21%	否
运输工具	10	816,032.37	508,130.96	307,901.41	37.73%	否
专用设备	20	2,531,272.78	847,642.49	1,683,630.29	66.51%	否
装配流水线	39	2,934,231.46	1,475,350.24	1,458,881.22	49.72%	否
自动切管机	1	133,628.32	10,579.53	123,048.79	92.08%	否
合计	-	40,748,631.38	22,118,649.71	18,629,981.67	45.7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3242号	四产路15-1号等6幢	27,982.56	2021年7月7日	工业用地/其它
2	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3239号	四产路18-1号等4幢	37,203.46	2021年7月7日	工业用地/其它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四产路南、文昌路西“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3239号”、“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3240号”、“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3241号”土地使用权上存在以下建筑物和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用途	备注
1	奥文科技	铁屑棚	126.00	37,700.00	仓储	临时建筑
2	奥文科技	伙房天然气锅炉房	30.00	61,079.00	供暖	临时建筑
3	奥文科技	毛坯库	255.00	158,503.00	仓储	临时建筑
4	奥文科技	危废库	60.48	34,095.82	仓储	临时建筑
5	奥文科技	仓库	355.20	256,305.36	仓储	临时建筑

上述建筑物和构筑物具有临时性质，且面积占比较小，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函，“针对公司存在的上述临时建筑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建设、持有、使用上述临时建筑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120	18.66%
41-50岁	246	38.26%
31-40岁	205	31.88%
21-30岁	67	10.42%
21岁以下	5	0.78%
合计	64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48	7.47%
专科及以下	595	92.53%
合计	64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出口部	23	3.58%
市场部	9	1.40%
采购部	6	0.93%
质量部	20	3.11%
研发部	30	4.67%
精益办	3	0.47%
四产路南厂	176	27.37%
四产路北厂	330	51.32%
人力资源部	6	0.93%
行政部	27	4.20%
信息中心	4	0.62%
财务部	9	1.40%
合计	643	100.00%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643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5名退休返聘人员签署退休劳务合同外，其余职工的聘用均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643人，其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5名。公司合计为588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原因为已退休、仍在试用期中、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者自身不愿意缴纳。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奥文科技为员工补缴公司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奥文科技因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奥文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1年8月4日，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缴存登记。该公司已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少缴欠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情形。”

2021年8月11日，威海市文登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单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的缴存登记。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少缴欠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我单位立案调查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毕庶国	研发部经理	中国	无	男	54	本科	工程师	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外观专利 11 项
2	王景德	研发部经理	中国	无	男	55	专科	工程师	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外观专利 1 项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毕庶国	1989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文登市自行车配件厂, 任技术部工程师; 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文登市电机厂, 历任技术部工程师、主任工程师; 2003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历任技术部主任工程师、电动工具科科长、技术一部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 就职于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任技术一部经理; 2021 年 5 月至今, 就职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研发部经理。
2	王景德	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职于沈阳军区后勤部第 7440 工厂, 任技术科科长; 1992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威海荣成市手扶拖拉机厂, 任技术科主任工程师; 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 就职于文登市电机厂, 历任技术科科员、技术科主任工程师、新产品车间主任;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 就职于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历任技术科科员、技术科主任工程师、新产品车间主任、技术科副经理;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就职于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任技术部经理;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就职于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任质量部经理;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 就职于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任技术部经理; 2021 年 5 月至今, 就职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研发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针对装配、冲压、挂件等环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劳务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单一，复杂程度低，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要求、生产经验、生产技能及学历要求均不高。劳务派遣员工不涉及电动工具生产的核心工艺及核心技术，为业务的非核心技术环节，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

1、外部用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用工使用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5 月		
	劳务方式	金额（元）	人数（人）	劳务方式	金额（元）	人数（人）	劳务方式	金额（元）	人数（人）
清丰万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934,820.36	29	劳务派遣	2,238,158.37	49	劳务派遣	1,646,803.13	95
威海宏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	劳务派遣	2,106,329.81	52	劳务派遣	2,642,726.10	157
合计		934,820.36	29		4,344,488.18	101		4,289,529.23	252

注：报告期内每年外部劳动用工人数按当年各月度人数的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操作工，主要涉及装配、冲压、挂件等工序。劳务派遣员工不涉及电动工具生产的核心工艺及核心技术，为业务的非核心技术环节，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公司为派遣员工提供了和同工种、同岗位在职正式员工同等的薪酬待遇，劳务派遣员工与同工种、同岗位操作工人享受同工同酬，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关于同工同酬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外部劳务用工成本占人工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金额（元）	占当年人工成本的比例
2019 年度	934,820.36	6.98%
2020 年度	4,344,488.18	14.02%
2021 年 1-5 月	4,289,529.23	15.33%

注：人工成本为正式员工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179,367.50	730,142.00	704,021.37

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如下表所示：

年度	派遣用工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用工总人数（人）	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20	154	174	11.49%
2020年12月31日	248	595	843	29.42%
2021年5月31日	285	643	928	30.71%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劳务派遣人员占总用工人数比例为11.49%、29.42%和30.7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总用工人数10.00%的情形。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缓解用工压力，公司自2021年7月增加以劳务外包形式将总装一、三、四、五车间的装配工序类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完成，同时增加招聘自有生产人员方式，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况自行进行规范。截至2021年9月底，公司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合计为155.03万元（含税）。公司上述外包的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特点，且对人员固定性要求不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后，公司通过招聘新员工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2021年9月底增加招聘正式员工22人，对劳务派遣问题进行规范。劳务派遣人员与同工种、同岗位正式员工享受同工同酬，在薪酬待遇上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规范措施不会大幅增加公司成本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71人，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656人，公司劳务派遣比例为9.77%。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10.00%以内。

劳务公司	2021年7月31日	
	劳务派遣方式	用工人数（人）
清丰万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71
威海宏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136
合计	-	207

通过上述岗位外包以及增加招聘自有生产人员的方式，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10%的法律规定的情况。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已得到有效规范，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自行整改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00%以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

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虽然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但由于其已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也未因此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于飞承诺：“因劳动用工与个人劳动者或劳务派遣、外包公司发生纠纷造成损失，本人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2、劳务外包、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劳务外包、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清丰万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与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其已取得清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经营劳务派遣许可证。

威海宏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餐饮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其已取得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经营劳务派遣许可证，并已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综上，清丰万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威海宏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资质齐全，不存在缺乏资质的情况。

劳务派遣和外包在公司电动工具制造业务中属于附加值最低的环节，是整个业务链条中技术含量最低的部分，所占地位不具有重要性。且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在市场上数量较多，具有很强的替代性，公司具有较大的选择权，对劳务派遣、外包公司不存在依赖。

2021年7月，清丰万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威海宏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本公司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文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奥文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任职。奥文科技目前未在本公司占有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清丰万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威海宏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劳务派遣和外包合同主要内容

报告期后，公司采用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外部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和外包在合同形式、具体用工性质、劳务人员管理、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业务实质不同，具体劳务派遣、外包合同内容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主要合同条款	1.乙方（派遣方）派遣的员工在甲方（公司）工作后，公司具有全权管理权。	1.乙方（外包方）根据合同项下约定甲方（公司）的业务需要，选派合格的作业人员或和管理人员，乙方保证选派人员在遵守和服从甲方的相有关管理规定，

	2.乙方应提供合法的经营许可、能进行劳务派遣资质等证明文件，并保证其有关证件在合同期间一直有效。 3.乙方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接受甲方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的前提下，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生产操作活动。乙方按甲方的生产计划需求、配置作业人员的定员数量，组织生产作业，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计划任务。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给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为岗位外包，具体岗位为生产操作员。 3.为了顺利完成甲方岗位外包工作，乙方派专人根据乙方所制订的管理办法，在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前提下，负责对从事甲方业务的乙方人员的日常生产、出勤、安全等进行管理。
具体工作性质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公司总装六车间喷漆车间、冲压车间的装配、冲压、挂件类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工作。	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公司总装一、三、四、五车间的装配工序类工作。
用工风险承担	乙方派遣的员工、劳动关系均属于乙方，并负责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员工因工伤发生的医药费及各种补偿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乙方负责为外包人员发放薪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员工因工伤发生的医药费及各种补偿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劳务人员管理	公司具有全权管理权。	外包员工接受劳务外包公司的直接管理。
薪酬决定权限	乙方派遣的员工在公司实行计件工资，实行公司的工资分配机制。	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其内部工资管理制度自行确定外包员工的工资水平。
劳务费用计算	甲方根据具体派遣员工人数、出勤天数计算劳务派遣公司应收取的派遣服务费用。	乙方的外包服务费用包含按甲方的生产定额核算人员工资，以及根据乙方外包员工人数、出勤天数计算的乙方外包服务管理费用。
报酬支付方式	工资由甲方核算并发放。	甲方将外包服务费用支付予乙方后，乙方根据其内部工资管理制度确定外包员工工资水平并发放予外包员工。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砂磨类	109,118,890.61	48.99%	58,146,954.02	24.13%		
钻床类	42,641,834.16	19.16%	78,415,930.53	32.54%	49,110,950.20	46.67%

切割类	39,252,167.63	17.62%	61,982,922.56	25.72%	36,027,266.96	34.24%
木工类	15,570,048.09	6.99%	27,341,060.87	11.35%	11,605,023.57	11.03%
其他类	14,082,586.72	6.32%	13,136,594.87	5.45%	7,266,254.37	6.91%
其他业务收入	2,057,160.09	0.92%	1,945,741.68	0.81%	1,214,265.29	1.15%
合计	222,722,687.30	100.00%	240,969,204.53	100.00%	105,223,760.3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砂磨类	109,118,890.61	49.45%	58,146,954.02	24.33%	-	-
钻床类	42,641,834.16	19.32%	78,415,930.53	32.81%	49,110,950.20	47.22%
切割类	39,252,167.63	17.79%	61,982,922.56	25.93%	36,027,266.96	34.64%
木工类	15,570,048.09	7.06%	27,341,060.87	11.43%	11,605,023.57	11.16%
其他类	14,082,586.72	6.38%	13,136,594.87	5.50%	7,266,254.37	6.98%
合计	220,665,527.21	100.00%	239,023,462.85	100.00%	104,009,49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OEM、ODM 和自有品牌主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OEM、ODM	211,515,129.94	95.85%	236,592,196.37	98.98%	103,436,200.86	99.45%
自有品牌	9,150,397.27	4.15%	2,431,266.48	1.02%	573,294.24	0.55%
合计	220,665,527.21	100.00%	239,023,462.85	100.00%	104,009,49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 OEM、ODM 销售为主，自有品牌销售为辅，且都是直销模式。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包含砂磨类、钻床类、木工类、切割类电动工具及其他零配件，主要为应用于金属加工、木材加工、园林绿化领域的 DIY 通用级和半专业级台式电动工具。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外，以美洲、欧洲、亚洲、澳洲等地区为主，主要的客户是欧美市场的电动工具品牌商、品牌分销商、大型建材超市、专业五金连锁店以及社区日用品店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是	砂磨类、切割类、钻床类、木工类及其他电动工具	58,629,987.30	26.32%
	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砂磨类、切割类、钻床类、木工类及其他电动工具	548,107.32	0.25%
2	SCHEPPACH FABRIKATION VON HOLZBEARBEITUNGSMASCHINEN GMBH	否	砂磨类、切割类、钻床类、木工类及其他电动工具	41,379,424.87	18.58%
3	WIN FAST INDUSTRIES LIMITED	否	砂磨类、切割类、钻床类	26,484,682.95	11.89%
4	HARBOR FREIGHT TOOLS	否	砂磨类、切割类、木工类电动工具	15,386,969.25	6.91%
5	METABOWERKE GMBH	否	砂磨类、切割类、木工类电动工具	12,362,402.18	5.55%
合计		-	-	154,791,573.87	69.50%

注：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和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方于飞控制的企业，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是	砂磨类、切割类、钻床类、木工类及其他电动工具	186,606,177.52	77.44%
	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砂磨类、切割类、钻床类、木工类及其他电动工具	223,676.65	0.09%
2	WIN FAST INDUSTRIES LIMITED	否	砂磨类、切割类、钻床类电动工具	9,234,853.08	3.83%
3	HARBOR FREIGHT TOOLS	否	砂磨类、切割类、木工类电动工具	8,278,716.75	3.44%
4	METABOWERKE GMBH	否	砂磨类、切割类、木工类电动工具	6,068,009.86	2.52%
5	JPW TOO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否	砂磨类、切割类、钻床类电动工具	3,314,464.65	1.38%
合计		-	-	213,725,898.51	88.70%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是	切割类、钻床类、	100,495,624.97	95.51%

			木工类及其他电动工具		
2	力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切割类、钻床类电动工具	2,240,861.43	2.13%
3	青岛小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是	切割类及其他电动工具	397,479.62	0.38%
4	苏州格雷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切割类、钻床类电动工具	376,157.38	0.36%
5	烟台市范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17,335.29	0.11%
合计		-	-	103,627,458.69	98.49%

注: 青岛小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019年3月, 持有奥文有限30%的股权, 为历史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于飞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52.08% 股权
2	杨煜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配偶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与于飞通过威海道勤电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在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47.92%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9.50%、88.70% 和 98.49%。其中, 对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32%、77.44% 和 95.51%。2020 年 10 月以前, 公司主要向奥文电机销售电动工具相关产品, 2020 年 10 月开始, 原奥文电机电动工具大部分客户已转移给公司并与公司开展合作, 由于境外客户存在供应商认证体系, 需要一定认证周期等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 仍存在部分客户(如香港 TTI 公司、牧田等)选择继续向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电动工具及零配件, 进而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继续向公司采购电动工具等产品。公司预计将在近两年内通过上述境外客户相应供应商认证, 实现原奥文电机电动工具的全部境外客户与公司开展合作, 不再向奥文电机采购电动工具产品。目前公司客户较为稳定,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 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51%、19.70%、69.41%, 各期间境外销售占比及境内销售占比发生较大变化, 主要是由于奥文电机将电动工具生产研发和销售划转至公司, 原奥文电机的客户亦逐步转移至公司所致。

公司产品广泛出口到美洲、欧洲、亚洲、澳洲以及其他地区, 在开展相应国家的出口业务前, 均已获得相应的资质认证, 如北美 CSA 认证、欧盟 CE 认证以及通过 REACH 、 ROHS 环保指令测试。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实力较强的电动工具品牌商、品牌分销商、大型建材超市、专业五金连锁店以及社区日用品店等, 并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通过参加展销会、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取客户, 主要为 ODM 、 OEM 业务直销模式, 并采用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加成进行

协商定价。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行业地位、资金实力、企业信誉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并结合市场供求情况要求客户预付货款或者给予客户不同的账期。

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	合作历史
1	WIN FAST INDUSTRIES LIMITED	电动工具	2019 年	至今	自报告期前开始与奥文电机合作
2	HARBOR FREIGHT TOOLS	电动工具	2020 年	至今	自报告期前开始与奥文电机合作
3	METABOWERKE GMBH	电动工具	2020 年	至今	自报告期前开始与奥文电机合作
4	WOODSTER GMBH	电动工具	2020 年	至今	自报告期前开始与奥文电机合作
5	力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	2010 年	至今	-
6	SCHEPPACH FABRIKATION VON HOLZBEARBEITUNGSMASCHINEN GMBH	电动工具	2020 年	至今	自报告期前开始与奥文电机合作

同类业务模式下，公司境内外销售在产品种类、信用政策方面未有显著区别，产品定价上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向境内外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包含砂磨类、钻床类、木工类、切割类电动工具及零配件。公司目前是OEM、ODM业务为主，自有品牌为辅。OEM、ODM业务主要面向的是电动工具品牌商、品牌分销商、大型建材超市、专业五金连锁店以及社区日用品店。自有品牌则主要是通过电商平台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在产品定价方面，OEM、ODM业务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基本定价模式，同时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双方合作关系、同类产品报价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在该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主要是奥文电机，针对奥文电机的定价政策是奥文电机与海外客户签订订单后，由公司向奥文电机销售，奥文电机按照向海外销售订单价格扣除4%的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单价，向公司结算。自有品牌业务一般采用竞品定价，并结合产品利润率确定实际销售价格，该业务模式下境内外产品定价政策不存在差异。

在信用政策方面，针对OEM、ODM业务，公司会根据客户信用情况与市场供求情况要求客户预付货款或者给予不同的账期。国内客户货款结算方式普遍采用银行转账结算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公司国外客户主要采用电汇方式，账期主要为30-120天，国内和国外客户收款政策不存在差异。公司国外客户以国外品牌进口商、大型建材超市和专业五金店企业为主，其支付能力较强且重视市场信誉，公司收款情况始终保持良好。同时，公司一直购买内外销信用保险，保证收款安全。针对自有品牌业务，销售收款依据各平台结算周期，一般短于一个月。

报告期内，疫情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未呈现重大不利情形。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外，以美洲、欧洲、亚洲、澳洲等地区为主。疫情以来，由于室外活动取消，消费者居家时间充裕，因而欧美等地区居民室内DIY活动和家居园艺装饰活动的增加也客观增加了相应的消费需求，同时疫情导致的海外开工困难，国际贸易形势缓和，利好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因疫情导致出口远洋运力不足，商品未及时运至港口出口，出现了交货延迟的情况，并造成存货库存较大，报告期内未出现存货减值以及国外客户违约的情况。

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基本得到有效控制。随着逐步入冬，海外疫情防控形势总体不容乐观。如未来由于疫情未得到控制导致极端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合同违约、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

停顿或重大亏损等风险。

公司销货款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是生产产品所需的配件及相关原材料，包括大宗金属材料、铸铁件、塑料件、拉伸件、电源线等。

报告期内，2021年1月-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07%、20.78%、35.58%，公司与供应商在长期业务往来过程中结成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前五名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高，且公司所需的配件及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情形。

2021年1月—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青岛宝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硅钢片、冷板	18,280,777.33	8.87%
2	烟台盛世达钢板有限公司	否	铁板、冷板	7,033,998.85	3.41%
3	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否	铜铝漆包线	5,671,679.89	2.75%
4	宁波康伯斯电器有限公司	否	电源线、线束、盘线	4,428,390.90	2.15%
5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是	电机、压铸铝件、拉伸件、加工件	3,798,899.25	1.84%
	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	94,339.62	0.05%
合计		-	-	39,308,085.84	19.07%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是	电机、压铸铝件、拉伸件、加工件	28,362,046.04	9.72%
	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	青岛宝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硅钢片、冷板	12,586,815.62	4.31%
3	扬州市明和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铝件、拉伸件	6,990,779.74	2.40%
4	烟台盛世达钢板有限公司	否	铁板、冷板	6,359,084.24	2.18%
5	蓬莱金圣机械有限公司	否	电机及配件	6,177,380.17	2.12%
合计		-	-	60,627,049.21	20.78%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是	电机、压铸铝件、拉伸件、加工件	21,403,859.03	21.69%
2	蓬莱金圣机械有限公司	否	电机及配件	3,674,826.93	3.72%
3	扬州市永安有色金属器材厂	否	铸铁件	3,604,607.97	3.65%
4	扬州市明和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铝件、拉伸件	3,559,727.01	3.61%
5	青岛中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否	压铸铝件	2,875,269.05	2.91%
合计		-	-	35,118,289.99	35.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于飞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52.08% 股权
2	杨煜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配偶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与于飞通过威海道勤电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在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47.92%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和蓬莱金圣机械有限公司同时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①奥文电机、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泉盈”）及蓬莱金圣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金圣”）的经营范围

A. 奥文电机的经营范围：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B. 青岛泉盈的经营范围：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C. 蓬莱金圣的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电机及配件、五金工具、汽车及内燃机配件、钢铁铸件；机械加工。

②公司与奥文电机、青岛泉盈及蓬莱金圣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奥文电机、青岛泉盈及蓬莱金圣采购和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 收入比 例
2021 年 1-5 月	奥文电机	电机、压铸铝件、拉伸件、加工件	3,798,899.25	1.84%	砂磨类、切割类、钻床类、木工类及其他电动工具	58,629,987.30	26.32%
	青岛泉盈	技术服务	94,339.62	0.05%	砂磨类、切割类、钻床类、木工类及其他电动工具	548,107.32	0.25%
	蓬莱金圣	电机及配件	1,891,998.74	0.92%	增速器底座	27,416.39	0.01%
2020 年度	奥文电机	电机、压铸铝件、拉伸件、加工件	28,362,046.04	9.72%	砂磨类、切割类、钻床类、木工类及其他电动工具	186,606,177.52	77.44%
	青岛泉盈	技术服务	150,943.40	0.05%	砂磨类、切割类、钻床类、木工类及其他电动工具	223,676.65	0.09%
	蓬莱金圣	电机及配件	6,177,380.17	2.12%	增速器底座	57,153.66	0.02%
2019 年度	奥文电机	电机、压铸铝件、拉伸件、加工件	21,403,859.03	21.69%	砂磨类、切割类、钻床类、木工类及其他电动工具	100,495,624.97	95.51%
	蓬莱金圣	电机及配件	3,674,826.93	3.72%	增速器底座	33,999.89	0.03%

③结算方式

公司与奥文电机、青岛泉盈及蓬莱金圣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票据结算和银行转账结算。

④采购与销售内容

A. 公司与奥文电机的采购和销售

a. 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0 年 10 月业务重组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整机组装及其他零部件制造，电机是电动工具的核心组成部分。故业务重组前，公司需要从奥文电机采购电机，再进行组装，最后出售给奥文电机。

2020 年 10 月业务重组后，公司合并了四产路北厂区的电动工具业务，具备了独立生产电机的能力，同时，奥文电机与海外客户的客户关系也在陆续向奥文有限转移。在业务重组前，公司并不具备完整的业务独立性，其采购和销售均依赖与奥文电机的关联交易。重组完成后，随着海外客户关系的逐步转移，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依赖性已大幅下降，并具备了独立的业务能力。公司预计将在近两年内通过境外客户相应供应商认证，实现原奥文电机电动工具的全部境外客户与公司开展合作，此后，奥文电机不再向公司进行采购。此外，公司出于产能受限或者经济考量，未来，仍会向奥文电机采购部分电动工具配套电机及配件。

b.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 采购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从奥文电机的采购，按照奥文电机生产成本加上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后的价格，作为采购价格，采购价格不包含奥文电机对外销售产品实现的利润。

(b) 销售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奥文电机销售，按照奥文电机与海外客户实际售价，扣除 4%的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金额，作为公司向奥文电机的售价。

B. 公司与青岛泉盈的采购和销售**a. 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1 年 1-5 月，公司对青岛泉盈的采购金额为 94,339.62 元，采购占比为 0.05%，对青岛泉盈的销售金额为 548,107.32 元，销售占比为 0.25%；2020 年公司对青岛泉盈的采购金额为 150,943.40 元，采购占比为 0.05%，对青岛泉盈的销售金额为 223,676.65 元，销售占比为 0.09%。公司主要采购青岛泉盈的技术服务，对青岛泉盈销售砂磨类、切割类、钻床类、木工类及其他电动工具。

青岛泉盈具有一定的设计能力和研发能力，能够与公司形成协作，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为结构设计、外观设计、3D 图及二维平面图设计，指导公司开发样机制作，完成模具样机并通过样机评审。同时，青岛泉盈也从事一定的电动工具批发业务，因此会向公司采购少量的电动工具。报告期后，由于青岛泉盈经营方向发生变化，自 2021 年 8 月起不再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以及采购电动工具，相关的交易将不再发生。

b.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a) 采购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采购青岛泉盈的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主要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平等互惠的原则制定。报告期内，金额较小，采购占比不足 0.1%，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b) 销售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青岛泉盈的销售收入占比极小，2020 年度销售收入 223,676.65 元，占当年收入比例 0.09%，2021 年 1-5 月销售收入 548,107.32 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0.25%，公司与青岛泉盈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

C. 公司与蓬莱金圣的采购和销售**a. 合理性及必要性**

蓬莱金圣是一家主营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电机及配件的企业，其提供的特定型号的线锯机直流电机性价比较高，同时该电机上需要安装公司生产的与之配套的增速器底座，因此公司将增速器底座销售给蓬莱金圣并由其安装在电机上再整体购回，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公司仍会向蓬莱金圣继续采购和销售。

b.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蓬莱金圣采购和销售价格没有同类可比，均为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客观，价格在合理区间内。

2、公司向奥文电机的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定价政策不同，定价政

策如前所述，该种定价机制在报告期间保持一致。

公司向青岛泉盈的采购价格没有同类可比，公司向青岛泉盈采购的金额小，定价原则为友好协商、平等互惠。公司向青岛泉盈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定价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向蓬莱金圣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没有同类可比，公司向蓬莱金圣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在合理区间内。

3、奥文电机向公司采购的资金是其来自于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属于自有资金。

公司完成业务重组前，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台钻、线锯机、砂轮机、砂盘机等；奥文电机主营产品主要包括砂轮机、砂盘机等。公司与奥文电机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分别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奥文电机与公司、境外客户签订合同，收到境外客户订单后，奥文电机通过OA系统对公司进行下单，公司根据收到的OA订单进行计划生产，奥文电机最终将公司产品实现对外销售。

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公司与奥文电机通过业务重组，奥文电机已将大部分海外客户转移给公司，奥文电机仍需通过从公司采购产品，最终销售给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等境外客户。

公司向青岛泉盈、蓬莱金圣的销售金额极小，对方均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所购货款。

综上，奥文电机、青岛泉盈和蓬莱金圣均通过自有资金采购公司的产品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同时购销虚增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协议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电动工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供货协议	WIN FAST INDUSTRIES LIMITED	无	电动工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供货协议	HARBOR FREIGHT TOOLS	无	电动工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供货协议	METABOWERKE GMBH	无	电动工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供货协议	WOODSTER GMBH	无	电动工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供货协议	力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动工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供货协议	SCHEPPACH FABRIKATION VON	无	电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HOLZBEARBEITUNGSMASCHINEN GMBH		工具		
--	--	-----------------------------------	--	----	--	--

注:WOODSTER GMBH 为 SCHEPPACH FABRIKATION VON HOLZBEARBEITUNGSMASCHINEN GMBH 子公司。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青岛宝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硅钢片、冷板	-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烟台盛世达钢板有限公司	无	铁板、冷板	-	已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烟台盛世达钢板有限公司	无	铁板、冷板	-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无	铜铝漆包线	-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电机、压铸铝件、拉伸件、加工件	-	正在履行
6	框架协议	扬州市明和机械有限公司	无	铸铝件、拉伸件	-	正在履行
7	框架协议	文登市新华彩印有限公司	无	包装箱、彩面、印刷品	-	正在履行
8	框架协议	蓬莱金圣机械有限公司	无	直流电机及配件	-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威海文登 支行	无	1,000.00	2021年1月18日-2022年1月18日	奥文电机、于飞、杨煜华提供最高额债权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0年文中银 小质字042号	奥文有限	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合同	专利	2020年12月24日-2023年12月24日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台式电动工具。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电动工具制造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电动工具制造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C34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电动工具制造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C34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电动工具制造业所属行业为家用电器（1311101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1）奥文有限生产项目（四产路南厂）

2007年9月24日，奥文有限委托文登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9月28日，文登市环保局出具《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电动工具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10月，奥文有限委托山东佳诺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电动工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佳诺验字2018年第140号）；2018年10月13日，奥文有限组织检测单位和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电动工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后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奥文有限电动工具生产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更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奥文电机划转的四产路分公司项目（四产路北厂）

2009年9月23日，文登市环境保护局对《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高档台式电动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后出具审批意见（文环审（2009）9-3），同意项目建设；2010年2月26日，文登市环境保护局对《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高效伺服异步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后出具审批意见（文环审（2010）2-7），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14日，威海市文登区环境保护局对《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四产路分公司电机及电动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后出具审批意见（（2018）12-9），该项目建设可行。

2018年12月29日，奥文电机四产路分公司组织检测单位和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电机及电动工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后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奥文电机四产路分公司电机及电动工具生产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更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公司的四产路南厂项目和奥文电机划转的四产路分公司项目分别于2018年10月、2018年12月完成环评验收工作，自取得环评批复以来，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9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四产路南厂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之“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类，并且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同时，根据该名录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故四产路南厂项目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 年 4 月 11 日，奥文有限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081796184158K001W），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12 月下发了《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 2020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奥文电机划转至公司的四产路分公司（即四产路北厂）项目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项目，自 2020 年以来纳入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需要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2020 年 8 月 2 日，奥文电机四产路分公司（即四产路北厂）取得了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081MA3CXA7PX2001V），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综上，公司四产路南厂项目、四产路北厂项目存在《排污登记证》、《排污许可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

对于公司四产路南厂项目和四产路北厂项目的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四产路南厂项目和四产路分公司项目因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或许可的情形而被当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给予全额赔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针对四产路南厂项目，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081796184158K002X）；针对四产路北厂项目，公司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081796184158K003V）。

2021 年 8 月 11 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出具《证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有关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生产产品不属于上述所列的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的范畴，因此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受过行政处罚。

威海市文登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4日出具了证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监督、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消防监督、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消防监督、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严格履行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不存在违反标准规范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客户投诉或其他产品责任事故。

2021年8月5日，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工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因违反有关工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被本局立案调查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7月29日，于飞、于良滋、陈彦明、于卿文、侯信和、曲华龙、孙健、王晓辉共8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居住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

(2) 2021年8月5日，威海市文登区商务局出具《证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对外贸易、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对外贸易、投资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有关对外贸易、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被本局立案调查情形。”

(3) 2021年8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1081796184158K)为我局管辖纳税人。该纳税人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今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4) 2021年8月5日，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安全、工程验收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情形。”

(5) 2021年8月5日，威海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委不存在由本委受理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6) 2021年8月6日，威海市文登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文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消防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消防、消防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消防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正在被我单位立案调查情形。”

(7) 2021年8月10日，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情形。”

(8) 2021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出具《证明》：“经核实，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我关业务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违反海关法律法规事情。”

(9) 2021年8月11日，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院没有尚未了结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也没有尚未执结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

(10) 2021年8月19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登规划分局出具《证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在文登规划分局管理的辖区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含砂磨类、钻床类、木工类、切割类电动工具及其他零配件。公司拥有一支在电动工具领域深耕多年的研究团队，并取得了大量电动工具技术创新成果，目前已取得多项专利。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四个环节。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研发、设计、制造组装和调试，在不断修正的过程中使公司的产品与下游需求良好匹配。公司严格按研发流程进行产品开发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合作，保证研发工作的质量。公司市场部、出口部负责搜集市场信息，如产品外观、尺寸、功率、转速、寿命要求等信息，并出具项目建议书和市场预测报告，反馈给公司管理层确定开发方向及开发项目，公司管理层下达开发指令，研发部组织研发，手工样机验证结构，模具样机验证性能。生产部门组织小批试制验证批量生产能力，出具设计开发验证报告，物料采购可行性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小批试产总结报告等。生产部门同研发部、质量部汇总问题点并制订改善计划，改善完成后，生产部门重新做小批验证。通过小批量生产验收后，产品即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2) 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大宗金属材料、铸铁件、塑料件、拉伸件、铝压铸件、开关、电源线、轴承、电容、化工材料等所有原材料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和《供应商评价及分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公司所采购原材料均用于公司自身生产线的加工生产，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和对供应商的管理。公司采用安全库存管理模式，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时进行采购。公司在安全库存的基础上以产定购，由采购部根据预期生产计划、订单情况以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用询价、比价方式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综合评定供应商经营资质、交付能力、质量保证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资金实力等各项因素，筛选、优化供应商。

(3) 生产模式

公司具体的生产组织由四产路南厂和北厂负责实施，研发部、质量部等部门为协作支持部门。公司采用“订单生产+适量库存”生产模式，依据收到的下游客户订单和产品生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并购买原料，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公司按需采购、科学生产可使公司存货量最小化，有效减少库存积压、提高资源利用率，存货周转率高、存货资金占用少，从而降低公司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实现利润最大化。

出口部、市场部负责识别顾客对产品的需求与期望，组织相关部门对合同的产品要求实施评审，评审后负责将订单情况录入 ERP 系统。四产路南厂和北厂负责在排产系统上编制销售订单预排产计划。四产路南厂和北厂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预排产计划编制正式排产计划安排生产，从仓库领取所需物料进行产成品和过程零部件生产。研发部对生产过程的工艺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生产现场各类技术难题。质量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由生产车间做产品入库。

(4)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面对下游客户的直销模式，直接将生产完成的电动工具及零配件产品出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包含砂磨类、钻床类、木工类、切割类电动工具及零配件，主要为 DIY 通用级和半专业级应用于金属加工、木材加工、园林等领域的台式电动工具。公司目前是 OEM、ODM 业务为主，自有品牌为辅，都是直销模式。OEM、ODM 业务主要面向的客户是电动工具品牌商、品牌分销商、大型建材超市、专业五金连锁店以及社区日用品店。自有品牌则主要是通过电商平台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目前公司的客户以美洲、欧洲、澳洲、亚洲地区为主。国外客户群体主要是欧美市场的电动工具品牌商、品牌分销商、大型建材超市、专业五金连锁店以及社区日用品店。

针对 OEM、ODM 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网络推广、当地市场拜访等方式积累客户资源并与客户接洽，并根据客户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由公司送付样品供客户试验和检测。公司一般采用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合作有效期，产品交付条件和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和合同争议处理方式，在框架协议之下客户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重要事项。公司出口部会同四产路北厂和南厂、研发部、质量部评审客户的订单，达成一致意见以后，按照客户订单拟定计划任务书，相关部门采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成品检测合格后公司按期向客户交货。其中，国外客户采用 FOB 方式出口。公司会根据客户信用情况与市场供求情况要求客户预付货款或者给予不同的账期。国内客户主要是采用银行转账结算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国外客户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公司出口部负责跟进售后情况，对客户进行相应的技术交流或回访，维护客户关系，提升服务质量。

公司自有品牌主要通过线上电商平台销售。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网站平台寻找目标客户获取订单、网上收款、线下发货的方式完成交易，即通过 Amazon(亚马逊)、eBay(易贝)、京东商城等平台实现自销。消费者先付款至第三方或平台，公司根据已经支付款项的订单向客户发货，一般交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并送至消费者。物流公司把物流信息或签收信息上传电商平台后电商平台确认付款，货款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市场部负责跟进售后情况。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实施行业规划，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	由电动工具制造、科研设计、经营等企业、事业单位在平等、互利、自愿基础上联合组成的社会团体，对电动工具行业进行实际管理和协调。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40号	国务院	2020年10月25日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试点示范，创建一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改造。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16号	国务院	2020年6月17日	在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着力帮扶外贸企业渡过难关，促进外贸基本稳定。
3	《关于当前更好服务稳外贸工作的通知》	无	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	2020年4月20日	降低进出口环节收费。全面落实阶段性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减征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以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等降费政策。支持外贸企业提高海运运费议价能力，引导我企业出口选择到岸价格（CIF）结算，进口选择离岸价格（FOB）结算。
4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产业〔2019〕967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	2019年6月3日	支持节能、智能型家电研发，鼓励开发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家电组合产品和一体化产品。
5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43号	国务院	2016年7月28日	发展绿色化设计技术、基础加工工艺技术、机电产品开发技术、再制造与再资源化技术等，构建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技术体系，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示范。
6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2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6月30日	支持绿色制造产业核心技术研发。面向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制造产业的技术需求，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构建支持绿色制造产业发

					展的技术体系。电动汽车重点推进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技术研发。
7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无	国务院	2016年5月20日	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重塑制造业的技术体系、生产模式、产业形态和价值链，推动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对传统制造业进行全面绿色改造，由粗放型制造向集约型制造转变。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和试验平台建设，提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水平。
8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4号	国务院	2016年1月18日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9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9号	国务院	2015年2月12日	鼓励东部地区重点发展高端产业、高增值环节和总部经济，提高贸易的质量和效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有创新能力的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提升一般贸易出口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品牌产品出口，发挥品牌增值效应，提高盈利能力；加快提升出口产品技术含量。加快运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劳动密集型产品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贸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企业原始创新。鼓励企业以进口、境外并购、国际招标、招才引智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促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国内企业通过自建、合资、合作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中心；鼓励企业创立品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购品牌，大力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品牌。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一) 行业发展历程及产业格局

电动工具通常以小容量电动机或电磁铁为动力，以电动机或电磁铁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的机械化工具，通常应用于机械工业、建筑装潢、园林绿化、木业加工、金属加工等领

域，并已进入家庭使用。相比手动工具，电动工具大大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动工具型号编制方法（GB/T 9088-2008）》，电动工具可分为金属切削类、砂磨类、装配类、建筑道路类、林木类、农牧类、园艺类、矿山类以及其他类。根据目标客户群体可分为工业级、专业级以及通用级。

类别	特点	应用场景	代表品牌
工业级	技术含量高，客户要求严、一次作业成型	主要应用于对工艺精度要求很高的作业场所，能够提供高精度解决方案；高精度行业如航空业用的工业级型材切割机，能够完成高精准角度的型材切割。	米沃奇、麦太保、喜利得、泛音
专业级	功率大、转速高、电机寿命长、能够持续长时间重复作业，对性能指标要求较高	主要应用于先进制造及装备领域以及生产流水线，如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材加工、金属加工等。	得伟、日立、博世、牧田
通用级	又称 DIY 电动工具，精度不高，持续作业时间不长	主要应用于家庭装饰、简单装修等场合。	其他电动工具及园林工具品牌

1895 年，德国 Fein 公司制造出世界上第一台直流电钻，1946 年美国出现了采用热固性酚醛塑料外壳的电钻。随后欧洲电动工具制造商开发制造了双重绝缘电动工具。

在 20 世纪 40 年代后，电动工具成为国际化生产工具，普及率大幅提升，现已成为发达国家家庭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家用装备之一。

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初出现了电子调速电动工具。80 年代起，电子技术已在电动工具上广泛应用。电子技术的应用，不仅扩展了电动工具的功能，亦大大提高了电动工具的单位重量出力，使电动工具性能和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到了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随着电池充电技术的逐渐成熟，电动工具开始逐步从有绳向无绳化迈进，1978 年 Bosch 发明了第一台无绳电钻。但直到 2004 年 Makita 向电动工具行业引进了无刷电机，2005 年 Milwaukee 引进了锂电池电源，无绳电动工具才开始逐步普及。

我国电动工具行业的发展主要分为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起始期，从 1942 年第 1 台电动工具诞生，到 20 世纪 60 年代电动工具制造业初具规模，但 70% 以上电动工具是电钻；

第二阶段为成长期，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到 80 年代末。改革开放为电动工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电动工具制造业不断壮大；

第三阶段为发展期，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内电动工具行业已形成一批规模较大的企业，技术工艺获得巨大进步，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

经过快速的发展阶段与激烈的市场竞争，国际上形成了史丹利百得、TTI 等大型跨国企业占据领先地位，国内企业呈现出的“两级分化”现象，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强者恒强甚至更强的局面进一步凸显，并逐渐形成了以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尤其是江浙两省为龙头，极具地域特色的产业集群以及产业聚集地，以此辐射行业影响，形成规模化生产、专业化服务的发展趋势。

产业结构上，基于国内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劳动力成本优势，中国已成为世界主要的电动工具产品出口国和电动工具生产基地。大型跨国企业纷纷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为国内的电动工具行业在产品、技术等方面带来了发展机遇。但与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企业相较，国内企业在市场营销和技术研发方面存在不足，尤其是在高端产品市场份额上与国际竞争对手差距较大。此外，国内企业目前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通过价格战方式互相侵占份额，相较于国际知名企业在产品设计与研发、自主品牌创立等方面仍略显不足。

（二）行业上下游关系

电动工具的上游产业为原材料(如矽钢片、漆包铜线、铝件、塑料等)供应商，行业对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较为敏感。电动工具下游的应用领域涵盖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材加工、金属加工以及其它制造行业。上述行业景气度和经济周期性会对电动工具行业造成一定影响。电动工具行业产业链总体不呈现周期性特征。

行业上游方面，作为电动工具的主要原材料，漆包线和钢片冲压件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而由于漆包线的主要材料是铜线，钢片冲压件的主要材料是钢材，铜与钢材的产量与价格变动影响着电动工具的产量与成本。行业中游方面，我国各大电动工具整机制造商由传统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渐转向以产品设计和品牌塑造为主的专业化经营模式。下游受到国家推出拉动内需政策加大基础建设投入政策的影响，未来建筑道路及金属加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进而会拉动电动工具行业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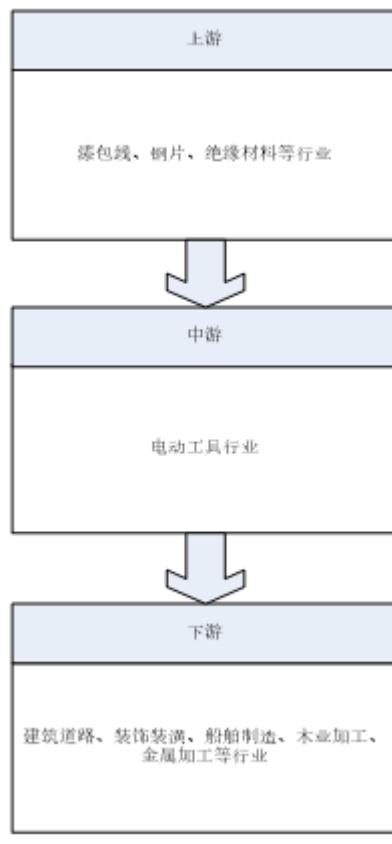


图 1：电动工具上下游关系

(三) 行业发展趋势

1、建筑行业发展将带动电动工具需求增长

2020 年电动工具的终端需求中占比最大的商业建筑占 15.94%、工业建筑占 13.98%、装修及工程占 9.02%、住宅建筑占 8.13%、机械建筑占 3.01%，五类需求合计占比达 50.08%，建筑是电动工具市场最主要终端应用领域和需求来源。全球建筑行业的发展将对电动工具行业产生显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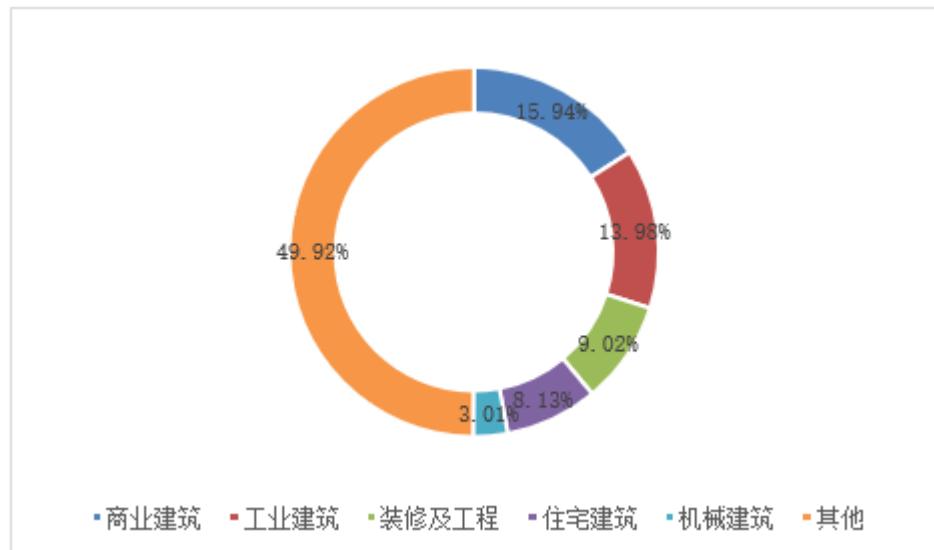


图 2: 2020 年电动工具市场按应用场景分类

资料来源: Grandview Research、前瞻产业研究院

北美地区是电动工具最大需求地区，占全球电动工具市场销售额的 34%、欧洲市场占 30%，欧美地区合计占 64%，是全球最主要的两大电动工具市场。欧美较大的人均住宅面积给予了电动工具更大的应用空间，同时欧美地区更高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刺激了欧美市场对电动工具的需求。

目前，美国房地产市场正处于高景气周期中，将拉动北美市场对电动工具的需求。美国已开工新建私人住宅数在 2006 年 1 月达到峰值的 227.3 万套后快速下降，在经历了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后两年一直维持在 50 万套左右的最低水平。从 2014 年开始以相对平缓的速度恢复增长，在 2019 年 12 月达到 158.7 万套后快速下降至 2020 年 5 月的 103.8 万套，而后截至 2021 年 6 月已经回升至 164.3 万套。2020 年 5 月之后的短期波动主要是火热的房地产市场受疫情冲击，原材料供给不足等所致，目前这一限制已逐渐好转，美国已开工新建私人住宅数已经超过 2008 年的水平，此外，海外疫情虽仍在持续，但美国消费数据已呈现逐步回升趋势。自 2020 年 5 月以来，美国家居和家用装饰店销售额同比实现正增长，2021 年 6 月同比增长 29.18%，建筑行业的蓬勃发展将带动电动工具消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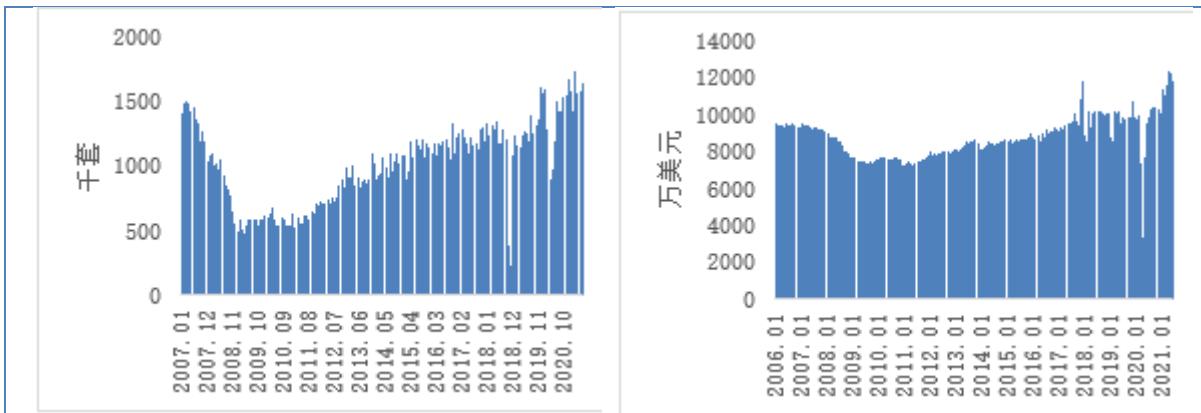


图 3: 美国已开工的新建私人住宅数 (折年数)

资料来源: 美国商务部、前瞻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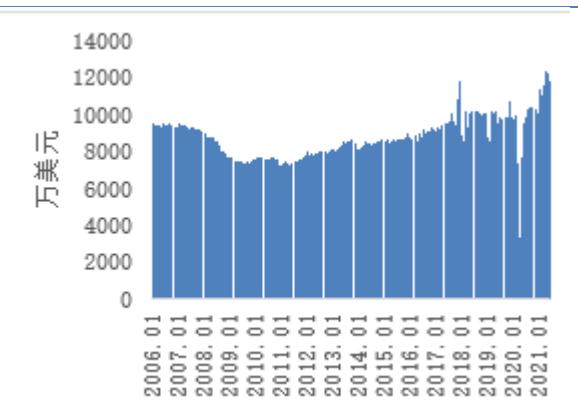


图 4: 美国家具和家用装饰店销售额

资料来源: 美国商务部、前瞻数据库

此外,从我国建筑行业来看,我国建筑行业迅速发展,全国装配式建筑新开工建筑面积从 2016 年的 1.14 亿平方米上升至 2020 年的 6.30 亿平方米,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由 4.90% 提升至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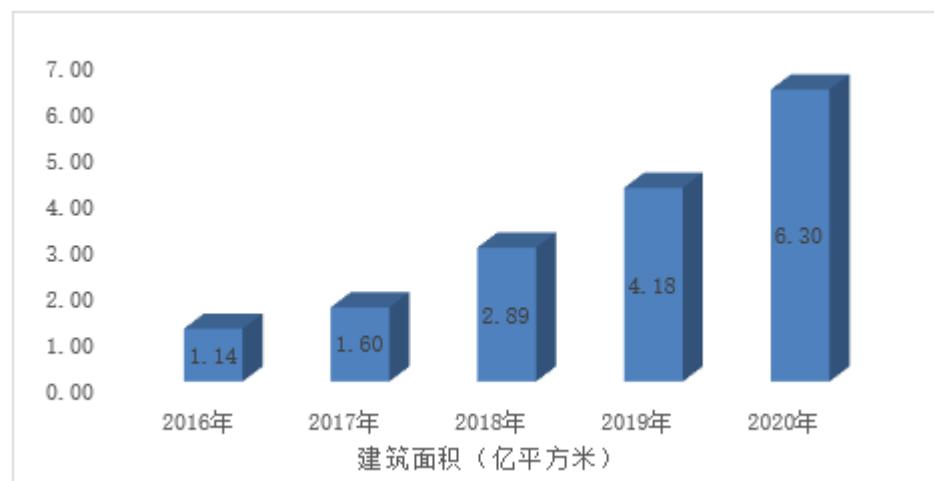


图 5: 我国装配式建筑新开工建筑面积

资料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无绳化趋势持续升级

电动工具的应用领域包括道路建筑、木材加工、装修装饰等,其中大多应用场景均为户外作业,通过电线为电动工具提供动力的传统方法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电动工具的作业半径和作业条件,户外作业进展十分困难。而以锂电池为动力的新一代无绳类电动工具轻巧便携,扩展了作业范围,改善了各种应用场景下的工作条件,同时提高了工作效率。目前无绳电动工具最为关键指标是续航能力和功率,主要体现为电池和马达的技术。一方面,随着锂电池技术不断突破和锂电池成本不断下降,无绳电动工具的续航能力大幅提升同时成本下降。另一方面,无碳刷马达技术使得马达动力强劲、节能,弥补了有绳电动工具转变为无绳电动工具可能产生的动力不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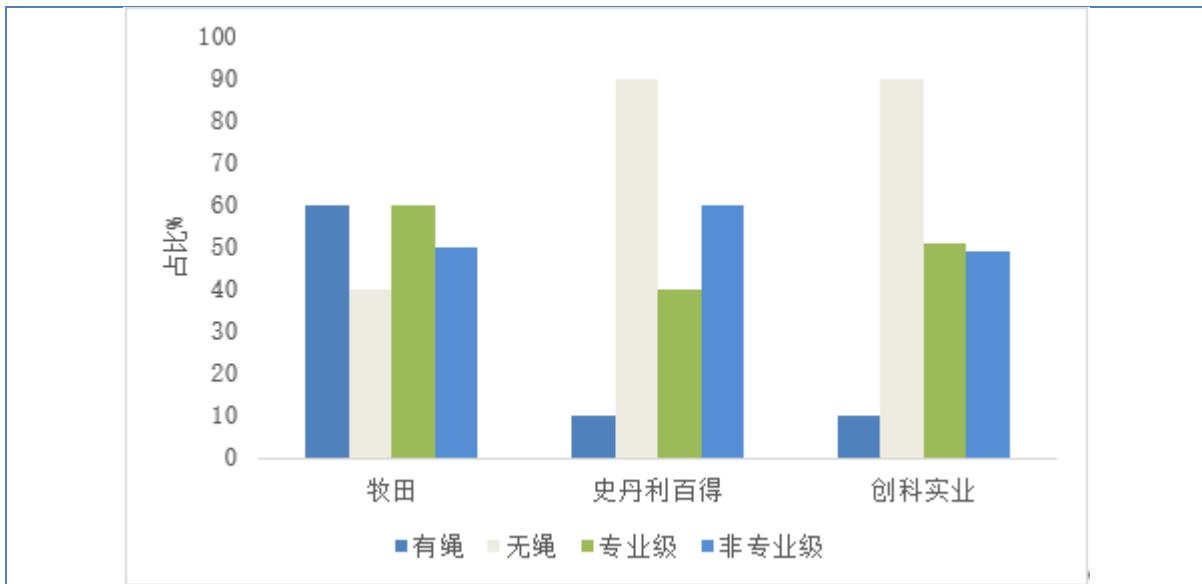


图 6：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 2020 年无绳化情况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

目前电动工具国际巨头创科实业与史丹利百得无绳率占比较高，达到 90%，在电动工具需求端，史丹利百得专业级别需求最高为 60%，创科实业与牧田的专业级需求均在 50% 左右。EVTANK 预计电动工具行业总体无绳率预计将从 2011 年的 30% 提升至 2024 年的 55.7%。随着电动工具的便携化趋势，无绳电动工具市场将迅速扩张。同时，由于锂电池具有高能量密度和长循环寿命等优点，随着其生产成本的逐步降低，以及锂电池的技术升级将推动电动工具无绳化渗透率进一步提高。锂电池类电动工具将逐步占据电动工具市场的主导地位。

3、产品创新是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绿色、节能、环保、高效的电动工具将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电动工具企业具备相应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国际电动工具巨头品牌商已纷纷布局产品创新打造高品牌壁垒，一方面通过长期技术创新迭代，不断并实现无刷马达、锂电池技术、热处理技术等关键技术的突破，推出引领行业的新产品，同时从用户角度打造便携式电动工具，为外出携带有效减重并较大提供便利，以及增加客户品牌转换间的成本，并基于适配性让客户考虑继续复购电动工具品牌。此外，生产企业如能满足客户多系列、多型号的需求亦能增加客户采购的便利性，进而增加客户粘性。另一方面针对差异化消费群体分层次多品牌精准定位，不同品牌定位强调差异化性能，更易于塑造品牌特性，对目标群体更有针对性。专业级和工业级的电动工具，对性能和稳定性的要求更高，且价格敏感度略低，由于偏工业和专业级的电动工具的转速或者扭力更高，具有更长的保修期、设计寿命，因此相较于通用级电动工具价格更高，而消费级产品更强调的是性价比，以相对更低的价格获得较为正常的工具使用功能即可。因此差异化的品牌定位有助于凸显品牌鲜明特质，更好地服务目标消费者群体。

4、行业竞争格局

电动工具起源于欧洲，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史丹利百得、TTI、博世、牧田、麦太保等大型跨国企业占据了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主要的电动工具产品出口国和电动工具生产基地。我国每年生产的电动工具产品约有 80% 出口到世界各国和地区。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年报统计显示，2017 年，我国电动工具出口数量约为 2.53 亿台，出口金额约为 74.27 亿美元；2018 年，出口数量约为 2.79 亿台，出口金额约

为 84.17 亿美元；2019 年，出口数量约为 2.89 亿台，出口金额约为 87.32 亿美元。根据头豹研究院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电动工具出口数量约为 2.89 亿台，出口金额约为 120.70 亿美元。

从行业竞争整体格局来看，市场不断优胜劣汰，行业呈现完全、自主、充分的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国际上，大型跨国电动工具厂商占据垄断地位，工业级电动工具集中度较高，全球通用级电动工具相比工业级电动工具集中度较低，但仍然是大型跨国公司占据电动工具市场的主要供给份额。国内企业“两级分化”现象愈发明显，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强者愈强的局面进一步凸显大型企业产能规模与销售业绩迅速增长，少数外资品牌企业依然强势，部分规模以上企业上升势头良好。一些缺乏技术水平、缺乏自主品牌及固定销售渠道的中小企业将逐步被整合或退出。

5、行业壁垒

（1）合格供应商体系壁垒

大型电动工具品牌商向 ODM、OEM 厂商采购电动工具时往往综合考察供应商模具设计水平、制造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企业管理水平、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等诸多条件；从认证过程上看，往往包括文件审核、现场评审、现场调查、样品试产以及合作关系确立后的年度审核等众多阶段。随着电动工具节能、高效等技术指标要求的日益提高，ODM、OEM 厂商的认证要求也会不断提高。

（2）技术壁垒

电动工具生产过程主要需应用电机制造、精密铝件加工、传动系统加工等工艺，需要的工艺装备数量大、精度高。为确保电动工具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生产企业需要建立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和精密的质量检测设备，只有凭借严格的工艺技术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电动工具产品才能受到国际著名电动工具品牌的青睐。

（3）规模壁垒

规模化运作能够使企业有效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并增强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电动工具品牌商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期，才会最终选定供应商。由于认证要求高且过程复杂，所以大型电动工具制造商对长期合作供应商的生产规模要求较高，交货期往往较短，部分订单甚至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三至五天内完成交货，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可实现快速、大批量、持续稳定的供货保障能力。行业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化供货能力。

（4）品牌及客户壁垒

电动工具行业的下游客户较为注重电动工具品牌，终端消费者在选择电动工具时，通常会倾向市场知名度和认可较高的电动工具品牌。电动工具品牌厂商在市场中能够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需要多年的市场积累和维护，客户网络的建立则需要大量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以及长时间的考察、认证周期。行业新进入的企业即使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也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和大量的客户资源，因此，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形成了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二）市场规模

从市场规模来看，经过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快速发展，全球电动工具的市场容量在 2016 年

已达到314亿美元，全球电动工具的需求量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1.8%，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全球电动工具市场预计在2024年规模将达362亿美元。



图 7: 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 Grandview Research、前瞻产业研究院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动工具主要原材料为大宗金属件、铜铝漆包线、塑料件等，目前国内有众多的生产厂家供应上述原材料。公司原材料所处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高，较大规模生产厂家的供应价格差别不大，货源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近年来大宗金属件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这种波动公司不一定能通过及时提高价格来转移给下游客户。如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就贸易问题进行多轮磋商，美国陆续公布对多批原产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电动工具属于美国对我国加征关税清单的主要产品之一。目前北美是电动工具最大需求地区，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向美国出口的电动工具产品可被征收 25%的惩罚性关税，未来或将持续影响公司电动工具产品价格，对电动工具出口企业发展存在不利影响。电动工具出口企业若能密切关注国际局势，实施国际化战略，推进海外制造基地建设，培育海外供应链，建立全球化的产能布局和供应链体系，将能为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电动工具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集中度有较大提升，现有大型企业整合行业内部资源，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或新企业进入，加剧了行业竞争。同时，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近年来，我国电动工具行业中逐渐涌现出一些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优质企业。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如果无法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营销渠道、品牌效应等方面占据优势，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将存在市场份额被侵蚀、议价能力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我国是世界主要的电动工具产品出口国，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等外币汇率波动，会一定程度影响以外币作为结算货币所形成的汇兑损益。人民币汇率宽幅波动，我国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销售价格，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出口企业的毛利率；另一方面，一般出口企业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从产品销售到货款回笼有一定的时间差，也会产生汇兑损失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一直致力于电动工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质量受到了国际市场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与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品牌分销商、大型建材超市如麦太保、德国舍巴克、美国CPI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大客户通常尤为看重电动工具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在选择产品时，特别关注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因此，能够成为其供应商充分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围绕精益生产，通过成本、质量、交付期等要素打造自身竞争力。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台式电动工具尤其是砂磨类电动工具在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竞争优势，公司已逐渐发展成为行业中较为优良的台式电动工具整机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与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品牌分销商等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被替代风险较低。一方面，上述客户具备严格、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并与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电动工具的制造工序多，需要的工艺装备数量大，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还需要一系列精密的测试仪器，有一定技术壁垒，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在电动工具领域深耕数十年的研发团队，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生产的台式曲线锯、台式砂带机、台钻等产品的性能、使用寿命等方面均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生产的台式砂轮机震动值控制可达到 ≤ 6 (mm/s)、台式砂带机砂带转速可达9.2米/秒。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品牌分销商等客户对产品质量、供应商生产能力和响应速度有较高要求。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优势能够满足国际大型客户的要求，有利于其产品升级、技术改进，为业务合作提供更稳定的保障。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南京鑫业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制造和销售木工机械系列，钻床系列、金属锯切机械系列、砂磨系列和电机系列的电动工具制造企业。

（2）扬州和益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以生产台式电动工具为主的外贸生产型企业。该公司目前生产石材切割机、钻床、木工机械、液压工具、砂盘砂带机、工业吸尘器、金属锯床等十大系列产品。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电动工具整机规划、设计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公司的研发人员在电动工具领域深耕多年，并取得了多项专利，可以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研发与测试工作，并能按照不同的客户要求个性化设计、定制化生产，提升整体服务能力，与客户形成更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目前的销售团队多年服务于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的客户，并在零售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需求及产品信息，可以精

准把握客户需求，能够为客户提出设计方案和卖点，当设计方案完成后，配合较完备的生产服务链条及种类丰富的整机系列，形成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

（2）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已掌握了电动工具用电机的核心工艺技术，在定转子冲压、绕线、动平衡、精车及自动检测上运用了先进的设备以及完善的工艺技术管控，工艺控制已达到较高水平，保证了电机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如公司通过开关磁阻电机在电动工具上的应用，公司生产的台式砂轮机震动值控制可达到≤6（mm/s），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将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检测、仓储和销售等各环节，通过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和精密的质量检测设备，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凭借严格的工艺技术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受到国际著名电动工具品牌商的高度认可和好评。公司执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是ISO9001:2015（适用范围：台式电动工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并实行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配置经验丰富的质检员，选择行业先进的测试仪器，确保对生产过程的严格监控，保障了产品质量。目前，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生产的砂磨类台式电动工具整机在海外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竞争优势。

（4）精益运营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供货能力持续增强，但是批量化生产对人员、场地和设备的要求愈来愈高，人力成本和资金压力也随之增大。公司通过精益化运营，实行按需生产，按精益理念进行仓储、物流、信息流布局，在不增加人员和大规模设备投入的情况下实现了产能提升。随着精益运营理念的不断推进，订单的交付周期极大缩短，并且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在大幅缩短交货周期的同时，降低了库存，提高了资金周转速度。

（5）供应链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已经在电动工具相关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供应商渠道和采购经验。公司不仅能够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迅速组织采购，在众多供应商中选取性价比更高、响应速度更快、交期更加及时的供应商，极大地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原料采购效率。

（6）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的电动工具主要销售给奥文电机。奥文电机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和稳健经营，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生产规模方面的优势，积累了数量庞大的客户群体，如麦太保、牧田、香港TTI公司等工具行业知名企业。奥文电机将电动工具业务划转公司之后，原奥文电机电动工具大部分客户已转移给公司并与公司开展合作，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商、品牌分销商、大型建材超市、专业五金连锁店以及社区日用品店等。这些客户一般会对供应商设置较为严格的筛选条件和资格认证程序，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将会保持相对稳定。此外，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张以及自有品牌的推广，公司将拥有更加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3、竞争优势

（1）人力成本较高

公司虽然在不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但目前电动工具生产线仍然需要较多劳动力参与，故公司人力成本一直处在较高水平，公司需要进一步通过生产线升级、引进自动化设备等手段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2) 品牌知名度及规模与国际大型电动工具品牌商尚存在差距

公司一直以来以贴牌代工业务为主，近年来随着公司设计、研发能力的提高，逐渐开始开拓自有品牌市场。受制于公司在人才储备、市场推广、技术研发、市场规模等因素，与国内外大型电动工具品牌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

(3) 地域优势不明显

国内电动工具上游供应链及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多集中在江浙等南方地区。公司地处山东，相较于南方地区的电动工具生产企业，采购所需花费的成本更高。此外，南方地区的电动工具生产企业较为集中，产业集群优势明显，公司所处地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

(五) 其他情况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疫情时代刺激消费级电动工具市场

疫情对民众的价值观与消费理念、消费习惯、消费行为产生了长期性、永久性的改变。居家办公和网络购物需求增长呈现长期、不可逆的趋势。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海外尤其是欧美等发达地区由于户外活动减少，室内电动工具的需求快速提升。由于疫情导致室外活动取消，消费者居家时间充裕，因而欧美等地区居民室内 DIY 活动和家居园艺装饰活动增加，带动了工具五金需求增长。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自“十三五”规划出台以来，我国制造业开始不断谋求转型升级，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再次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绿色、节能、环保、高效的电动工具行业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企业若具备相应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将在转型升级中占据竞争优势。

(3) 部分国内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已逐渐掌握独立的设计研发能力

国内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吸收国际知名企业先进的管理理念后，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电动工具设计能力，掌握了中高端电动工具生产工艺，并建立了成熟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这部分生产企业已经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能力，具有专业化大规模生产的能力，通过建立合理规范的管理体系和自主品牌，逐步具备了和国际上同类型企业竞争的实力。

2、不利因素

(1) 国内电动工具市场起步较晚，国际品牌壁垒较高

我国电动工具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起步晚，我国电动工具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国际竞争力不强。目前，TTI、史丹利百得、博世等国际电动工具品牌商通过布局多个子品牌以及产品线，以满足目标消费者的个性需求，并通过差异化的品牌定位凸显品牌鲜明特质，更好地服务目标消费者群体。以史丹利百得为例，史丹利百得价格定位由低至高具有 Black+Decker、PorterCable、Craftsman、DeWalt、MacTools 等品牌，通过差异化定制策略抢占中国电动工具市场，使得产品品牌壁垒较高，中国本土厂商短期内较难超越国际巨头。

(2) 出口依存度高、人民币持续升值

2017年以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对以出口为主的电动工具行业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一方面人民币的持续升值使各企业的出口业务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另一方面人民币的升值缩小了国外客户的利润空间，使各个企业的出口产品与其它出口国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成立之初即专注于电动工具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电动工具领域专业的整机设计和制造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工加工、金属加工以及园林绿化领域，主要包含砂磨类、钻床类、木工类、切割类台式电动工具及其他零配件。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外，以美洲、欧洲、亚洲、澳洲等地区为主。公司主要的客户是欧美市场的电动工具品牌商、品牌分销商、大型建材超市、专业五金连锁店以及社区日用品店等。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台式电动工具尤其是砂磨类电动工具在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竞争优势，已逐渐发展成为行业中较为优良的台式电动工具整机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与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品牌分销商等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被替代风险较低。一方面这些客户一般会对供应商设置较为严格的筛选条件和资格认证程序，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将会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一般采用与客户签订长期框架供货协议，能够获取持续性的产品订单。此外，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品牌分销商等客户通常尤为看重电动工具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在选择产品时，特别关注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因此，能够成为其供应商充分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张以及自有品牌的推广，并围绕精益生产，通过成本、质量、交付期等要素打造自身竞争力，公司将拥有更加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此外，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及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该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与产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1-5月、2020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22,722,687.30元、240,969,204.53元和105,223,760.39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4,800万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92元/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3 月，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设 3 名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经营范围变更、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此外，此次创立大会也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先后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设 5 名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先后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制定的《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先后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尽完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历次会议文件均按要求妥善保管；公司会议记录均按照程序，由出席相关人员正常签署；涉及关联董事、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时，相关人员均按照回避制度未参与表决；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会议决议均得到了切实的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专利技术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经营场所、设备、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资产。
人员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等。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部、财务部、出口部、采购部、市场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与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与销售；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是	<p>规范措施：</p> <p>1、报告期内（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奥文电机主要从事电机及电动工具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其中电动工具相关业务与奥文有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020年9月30日，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将其电动工具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按经审计后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奥文有限，相关人员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一并转至奥文有限。划转完成后，奥文有限独立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但由于境外客户存在供应商认证体系原因，部分客户尚未完成转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奥文科技与奥文电机仍存在关联交易。随着奥文科技逐步完成境外客户认证，上述关联交易将会消除。</p> <p>2、为避免非公平竞争，奥文电机及实际控制人于飞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3、为避免不公允交易，奥文电机及实际控制人于飞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2	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家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工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p>不够成同业竞争的理由：</p> <p>1、报告期内，青岛泉盈与奥文科技存在关联交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青岛泉盈为奥文科技提供电动工具技术方面的咨询和支持，与奥文科技自身研发形成一定的互补；同时青岛泉盈从事电动工具批发业务，会从奥文科技采购少量电动工具。二者之间主要是关联方交易，虽在业务范围上有一定的重叠，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p>2、为避免经营范围的相似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青岛泉盈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之后不再与奥文科技具有相似性。</p> <p>3、为避免非公平竞争，青岛泉盈及实际控制人于飞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4、为避免不公允交易，奥文电机及实际控制人于飞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报告期内（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奥文电机主要从事电机及电动工具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其中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昆嵛北路196号厂区（以下简称“昆嵛路厂区”）专门生产电动机，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四产路15号厂区（以下简称“四产路厂区”）生产电动工具及零配件，其电动工具相关业务与奥文有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彻底解决历史上的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挂牌前，奥

文电机将其电动工具业务相关资产（主要是四产路厂区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奥文有限，划转完成后，奥文有限独立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奥文电机仅保留原昆嵛路厂区电动机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部分订单执行过程中，奥文科技自身配套电机生产受限于公司产能或生产工艺等因素，存在向奥文电机及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外采电动机的情况。

报告期（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奥文有限电动工具主要销售给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双方存在金额较大的日常性关联交易；2020年10月开始，原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电动工具客户大部分已转移至奥文有限，奥文有限独立开展外销业务，但由于境外客户存在供应商认证体系原因，截至报告期末，仍存在部分客户（如香港TTI公司、牧田等）选择直接向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电动工具及零配件，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进而向奥文科技采购相关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部分客户尚未由奥文电机转移至奥文科技的客观情况，实际控制人于飞及奥文电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电动工具类研发、生产业务，对于从任何第三人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尽可能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若短时间无法完成让与，则奥文电机将按照公允交易的原则进行产品购销。

为避免经营范围上的相似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奥文电机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之后不再与奥文科技具有相似性。

奥文电机保留的昆嵛路厂区电机生产和销售业务涉及的产品类型主要是单相、三相异步电机及专用电机，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动机销售；奥文科技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动工具整机销售，自产的单相异步电机仅为电动工具零配件，二者在电动机产品类别和用途上存在明显差异。

奥文电机生产的电动机主要应用于潜水泵、畜牧、工业用场景，奥文科技自产电机主要用于民用电动工具，二者应用场景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奥文电机与公司在电动机生产和销售业务方面虽属于同业，但从产品种类、应用场景等方面显著不同，二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持股目的，无实际业务	32.69%
2	威海道勤电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	持股目的，无实际业务	99.83%
3	威海蒙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及推广。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及推广	100%
4	威海雄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与推广	99.92%

		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威海奥文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节能技术的研发及推广	67.94%
6	文登全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59.95%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于飞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保障奥文科技的相关利益，承诺如下：

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控制的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电动工具类研发、生产业务，对于从任何第三人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将尽可能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若短时间无法完成让与，则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将按照公允交易的原则进行产品购销。除此之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具有约束效力。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电动工具类研发、生产业务，对于从任何第三人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尽可能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若短时间无法完成让与，则将按照公允交易的原则与公司进行产品购销。

（2）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具有约束效力。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新增与电动工具相关的业务，对于从任何第三人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尽可能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若短时间无法完成让与，则将按照公允交易的原则与公司进行产品购销。

(2)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除于飞之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具有约束效力。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资产占用情况的承诺书》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管	20,000,000	41.67%	40.08%
2	于良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管	0	0%	4.16%
3	陈彦明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4.16%
4	于卿文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4.16%
5	侯信和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1.04%

6	曲华龙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0	0%	0.52%
7	孙健	监事	公司监事	0	0%	1.04%
8	王晓辉	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

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飞直接持有公司 41.6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0.08%的股份。其中通过持有奥文电机和威海道勤电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 31.23%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安徽泉盈 32.6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8.85%的股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良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安徽泉盈 15.38%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4.16%的股份。

3、董事陈彦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安徽泉盈 15.38%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4.16%的股份。

4、董事于卿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安徽泉盈 15.38%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4.16%的股份。

5、董事侯信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安徽泉盈 3.8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04%的股份。

6、监事曲华龙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安徽泉盈 1.92%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52%的股份。

7、监事孙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安徽泉盈 3.8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04%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和“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是否对公司持
----	----	------	------	------	--------

				与公司利益冲突	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威海蒙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威海奥文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文登全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威海道勤电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文登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99.92%	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与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与销售；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69%	持股目的，无实际业务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威海道勤电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9.83%	持股目的，无实际业务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威海蒙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及推广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威海雄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9.92%	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与推广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威海奥文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67.94%	工业节能技术的研发及推广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9.93%	技术服务及货物进出口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文登全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9.95%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威海金海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99%	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否	否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23%	电机用钢材、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机电设备、机电配件	否	否

				及零部件的销售		
于飞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文登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49%	货币金融服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夏禄清	董事长	离任	无	公司治理需要
高欣	董事	离任	无	公司治理需要
杨文基	监事	离任	无	公司治理需要
于飞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公司治理需要
王晓辉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需要
于良滋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需要
陈彦明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需要
于卿文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需要
侯信和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需要
曲华龙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需要
孙健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需要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9,331.86	11,352,153.38	667,837.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54,949,821.74	56,312,271.72	29,861,242.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30,595.48	2,366,406.77	879,69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3,177.39	3,357,901.50	43,28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954,282.64	64,704,444.46	13,762,451.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55,167.58	2,368,409.61	
流动资产合计	190,382,376.69	140,511,587.44	45,214,506.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014,196.26	56,192,356.03	25,607,340.61
在建工程	187,486.95	187,486.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624,679.72	12,774,369.83	7,687,945.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8,664.47	435,404.16	230,88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3,399.30	828,260.78	274,5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98,426.70	70,417,877.75	33,800,742.06
资产总计	262,680,803.39	210,929,465.19	79,015,24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937,312.42	119,189,480.05	26,167,254.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60,214.44	1,367,417.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61,354.32	4,314,997.55	1,060,392.01
应交税费	466,554.21	1,860,594.88	555,876.28
其他应付款	31,043,880.04	43,544,171.52	1,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0,253.60	391,602.77
流动负债合计	170,369,315.43	170,466,914.81	28,176,12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0,369,315.43	170,466,914.81	28,176,125.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15,000,000.00	50,676,205.8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311,196.20	10,000,068.30	6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8,727.33	78,76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00,291.76	13,853,754.75	84,08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11,487.96	40,462,550.38	50,839,12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680,803.39	210,929,465.19	79,015,248.3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722,687.30	240,969,204.53	105,223,760.39
其中：营业收入	222,722,687.30	240,969,204.53	105,223,760.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3,161,152.49	224,344,650.15	104,355,753.03
其中：营业成本	193,785,443.25	201,978,876.03	94,736,224.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77,610.43	1,797,430.26	1,665,564.05
销售费用	2,798,743.32	2,661,220.72	765,196.07
管理费用	4,882,392.78	7,186,619.53	2,628,632.68
研发费用	8,526,014.11	10,086,034.57	4,627,299.34
财务费用	1,890,948.60	634,469.04	-67,163.83
其中：利息收入	12,148.22	3,523.50	2,652.19
利息费用	117,708.34		
加：其他收益	10,000.00	852,150.00	124,51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04.83	-82,85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2,137.63	-818,073.06	48,556.83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25,677.27	16,575,775.96	1,041,078.19
加：营业外收入		27,021.60	15,8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17.86	77,790.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25,677.27	16,592,779.70	979,097.83
减：所得税费用	-1,173,260.31	1,293,146.44	35,46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8,937.58	15,299,633.26	943,629.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98,937.58	15,299,633.26	943,629.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98,937.58	15,299,633.26	943,62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98,937.58	15,299,633.26	943,62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98,937.58	15,299,633.26	943,62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25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25	0.0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568,406.30	195,971,404.78	80,633,323.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64,42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599.68	1,686,337.95	142,97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01,430.61	197,657,742.73	80,776,29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649,933.51	127,566,155.10	51,648,611.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13,456.55	17,396,510.51	13,175,38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7,017.43	4,356,364.47	4,140,55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2,114.71	39,600,801.12	5,195,26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32,522.20	188,919,831.20	74,159,8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1,091.59	8,737,911.53	6,616,48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15,916,783.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5,349.96	4,000,36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75,349.96	19,937,144.64	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6,472.40	3,267,701.69	1,328,26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06,472.40	23,267,701.69	1,328,26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1,122.44	-3,330,557.05	-1,320,26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50,000.00	5,878,201.88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50,000.00	5,878,201.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17,708.34		5,987,122.6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7,708.34		5,987,12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2,291.66	5,878,201.88	-5,987,12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2,899.15	-601,240.87	80,421.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2,821.52	10,684,315.49	-610,483.7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2,153.38	667,837.89	1,278,32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9,331.86	11,352,153.38	667,837.8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000,068.30				1,608,727.33		13,853,754.75		40,462,55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10,000,068.30	-	-	-	1,608,727.33		13,853,754.75	-	40,462,55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0	-	-	-	25,311,127.90	-	-	-	-1,608,727.33		-4,853,462.99	-	51,848,93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98,937.58	-	10,898,93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0	-	-	-	21,450,000.00								54,4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0	-	-	-	21,450,000.00								54,4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00,000.00	-	-13,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00,000.00	-	-13,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61,127.90	-	-	-	-1,608,727.33		-2,252,400.5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861,127.90				-1,608,727.33		-2,252,400.5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0	-	-	-	35,311,196.20					9,000,291.76	-	92,311,487.96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676,205.81	-	-	-	68.30	-	-	-	78,764.00		84,084.82	-	50,839,12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676,205.81	-	-	-	68.30	-	-	-	78,764.00		84,084.82	-	50,839,12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676,205.81	-	-	-	10,000,000.00	-	-	-	1,529,963.33		13,769,669.93	-	-10,376,57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99,633.26	-	15,299,63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676,205.81	-	-	-	10,000,000.00							-	-25,676,205.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676,205.81	-	-	-	10,000,000.00							-	-25,676,205.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9,963.33		-1,529,963.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9,963.33		-1,529,963.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10,000,068.30	-	-	-	1,608,727.33		13,853,754.75	-	40,462,550.38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676,205.81				68.30					5,206,341.65		55,882,61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676,205.81				68.30					5,206,341.65		55,882,61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764.00		-5,122,256.83	-5,043,49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3,629.85		943,62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764.00		-6,065,886.68		-5,987,122.68
1.提取盈余公积								78,764.00		-78,764.0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87,122.68		-5,987,122.6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676,205.81	-	-	-	68.30	-	-	-	78,764.00	-	84,084.82	-	50,839,122.93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98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

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备用金、押金等款项划分为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项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	---------	--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00%	6.33%-19.00%
电子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00%	6.33%-19.00%
电子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况差额等。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3)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使用权	5-10 年	税法规定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二）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①期权的行权价格；
- ②期权的有效期；
- 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④股价预计波动率；
- ⑤股份的预计股利；
- 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2)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3)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4)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5)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6)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条件

- (1)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办理约定的验收（合同约定验收的）或签收手续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对质量有异议的货物履行质量保证。实际销售过程中，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极小。实行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方面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 (2)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的约定，公司外销一般采用 FOB 贸易方式，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条件与客户完成约定的交货，并约定交货时公司保证产品品质和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对于直接出口销售中涉及海运的，公司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公司在现行准则下对服务收入按照有关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及服务期间按月开票结算并确认收入，与新收入准则下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并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金额无差异。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客户验收单（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签收单或收款凭证，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2)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办妥报关手续或离港并取得提单。对于直接出口销售中涉及海运、空运的，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2、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

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适用于 2021 年 1-5 月）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作为出租人**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原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期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④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a.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b.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c.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2,722,687.30	240,969,204.53	105,223,760.39
净利润（元）	10,898,937.58	15,299,633.26	943,629.85
毛利率（%）	12.99%	16.18%	9.97%
期间费用率（%）	8.13%	8.53%	7.56%
净利率（%）	4.89%	6.35%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8%	31.66%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7%	30.31%	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0.02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2.99%、16.18%、9.9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08%、31.66%、1.8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股、0.25 元/股、0.02 元/股；净利润分别为 10,898,937.58 元、15,299,633.26 元、943,629.85 元。

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2.99%、16.18%、9.97%。公司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6.21%，主要系奥文电机向公司划转资产后，公司规模扩大，产品边际贡献增加，公司总的固定成本不变，毛利贡献增加所致。2021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减少 3.19%，主要系：1、2021 年 1-5 月铝锭、铜线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普遍升高，导致产品毛利减少，毛利率下降；2、2021 年 1-2 月，因受春节假期及国内疫情防控因素影响，公司外来务工人员

提前返乡，导致公司用工不足，整体产能未得到有效利用，产量不足，致使前两个月销售毛利总额下降。随着节后务工人员陆续返岗，产能逐渐恢复正常。2021年1-2月的产能不足对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3、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2021年1-5月，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为6.48:1，2020年度，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为6.89:1。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外销产品人民币销售价格有所下滑，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降低。

从净利润指标分析，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0,898,937.58元、15,299,633.26元、943,629.85元。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加14,356,003.41元，增幅为1521.36%，主要原因：1、2020年10月份，为解决同业竞争，将奥文电机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转移至公司，这部分产品主要为砂磨类产品，2020年10-12月，砂磨类产品收入5,814.70万元；2、2020年度得益于疫情孕育下的“宅经济”影响，公司自有产品钻床类、切割类、木工类及其他零星产品的销售也分别比2019年度增长59.67%、72.04%、135.60%、80.79%。

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08%、31.66%和1.84%，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1元/股、0.25元/股和0.02元/股。2020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9年增加29.83个百分点，主要系：1、2020年9月公司实收资本由5,067.62万元减资到1,000.00万元，实收资本减少4,067.62万元；2、2020年10月，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溢价1000万元；3、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大幅度增加，年度净利润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4.86%	80.82%	35.6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4.86%	80.82%	35.66%
流动比率（倍）	1.12	0.82	1.60
速动比率（倍）	0.55	0.42	1.09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1年5月31日、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86%、80.82%、35.66%。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增加45.16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10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奥文电机将其与电动工具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的资产、负债及业务划转至公司，导致2020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31,914,216.83元，增幅166.95%；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42,290,789.38元，增幅505.00%，负债的大幅度增加导致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度增加。

2021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下降15.96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年2月收到股东增资款5,445.00万元，使得净资产增加但负债基本无增加所致。

总的来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后逐步下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1年5月31日、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2、0.82、1.60，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42、1.09。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与资产负债率变动原因相同；2021年5月末较2020年末流动比率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到股东投资款5,445.00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速动比率也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但变动幅度略高于流动比率的变动幅度，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战略的布局及业绩的增长，速动比率逐渐好转所致。

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不存在或有负债等情况，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如下：

指标	年度	锐奇股份 (300126.SZ)	康平科技 (300907.SZ)	行业平均	奥文科技
资产负债率(%)	2020年	19.52%	34.30%	26.91%	80.82%
	2019年	18.02%	31.10%	24.56%	35.66%
流动比率(倍)	2020年	3.99	2.29	3.14	0.82
	2019年	4.18	2.16	3.17	1.60
速动比率(倍)	2020年	3.41	1.63	2.52	0.42
	2019年	3.59	1.4	2.49	1.09

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公司资产负债率2019年末略高于同行业代表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代表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为解决同业竞争的影响，2020年10月奥文电机向公司划转标的资产，导致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度增加。资产划转事项同时也影响到公司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导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低于同行业代表公司平均水平。另外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代表公司为上市公司，各方面管理均优于公司。

总体看来，公司偿债能力较好。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偿债能力指标将进一步好转。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8	5.42	3.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2	5.15	7.2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4	1.66	1.31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8次/年、5.42次/年和3.33次/年。2020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度增加2.09次/年，主要系奥文电机向公司划转资产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增加幅度所致。

公司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2次/年、5.15次/年、7.26次/年。2020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度减少2.12次/年，主要系奥文电机向公司划转资产，存货期末余额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业绩增长，成本随之上升，公司整体存货周转速度下降。

公司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4次/年、1.66次/年、1.31次/年。2020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2019年总资产周转率增加0.35次/年，增幅不大，主要原因是2020年随着资产划转同时增加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增加幅度略大于总资产增加幅度所致。

总的来看，公司营运能力良好，应收账款、存货及总资产周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31,091.59	8,737,911.53	6,616,48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231,122.44	-3,330,557.05	-1,320,26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332,291.66	5,878,201.88	-5,987,12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552,821.52	10,684,315.49	-610,483.78

2. 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31,091.59 元、8,737,911.53 元和 6,616,484.06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增加后由正转负，其中 2021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7,931,091.59 元，主要系 2021 年 1-5 月，公司订单量大幅度增加，公司集中生产优先给大客户发货，大客户信用政策期限较长，部分款项未达收款时点，款项暂未收回，同时订单大幅度增加，公司提前备货，最近一期购买商品、劳务付款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2,121,427.47 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0 月，奥文电机将电动工具业务划转至公司，公司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款较 2019 年度增加 115,338,081.77 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同时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加 75,917,544.02 元，支付往来款较 2019 年增加 28,443,498.68 元。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度减少 2,010,290.53 元，主要是 2020 年度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1,939,435.17 元所致。2021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多支付 48,900,565.39 元，主要是 2021 年 1-5 月份公司购买的基金及理财产品所致，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 3,400.00 万元银行理财尚未到期和 1,393.67 万元基金产品已赎回未到账。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度增加 11,865,324.56 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向股东分红 5,987,122.68 元，2020 年收到奥文电机划转现金 5,878,201.88 元，两个因素综合影响所致。2021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度增加 49,454,089.78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 54,450,000.00 元，取得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向股东分红 8,117,708.34 元共同导致。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办理约定的验收（合同约定验收的）或签收手续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公司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的约定，公司外销一般采用 FOB 贸易方式，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条件与客户完成约定的交货，并约定交货时公司保证产品品质和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对于直接出口销售中涉及海运的，公司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砂磨类	109,118,890.61	48.99%	58,146,954.02	24.13%		
钻床类	42,641,834.16	19.16%	78,415,930.53	32.54%	49,110,950.20	46.67%
切割类	39,252,167.63	17.62%	61,982,922.56	25.72%	36,027,266.96	34.24%
木工类	15,570,048.09	6.99%	27,341,060.87	11.35%	11,605,023.57	11.03%
其他类	14,082,586.72	6.32%	13,136,594.87	5.45%	7,266,254.37	6.91%
其他业务收入	2,057,160.09	0.92%	1,945,741.68	0.81%	1,214,265.29	1.15%
合计	222,722,687.30	100.00%	240,969,204.53	100.00%	105,223,760.39	100.00%
波动分析	<p>从上表看,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13,574.54 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3,501.40 万元, 增幅 129.81%, 主要原因: 1、2020 年 10 月份, 为解决同业竞争, 将奥文电机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转移至公司, 这部分产品主要为砂磨类产品, 2020 年 10-12 月, 砂磨类产品收入 5,814.70 万元; 2、2020 年得益于疫情孕育下的宅经济影响, 公司自有产品钻床类、切割类、木工类及其他零星产品的销售也分别比 2019 年增长 59.67%、72.04%、135.60%、80.79%。</p> <p>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出售的下脚料收入及公司办公室屋顶出租用于太阳能发电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2%、0.81%、1.15%, 占比较低。</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68,140,621.56	30.59%	193,499,633.86	80.30%	102,580,890.33	97.49%
美洲	76,105,914.04	34.18%	27,533,485.58	11.43%	2,110,438.22	2.01%
欧洲及澳洲	70,657,720.57	31.72%	15,040,240.35	6.24%	63,845.37	0.06%
其他国家	1,319,918.54	0.59%	2,312,156.27	0.96%	273,669.01	0.26%
亚洲	6,498,512.59	2.92%	2,583,688.47	1.07%	194,917.46	0.18%
合计	222,722,687.30	100.00%	240,969,204.53	100.00%	105,223,760.39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 2019 年初至 2021 年 5 月销售区域有变化, 2019 年度公司国内客户主要是奥文电机, 国内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7.49%。2020 年 10 月, 为解决同业竞争, 奥文电机将其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转移至公司, 伴随公司逐步进入原奥文电机客户、供应商体系, 公司直接出口逐渐增加, 导致公司 2020 年国内销售占比下降 17.19 个百分点, 同时, 国外销售占比逐渐增加, 其中: 美洲地区销售占比增加 9.42 个百分点; 欧洲及澳洲地区销售占比增加 6.18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及亚洲地区销售占比增幅较小, 但销售额增幅也较大。2021 年 1-5 月份, 公司逐步完成了大部分原奥文电机客户供应商体系认证, 公司出口占比快速增加, 国内销售占比下降 49.71 个百分点, 美洲销售占比增加 22.75 个百分点; 欧洲及澳洲地区销售占比增加 25.48 个百分点, 亚洲及其他国家销售占比增加 1.48 个百分点。</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划分各种费用支出的界限,如收益支出与资本支出、营业外支出的界限,产品生产成本与期间费用的界限,本期产品成本和下期产品成本的界限,不同产品成本的界限,在产品和产成品成本的界限等。

(2) 对于人工费用,为生产某项产品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直接计入该产品成本,对于车间管理人员发生的人工费用,先计入制造费用,再进行分配。

(3) 对于材料(半成品)消费,财务通过ERP系统,根据实际完成的产成品数量、BOM单核定的单位产品消耗定额,计算出生产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数量,月末,根据计算的材料(本产品)单位成本计算耗用原材料(半成品)的金额。实际领料与根据BOM单计算的领用金额的差额,通过定期盘点与账面的差额计入当期制造费用。

(4) 对于机器及厂房折旧,先计入制造费用或管理费用,月末将制造费用再进行分配。

(5) 对于制造费用,月末根据实际产量和单位产品的工时定额在不同产品之间分配。

(6) 原材料领用单价及产成品发出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单位成本。

根据公司生产流程及业务流程,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分批法为主、品种法与分步法相结合的方法。

公司的成本核算过程为:1、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公司的成本计算对象为不同工序的在产品和最终的产成品电动工具;2、确定成本计算周期,鉴于公司是“订单生产+适量库存”的模式,公司成本计算周期为产品的生产周期;3、确定产品成本的计算方法,根据公司的生产流程及业务模式,公司的成本计算方法为分批法为主、品种法与分步法相结合的方法;4、合理选定费用分配标准;5、正确确定各项费用的界限,包括计入产品和不计入产品的界限、计入当期和不计入当期的界限、计入产品成本和计入费用的界限、产品成本计入不同产品的界限、计入完工产成品和在产品的界限等。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砂磨类	92,540,062.24	47.75%	46,736,437.22	23.13%	-	-
钻床类	39,066,042.05	20.16%	68,120,925.92	33.73%	44,865,463.36	47.35%
切割类	34,513,882.93	17.81%	52,720,730.47	26.10%	33,676,756.33	35.55%
木工类	13,524,485.54	6.98%	23,783,826.77	11.78%	10,246,250.41	10.82%

其他类	14,044,322.70	7.25%	10,616,955.65	5.26%	5,947,754.62	6.28%
其他业务成本	96,647.79	0.05%		-		-
合计	193,785,443.25	100.00%	201,978,876.03	100.00%	94,736,224.72	100.00%
从上表看，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95%、100.00%、100.00%，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下脚料销售及公司建筑物屋顶出租用于太阳能发电的出租收入，因此没有成本。2021 年其他业务支出为出售部分原材料的成本。						
原因分析 从主营业务产品类别来看，砂磨类产品从 2020 年 10 月份转入公司，其 2020 年、2021 年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14%、47.75%，说明砂磨类产品在公司以后的生产及销售中，将占有较大比重。随着 2020 年砂磨类产品的转入，公司原有产品 2019 年至 2020 年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渐下降，2021 年 1-5 月各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正常的产品销售占比。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直接材料	174,029,382.72	89.80%	180,165,157.42	89.20%	80,639,474.48	85.12%
直接人工	9,219,586.66	4.76%	11,593,587.48	5.74%	6,394,695.17	6.75%
制造费用	10,439,826.08	5.39%	10,220,131.13	5.06%	7,702,055.07	8.13%
其他业务成本	96,647.79	0.05%				
合计	193,785,443.25	100.00%	201,978,876.03	100.00%	94,736,224.72	100.00%
从上表看，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占比在 85.00%-90.00% 之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在 10.00%-15.00% 之间。报告期各项成本结构占比无大的变化。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与公司产品构成及加工工艺一致。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逐步上升，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特别是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大宗原材料不锈钢、铜、漆包线价格均大幅上涨；(2) 公司业务合并后，产量大幅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减少，导致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使得原材料占比被动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砂磨类	109,118,890.61	92,540,062.24	15.19%
钻床类	42,641,834.18	39,066,042.05	8.39%
切割类	39,252,167.63	34,513,882.93	12.07%
木工类	15,570,048.09	13,524,485.54	13.14%
其他类	14,082,586.70	14,044,322.70	0.27%
其他业务	2,057,160.09	96,647.79	95.30%
合计	222,722,687.30	193,785,443.25	12.99%
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 1-5 月产品毛利率均比 2020 年普遍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1、铝锭、铜线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普遍升高，导致产品毛利减少，毛利率下降；2、2021 年 1-2 月，因受春节假期及国内疫情防控因素影响，公司外来务工人员提前返乡，导致公司用工不足，整体产能未得到有效利用，产量不足，致使前两个月销售毛利总额下降。随着节后务工人员陆续返岗，产能逐渐恢复正常。2021 年 1-2 月的产能不足对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3、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2021 年 1-5 月，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为 6.48：1，2020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为 6.89：1。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外销产品人民币销售价格有所下滑，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降低。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砂磨类	58,146,954.02	46,736,437.22	19.62%
钻床类	78,415,930.53	68,120,925.92	13.13%
切割类	61,982,922.56	52,720,730.47	14.94%
木工类	27,341,060.87	23,783,826.77	13.01%
其他类	13,136,594.87	10,616,955.65	19.18%
其他业务	1,945,741.68		
合计	240,969,204.53	201,978,876.03	16.18%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毛利率比 2019 年度毛利率增加 6.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2020 年从奥文电机转移过来的砂磨类产品毛利率 19.62%，一定程度上拉高综合毛利率；2、公司原有产品 2020 年产销规模均比 2019 年有不同程度的扩大，受规模经济影响，公司各类产品边际贡献大于 2019 年，在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使毛利额增加，导致毛利率升高。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砂磨类	-	-	
钻床类	49,110,950.19	44,865,463.36	8.64%
切割类	36,027,266.96	33,676,756.33	6.52%
木工类	11,605,023.57	10,246,250.41	11.71%
其他类	7,266,254.38	5,947,754.62	18.15%

其他业务	1,214,265.29		
合计	105,223,760.39	94,736,224.72	9.97%
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9.9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钻床类、切割类产品占公司收入规模 82.91%，这两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64%、6.52%，而木工类、其他类产品毛利率虽然较高，分别为 11.71%、18.15%，但因其占收入规模比重较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9.97%。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2.99%	16.18%	9.97%
康平科技 (300907.SZ)		21.33%	22.42%
锐奇股份 (300126.SZ)		19.66%	21.12%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 2019 年低于同行业，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产销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多，导致毛利率普遍较低：产品台钻、线锯机毛利率分别为 8.64%、8.56%，这两款产品占公司 2019 年收入比重为 68.20%，导致 2019 年总体毛利率为 9.97%。2020 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相比低 4.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因公司规模小于可比公司规模，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成本大于可比公司引起的。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21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外销	154,582,065.74	133,447,214.28	13.67%
内销	66,083,461.47	60,241,581.18	8.84%
合计	220,665,527.21	193,688,795.46	12.23%
原因分析	2021 年 1-5 月份，受铝锭、铜线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普遍升高以及人民币持续升值的影响，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均比 2020 年有所降低，其中：外销毛利率比 2020 年下降 4.07 个百分点，内销毛利率比 2020 年下降 6.10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外销	47,469,570.67	39,050,528.98	17.74%
内销	191,553,892.18	162,928,347.05	14.94%
合计	239,023,462.85	201,978,876.03	15.50%
原因分析	2020 年，因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固定成本不变，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 2019 年，且这部分产品主要用于内销，导致 2020 年内销毛利率比 2019 年提高 6.29 个百分点，而形成外销收入的产品主要来自于业务划转的产品（砂磨类产品），该部分产品 2020 年毛利率为 19.62%，导致 2020 年外销产品毛		

	利率为 17.74%。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外销	2,642,870.06	2,140,970.25	18.99%
内销	101,366,625.04	92,595,254.47	8.65%
合计	104,009,495.10	94,736,224.72	8.92%
原因分析	2019 年, 外销业务毛利率为 18.99%, 但 2019 年外销业务仅占营业收入的 2.54%, 且主要是销往美国地区, 产品定价时确定的毛利高于内销产品毛利。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22,722,687.30	240,969,204.53	105,223,760.39
销售费用 (元)	2,798,743.32	2,661,220.72	765,196.07
管理费用 (元)	4,882,392.78	7,186,619.53	2,628,632.68
研发费用 (元)	8,526,014.11	10,086,034.57	4,627,299.34
财务费用 (元)	1,890,948.60	634,469.04	-67,163.83
期间费用总计 (元)	18,098,098.81	20,568,343.86	7,953,964.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26%	1.10%	0.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19%	2.98%	2.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83%	4.19%	4.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85%	0.26%	-0.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8.13%	8.53%	7.56%
原因分析	① 报告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1.10%、0.73%，比重在逐步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0 月奥文电机电动工具资产划转后，原奥文电机客户逐步转移至公司，公司直接从事电动工具出口业务，公司的代理运营费和出口认证费增加所致。报告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2.98%、2.50%，比重无较大变化。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4.19%、4.40%，研发费用占比稳中略降。报告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5%、0.26%、-0.06%，比重呈逐步增加之势，主要原因：1、2020 年随着出口业务的增加及人民币的贬值，汇兑损失逐步增加；2、2021 年 1 月公司向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利息支出增加。从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来看，报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为 8.13%、8.53%、7.56%，占比基本在 7.5%-8.5%之间，占比比较平稳。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成本	1,015,262.28	1,810,268.75	63,410.28
代理运营费	756,566.58	286,948.79	-
保险费	461,110.71	408,556.59	-
产品认证费	400,417.76	81,353.33	457,536.01
其他	165,385.99	74,093.26	244,249.78
合计	2,798,743.32	2,661,220.72	765,196.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的人工成本、代理运营费、出口产品责任险保险费、认证费等。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2,798,743.32 元、2,661,220.72 元、765,196.07 元。2020 年销售费用比 2019 年增加 189.60 万元，增幅 247.7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0 月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奥文电机将四产路北厂区电动工具业务划至本公司，相关的销售人员也随着划转至公司，销售人员所发生的人员工资所致。此外，与电动工具业务相关的保险费及代理运营费也有所增加。2021 年 1-5 月份销售费用比 2020 年度增加 13.75 万元，增幅 5.17%，主要原因是随着电动工具海外电子商务平台（亚马逊等）销售业务的铺开，代理运营费相应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成本	2,959,152.32	3,644,454.82	503,509.28
折旧及摊销费	561,237.27	1,345,236.47	1,251,967.30
修理费	319,406.48	501,391.48	52,286.49
办公费	266,436.36	456,433.30	314,520.43
顾问咨询费	108,735.76	887,120.13	147,499.55
其他	667,424.59	351,983.33	358,849.63
合计	4,882,392.78	7,186,619.53	2,628,632.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的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修理费、办公费、顾问咨询费及其他费用。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882,392.78 元、7,186,619.53 元、2,628,632.68 元。公司 2021 年 1-5 月人工成本为		

	2,959,152.32 元，较公司上年同期人工成本上涨，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比 2019 年增加 455.80 万元，增幅 173.40%，主要原因有：（1）2020 年 10 月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奥文电机将四产路北厂区电动工具业务划至本公司，相关的管理人员也随着划转至公司，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均有所增加。（2）2020 年咨询顾问费比 2019 年增加 73.96 万元，增幅 501.4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生的审计、评估等咨询费用所致。
--	-------------------------------------------------------------------------------------------------------------------------------------------------------------------------------------------------------------------------------------------------------------

（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耗用材料	5,584,013.67	6,995,470.79	3,192,340.00
人工成本	2,638,315.59	2,422,058.70	1,314,663.68
技术服务费	101,567.34	586,169.64	35,000.00
其他	202,117.51	82,335.44	85,295.66
合计	8,526,014.11	10,086,034.57	4,627,299.34
原因分析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8,526,014.11 元、10,086,034.57 元、4,627,299.34 元，2020 年比 2019 年研发费用增加 545.87 万元，增幅 117.9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0 月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奥文电机将四产路北厂区电动工具业务划至本公司，相关的研发人员也随着划转至公司，研发人工工资增加，研发业务增加，研发领取材料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17,708.34	-	-
减：利息收入	12,148.22	3,523.50	2,652.19
银行手续费	62,489.33	36,751.67	15,909.72
汇兑损益	1,722,899.15	601,240.87	-80,421.36
合计	1,890,948.60	634,469.04	-67,163.83
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890,948.60 元、634,469.04 元、67,163.83 元，呈逐年增加趋势。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70.1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0 月奥文电机电动工具资产划转后，原奥文电机客户逐步转移至公司，公司直接从事电动工具出口业务，公司出口业务增加，外汇汇兑损益增加所致。2021 年 1-5 月财务费用比 2020 年增加 125.65 万元，增幅 198.04%，主要原因：1、2021 年 1 月向中国银行威海文登支行营业部贷款 1,000.00 万元所产生利息 11.77 万		

元；2、2021年1-5月产生汇兑损益172.29万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1,722,899.15元、601,240.87元、-80,421.36元，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1%、1.27%、-3.04%。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上升，公司外币继续升值，产生汇兑收益。2019-2020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汇兑损益受汇率波动亦有一定影响。2020-2021年5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年初稍有回升后急速下滑，产生汇兑损失，公司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	852,150.00	124,514.00
合计	10,000.00	852,150.00	124,514.00

具体情况披露

2019年度政府补助包括：技术改造项目购置设备补助86,300.00元；稳定岗位补贴38,214.00元。2020年度政府补助包括：山东省科学院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600,000.00元；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专项资金120,000.00元；稳定岗位补贴55,206.00元；其他补贴76,944.00元，2021年政府补助包括收到授权专利奖励10,000.00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投资收益”科目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损益 (损失以“-”填列)	172,668.71		
公募基金分红	6,002,681.25	4,000,361.45	
公募基金赎回损益 (损失以“-”填列)	-6,063,345.13	-4,083,216.81	
合计	112,004.83	-82,855.36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1-5月份投资收益具体如下：购买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172,668.71元；购买公募基金取得分红6,002,681.25元，公募基金赎回发生损失6,063,345.13元；2020年度投资收益具体如下：购买公募基金取得分红4,000,361.45元，公募基金赎回发生损失4,083,216.81元。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852,150.00	124,51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03.74	-61,980.3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000.00	869,153.74	62,533.6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00.00	217,288.43	15,63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00.00	651,865.31	46,900.23

公司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500.00 元、651,865.31 元、46,900.23 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07%、4.26%、4.97%，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极小，不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净利润不会对非经常性损益造成依赖。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 —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 业日常活动 相关的政府 补助	备注
山东省科学院 产学研协同创 新基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两化融合管理 体系贯标达标 专项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55,206.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央工业企业 结构调整专项 资金		40,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度中央 外经贸发展资 金		12,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贴		10,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授权专利奖励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出口转内销企 业平台年费补 贴		3,344.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38,214.00	与收益相关	是	
技术改造项目 购置设备补助			86,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6%、1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增值税	0.5%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90%为计税依据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8元/m ² /年

2、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予以退还。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2,887.74	9,543.10	389.67
银行存款	4,435,308.85	11,342,610.28	667,448.22
其他货币资金	281,135.27	-	-
合计	4,799,331.86	11,352,153.38	667,837.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第三方平台暂存款	281,135.27		

合计	281,135.27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4,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4,0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种类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649,300.76	100.00%	1,699,479.02	3.00%	54,949,821.74
合计	56,649,300.76	100.00%	1,699,479.02	3.00%	54,949,821.74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53,888.37	100.00%	1,741,616.65	3.00%	56,312,271.72
合计	58,053,888.37	100.00%	1,741,616.65	3.00%	56,312,271.72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84,786.31	100.00%	923,543.59	3.00%	29,861,242.72
合计	30,784,786.31	100.00%	923,543.59	3.00%	29,861,242.7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信用特征风险组合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649,300.76	100.00%	1,699,479.02	3.00%	54,949,821.74
合计	56,649,300.76	100.00%	1,699,479.02	3.00%	54,949,821.74

续:

组合名称	信用特征风险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053,888.37	100.00%	1,741,616.65	3.00%	56,312,271.72
合计	58,053,888.37	100.00%	1,741,616.65	3.00%	56,312,271.72

续:

组合名称	信用特征风险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784,786.31	100.00%	923,543.59	3.00%	29,861,242.72
合计	30,784,786.31	100.00%	923,543.59	3.00%	29,861,242.72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WIN FAST INDUSTRIES LIMITED	非关联方	12,544,235.17	1年以内	22.14%
METABOWERKE GMBH	非关联方	8,099,881.02	1年以内	14.30%
力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0,483.63	1年以内	13.47%
Scheppach Fabrikation von Holzbearbeitungsmaschinen GmbH	非关联方	4,758,498.68	1年以内	8.40%
HARBOR FREIGHT TOOLS	非关联方	4,341,412.28	1年以内	7.66%
合计	-	37,374,510.78	-	65.97%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780,013.37	1年以内	40.96%
WIN FAST INDUSTRIES LIMITED	非关联方	9,256,486.09	1年以内	15.94%
METABOWERKE GMBH	非关联方	6,322,378.66	1年以内	10.89%
HARBOR FREIGHT TOOLS	非关联方	4,606,543.06	1年以内	7.93%
RIKON POWER TOOLS INC	非关联方	2,928,944.48	1年以内	5.05%
合计	-	46,894,365.66	-	80.77%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305,815.81	1年以内	98.44%
力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978.57	1年以内	0.85%
青岛小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697.83	1年以内	0.37%
苏州格雷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47.81	1年以内	0.33%
青岛四方飞轮齿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6.29	1年以内	0.01%
合计	-	30,784,786.31	-	100.0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26,451,029.00元,主要系2020年在受疫情影响下,国外人员户外活动减少,居家DIY(Do It Yourself)电动工具用品需求上升,受此影响品牌商增加采购,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上涨所致。2021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1,362,449.98元,主要系2021年5月底公司与奥文电机进行了货款结算。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A.公司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各期末账面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7%、27.52%、38.96%。2020年12月31日与2019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了11.44个百分点,主要系通过奥文电机划转资产公司规模变大所致;2021年5月31日与2020年末相比减少5.96%,主要系2021年2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无大额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B.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占比情况

a.公司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其占比如下: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外营业收入(元)	154,582,065.74	47,469,570.67	2,642,870.06
营业收入总额(元)	222,722,687.30	240,969,204.53	105,223,760.39
境外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69.41%	19.70%	2.51%
应收账款余额(元)	56,649,300.76	58,053,888.37	30,784,786.31
境外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元)	44,472,820.00	26,340,335.33	374,676.40
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	78.51%	45.37%	1.22%

2020年10月业务重组之前,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奥文电机,主要为境内销售,境外客户只有青岛小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力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客户销售占比较少;2020年10月业务重组之后,公司承接部分原奥文电机的境外客户,原对奥文电机的销售减少,境外销售规模得到大幅度增加,境外销售占比不断提高。

b.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21年6月至9月,境外客户累计回款116,056,699.09元,其中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境外客户前五名回款情况及期后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余额	期后新增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WIN FAST INDUSTRIES LIMITED	12,544,235.17	1,097,980.78	13,598,080.92
METABOWERKE GMBH	8,099,881.02	8,413,267.77	10,606,120.62
力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0,483.63	7,909,327.84	3,323,225.38
Scheppach Fabrikation von Holzbearbeitungsmaschinen GmbH	4,758,498.68	32,179,416.83	23,267,029.53
HARBOR FREIGHT TOOLS	4,341,412.28	17,858,735.13	14,866,843.49

合计	37,374,510.78	67,458,728.35	65,661,299.94
----	---------------	---------------	---------------

2021年5月31日，境外客户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37,374,510.78元，期后新增应收账款67,458,728.35元，期后回款65,661,299.94元。公司境外客户回款情况正常，客户均在信用期内回款，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仍在正常信用期内。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全部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对1年以下应收账款按照3%计提减值准备，并对所有的应收账款均已按照信用减值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充分预计了由坏账导致的信用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要求。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奥文电机账款余额分别为0.00元、23,780,013.37元、30,305,815.81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0.00%、40.96%、98.44%，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逐步下降，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应收奥文电机账款余额为0元，未来，随着原奥文电机电动工具业务客户逐步转移至公司，公司将进一步降低与奥文电机的购销业务金额。

公司2021年5月31日应收青岛泉盈账款375,107.67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0.65%。报告期公司与青岛泉盈有零星的销售业务，未来随着青岛泉盈的业务方向调整，公司将不再与其发生相关销售业务。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青岛小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账款余额为113,697.83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0.37%，青岛小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1月-2019年3月，持有奥文有限30%的股权，为公司历史关联方。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30,595.48	100.00%	2,366,406.77	100.00%	879,693.39	100.00%
合计	5,930,595.48	100.00%	2,366,406.77	100.00%	879,693.39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塔峙大海模具厂	非关联方	744,000.00	12.55%	1年以内	模具费

青岛外贸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727.39	10.38%	1年以内	服务费
3P MACHINERY CO.,LTD	非关联方	384,804.82	6.49%	1年以内	材料款
威海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1,485.75	5.42%	1年以内	燃气费
新吴区亿富精密机械厂	非关联方	254,250.00	4.29%	1年以内	模具费
合计	-	2,320,267.96	39.13%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塔峙大海模具厂	非关联方	403,000.00	17.03%	1年以内	模具费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26.00	9.76%	1年以内	服务费
重庆市北碚区甬波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500.00	9.40%	1年以内	模具费
3P MACHINERY CO.,LTD	非关联方	176,796.48	7.47%	1年以内	材料费
新吴区亿富精密机械厂	非关联方	159,500.00	6.74%	1年以内	模具费
合计	-	1,192,822.48	50.40%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非关联方	360,000.00	40.92%	1年以内	服务费
青岛晨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	35.81%	1年以内	模具费
威海市文登热电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68%	1年以内	取暖费
宁波卡伦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2.50%	1年以内	模具费
青岛君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7.17	2.48%	1年以内	模具费
合计	-	768,777.17	87.39%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43,177.39	3,357,901.50	43,28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43,177.39	3,357,901.50	43,281.0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1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177.39						243,177.39	
合计	243,177.39						243,177.39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7,901.50						3,357,901.50	
合计	3,357,901.50						3,357,901.50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81.00						43,281.00	
合计	43,281.00						43,281.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5,489.39	84.50%		205,489.39
1至2年	36,000.00	14.80%			36,000.00
2至3年	1,688.00	0.70%			1,688.00
合计	243,177.39	100.00%			243,177.39

续：

组合名称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18,920.50	98.84%		3,318,920.50
1至2年	36,000.00	1.07%			36,000.00
2至3年	2,981.00	0.09%			2,981.00
合计	3,357,901.50	100.00%			3,357,901.50

续：

组合名称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300.00	93.11%		40,300.00
1至2年	2,981.00	6.89%			2,981.00
2至3年					
合计	43,281.00	100.00%			43,281.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备用金	172,979.39		172,979.39

押金保证金	70,198.00		70,198.00
合计	243,177.39		243,177.3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借款	1,800,000.00		1,8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1,424,155.65		1,424,155.65
员工备用金	113,745.85		113,745.85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357,901.50		3,357,901.5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备用金	43,281.00		43,281.00
合计	43,281.00		43,281.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孙晓明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28.79%
李雪楠	非关联方	36,888.00	1 年以内	15.17%
威海广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8.22%
李潇玉	非关联方	18,900.00	1 年以内	7.77%
邱文静	非关联方	18,020.00	1 年以内	7.41%
合计	-	163,808.00	-	67.3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于霄雯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53.60%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1,424,155.65	1 年以内	42.41%
孙晓明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2.08%
威海广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60%

江立忠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0.06%
合计	-	3,316,155.65	-	98.7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余额中，于霄雯期末金额较大，主要系于霄雯为公司老职工，平时表现优良，是公司年轻骨干力量，急于购房，个人存款未到期，向公司申请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全部还清。于霄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构成资金占用情况。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孙晓明	非关联方	34,000.00	1年以内	78.55%
江立忠	非关联方	6,300.00	1年以内	14.56%
于天本	非关联方	1,488.00	1年以内	3.44%
刘超	非关联方	1,293.00	1年以内	2.99%
吴海洋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0.46%
合计	-	43,281.00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45,382.85		19,445,382.85
在产品	7,290,420.04		7,290,420.04
库存商品	37,256,948.22		37,256,948.22
发出商品	8,961,531.53		8,961,531.53
合计	72,954,282.64		72,954,282.6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60,719.85		19,060,719.85
在产品	7,217,223.41		7,217,223.41
库存商品	29,523,428.59		29,523,428.59
发出商品	8,903,072.61		8,903,072.61

合计	64,704,444.46	64,704,444.46
----	---------------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15,077.39		7,115,077.39
在产品	2,324,822.18		2,324,822.18
库存商品	4,322,551.73		4,322,551.73
合计	13,762,451.30		13,762,451.30

2、存货项目分析

①2021年5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相比增加8,249,838.18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1-5月订单增多,同时,受疫情影响,远洋运力不足,致使仓位紧缺,产品未能及时发货所致;2020年末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50,941,993.16元,主要系奥文电机向公司划转资产中包含存货,公司规模大幅度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295.43万元、6,470.44万元和1,376.25万元。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均超过75%。

原材料主要包括大宗金属材料、铸铁件、塑料件、拉伸件、铝压铸件、开关、电源线、轴承、电容、化工材料等。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19,445,382.85元,19,060,719.85元和7,115,077.39元,2020年末原材料大幅度增加主要系2020年10月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奥文电机将电动工具业务划转至公司,公司规模扩大,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大幅增加;2021年5月31日,原材料账面价值与2020年末基本持平。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26.65%、29.46%和51.70%,原材料占比逐渐下降,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2020年末及2021年5月末,受疫情影响,远洋运力不足,致使仓位紧缺,产品未能及时发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所致;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库存商品主要是订单式生产成品,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37,256,948.22元,29,523,428.59元和4,322,551.73元,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51.07%、45.63%和31.41%。受疫情影响,远洋运力不足,致使仓位紧缺,产品未能及时发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②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2,437,855.51	63,913,934.33	13,454,957.56
1-2年	516,427.13	790,510.13	307,493.74
合计	72,954,282.64	64,704,444.46	13,762,451.3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21年5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占比

库存商品	37,190,442.19	66,506.03	37,256,948.22	51.07%
原材料	18,995,461.75	449,921.10	19,445,382.85	26.65%
在产品	7,290,420.04		7,290,420.04	9.99%
发出商品	8,961,531.53		8,961,531.53	12.28%
合计金额	72,437,855.51	516,427.13	72,954,282.64	100.00%
占比	99.29%	0.71%	100.00%	

续：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占比
库存商品	29,449,890.51	73,538.08	29,523,428.59	45.63%
原材料	18,343,747.80	716,972.05	19,060,719.85	29.46%
在产品	7,217,223.41		7,217,223.41	11.15%
发出商品	8,903,072.61		8,903,072.61	13.76%
合计金额	63,913,934.33	790,510.13	64,704,444.46	100.00%
占比	98.78%	1.22%	100.00%	

续：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占比
库存商品	4,257,972.65	64,579.08	4,322,551.73	31.41%
原材料	6,872,162.73	242,914.66	7,115,077.39	51.70%
在产品	2,324,822.18		2,324,822.18	16.89%
发出商品			-	0.00%
合计金额	13,454,957.56	307,493.74	13,762,451.30	100.00%
占比	97.77%	2.23%	100.00%	

公司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各期一年以内存货余额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在97%以上，存货超过一年库龄的占比不足3%，公司存货管理较好，不存在陈旧或过时的原材料，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一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均可以逐渐消耗使用完毕。

③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库存商品期末金额	37,256,948.22	29,523,428.59	4,322,551.73
期后结转金额	35,688,471.30	29,456,922.56	4,249,013.65
期后结转比例	95.79%	99.77%	98.30%
发出商品期末金额	8,961,531.53	8,903,072.61	
期后结转金额	8,703,856.50	8,903,072.61	

期后结转比例	97.12%	100.00%	
注：最后一期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2021年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5.79%、99.77%、98.30%，其中一年以内结转比例分别为97.12%、100.00%。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或发出商品后无法结转成本的情况。			

3、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式及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存货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由财务部门牵头、仓库保管、生产部门等协助，对公司存货进行全面盘点，了解所有存货的结存状况，关注存货的品质状况，对存在损毁、残次、滞销等异常情况的存货，进行详细记录。存货盘点结束后，财务部统计盘点数据和库龄情况，与仓库保管、生产部门等部门沟通存货盘点情况，核实异常原因，确认是否存在存货跌价迹象。

②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财务部和销售部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参数，对全部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算方式：对于可消耗的原材料或可出售的产成品，使用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未完工产品、原材料需加上预计完工时将发生的成本）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未来消耗或出售可能性极小的存货，按废品处理确定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结合存货盘点情况和确认的跌价因素，对测算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复核。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后，经生产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

4、与发出商品相关的业务模式、主要合同条款及产品保管义务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运抵海关暂尚未完成海关申报的外销商品。根据公司与海外客户约定的合同条款，公司需要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抵海关港口、装船并进行海关申报，在办妥报关手续或离港并取得提单后，货物在海上的运输风险由卖方客户承担。公司外销产品从产品出库至办理完成报关手续装船离岸期间，装船离岸前的产品保管义务由公司承担。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成功申请待赎回的基金产品	13,936,654.87	-	
待抵扣进项税	3,455,549.58	2,368,409.61	
预缴企业所得税	62,963.13	-	
合计	17,455,167.58	2,368,409.6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796,590.11	2,176,115.30	1,004,976.41	116,967,729.00
房屋及建筑物	57,622,714.53	129,300.00		57,752,014.53
机器设备	52,895,778.37	1,898,362.84		54,794,141.21
运输工具	4,164,964.13		1,004,976.41	3,159,987.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3,133.08	148,452.46		1,261,585.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604,234.08	3,304,026.25	954,727.59	61,953,532.74
房屋及建筑物	23,800,827.51	1,173,622.13		24,974,449.64
机器设备	32,208,940.57	1,909,345.41		34,118,285.98
运输工具	2,812,930.69	178,159.69	954,727.59	2,036,362.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1,535.31	42,899.02		824,434.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192,356.03			55,014,196.26
房屋及建筑物	33,821,887.02			32,777,564.89
机器设备	20,686,837.80			20,675,855.23
运输工具	1,352,033.44			1,123,624.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1,597.77			437,151.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192,356.03			55,014,196.26
房屋及建筑物	33,821,887.02			32,777,564.89
机器设备	20,686,837.80			20,675,855.23

运输工具	1,352,033.44			1,123,624.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1,597.77			437,151.2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594,996.17	69,265,952.91	64,358.97	115,796,590.11
房屋及建筑物	32,426,349.74	25,196,364.79		57,622,714.53
机器设备	12,545,609.82	40,350,168.55		52,895,778.37
运输工具	678,492.40	3,550,830.70	64,358.97	4,164,964.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4,544.21	168,588.87		1,113,133.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987,655.56	38,677,719.54	61,141.02	59,604,234.08
房屋及建筑物	12,679,775.01	11,121,052.50		23,800,827.51
机器设备	7,172,335.98	25,036,604.59		32,208,940.57
运输工具	428,189.45	2,445,882.26	61,141.02	2,812,930.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7,355.12	74,180.19		781,535.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607,340.61			56,192,356.03
房屋及建筑物	19,746,574.73			33,821,887.02
机器设备	5,373,273.84			20,686,837.80
运输工具	250,302.95			1,352,033.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189.09			331,597.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607,340.61			56,192,356.03
房屋及建筑物	19,746,574.73			33,821,887.02
机器设备	5,373,273.84			20,686,837.80
运输工具	250,302.95			1,352,033.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189.09			331,597.77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21年1-5月	129,300.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21年1-5月	1,898,362.84	购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1年1-5月	148,452.46	购置
运输工具	2021年1-5月	1,004,976.41	处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年度	34,623.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年度	1,755,099.62	购置
运输工具	2020年度	268,876.10	购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0年度	168,588.87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年度	25,161,741.79	投资者投入

机器设备	2020 年度	38,595,068.74	投资者投入
运输工具	2020 年度	3,281,954.60	投资者投入
运输工具	2020 年度	64,358.97	处置

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

- (1) 每年末对固定资产执行盘点程序，从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态判断是否存在损坏、无法使用、需大修、闲置的固定资产，判断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
- (2) 结合外部市场因素，对相关固定资产市价大幅下跌、技术更新改造、经济下滑等重大因素，判断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
- (3) 在存在减值迹象的前提下，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自制流水线	187,486.95								187,486.95
合计	187,486.95						—	—	187,486.95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自制流水线		187,486.95							187,486.95
合计		187,486.95					—	—	187,486.95

续：

项目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称	年初余 额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无									
合计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03,033.99			15,903,033.99
土地使用权	15,434,977.46			15,434,977.46
软件使用权	468,056.53			468,056.5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28,664.16	149,690.11		3,278,354.27
土地使用权	2,865,406.99	135,746.59		3,001,153.58
软件使用权	263,257.17	13,943.52		277,200.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74,369.83			12,624,679.72
土地使用权	12,569,570.47			12,433,823.88
软件使用权	204,799.36			190,855.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74,369.83			12,624,679.72
土地使用权	12,569,570.47			12,433,823.88
软件使用权	204,799.36			190,855.8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57,187.35	5,345,846.64		15,903,033.99
土地使用权	10,185,216.00	5,249,761.46		15,434,977.46
软件使用权	371,971.35	96,085.18		468,056.5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69,241.80	259,422.36		3,128,664.16
土地使用权	2,631,180.80	234,226.19		2,865,406.99
软件使用权	238,061.00	25,196.17		263,257.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87,945.55			12,774,369.83
土地使用权	7,554,035.20			12,569,570.47
软件使用权	133,910.35			204,799.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87,945.55			12,774,369.83
土地使用权	7,554,035.20			12,569,570.47
软件使用权	133,910.35			204,799.36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20 年度	5,249,761.46	投资者投入
软件使用权	2020 年度	9,801.98	购置
软件使用权	2020 年度	86,283.20	投资者投入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1,741,616.65		42,137.63			1,699,479.02
合计	1,741,616.65		42,137.63			1,699,479.0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23,543.59	818,073.06				1,741,616.65
合计	923,543.59	818,073.06				1,741,616.6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9,479.02	424,869.76
可弥补亏损	4,735,178.85	1,183,794.71
合计	6,434,657.87	1,608,664.4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1,616.65	435,404.16
合计	1,741,616.65	435,404.1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3,543.59	230,885.90
合计	923,543.59	230,885.90

2、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适用 不适用**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863,399.30	828,260.78	274,570.00
合计	2,863,399.30	828,260.78	274,570.00

2、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一) 短期借款**适用 不适用**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8日，奥文有限与中国银行威海文登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中国银行威海文登支行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月，合同约定利率为3.85%。奥文电机、于飞、杨煜华共同为此笔借款合同提供了最高额债权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截至2021年5月31日，该笔借款剩余未偿还本金余额9,000,000.00元。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266,357.93	99.47%	118,436,593.69	99.37%	25,670,337.78	98.10%
1-2年	235,967.50	0.19%	318,360.73	0.27%	496,916.59	1.90%
2-3年	434,986.99	0.34%	434,525.63	0.36%		0.00%
合计	125,937,312.42	100.00%	119,189,480.05	100.00%	26,167,254.37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康伯斯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80,494.92	一年以内	3.32%
青岛宝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22,687.47	一年以内	3.11%
文登市新华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61,406.39	一年以内	2.51%
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60,720.58	一年以内	2.35%

文登市艺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96,162.49	一年以内	2.30%
合计	-	-	17,121,471.85	-	13.59%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宝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01,910.14	一年以内	3.78%
宁波康伯斯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86,446.27	一年以内	2.84%
文登市新华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86,933.69	一年以内	2.67%
新乡市华垠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79,820.63	一年以内	2.67%
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20,652.32	一年以内	2.28%
合计	-	-	16,975,763.05	-	14.24%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蓬莱金圣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31,555.64	一年以内	5.85%
扬州市明和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26,890.13	一年以内	5.45%
扬州市永安有色金属器材厂	非关联方	货款	775,356.74	一年以内	2.96%
文登市艺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9,553.18	一年以内	2.71%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679,175.25	一年以内	2.60%
合计	-	-	5,122,530.94	-	19.5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预收货款	2,260,214.44	1,367,417.21	
合计	2,260,214.44	1,367,417.21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42,880.04	100.00%	43,543,171.52	100.00%		
1-2年					1,000.00	100.00%
2-3年	1,000.00	0.00%	1,000.00	0.00%		
合计	25,543,880.04	100.00%	43,544,171.52	100.00%	1,000.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25,088,511.52	98.21%	43,483,775.00	99.86%	-	
押金	410,000.00	1.61%	21,000.00	0.05%	1,000.00	100.00%
其他	45,368.52	0.18%	39,396.52	0.09%	-	
合计	25,543,880.04	100.00%	43,544,171.52	100.00%	1,000.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5,088,511.52	1年以内	98.22%
文登区明恒电子加工厂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0	1年以内	0.31%
赵堂山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0.20%
文登区张家产镇英伟金属加工厂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0.20%
文登区荣欣环保设备厂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0.00	1年以内	0.16%
合计	-	-	25,308,511.52	-	99.09%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3,483,775.00	1年以内	99.87%
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其他	39,396.52	1年以内	0.09%
文登区博文机械厂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02%
文登区恒鑫配件加工厂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02%
于永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	2-3年	0.00%
合计	-	-	43,544,171.52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于永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	1-2年	100.00%
合计	-	-	1,000.00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5,5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5,500,000.00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314,997.55	25,650,806.14	28,304,449.37	1,661,354.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23,407.22	2,323,407.22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14,997.55	27,974,213.36	30,627,856.59	1,661,354.3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60,392.01	30,986,876.36	27,732,270.82	4,314,997.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8,449.44	268,449.44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60,392.01	31,255,325.80	28,000,720.26	4,314,997.55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94,395.22	23,647,065.04	26,342,557.67	1,598,902.59
2、职工福利费	20,602.33	688,905.99	647,056.59	62,451.73
3、社会保险费	-	1,314,835.11	1,314,835.1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26,259.56	1,126,259.56	-
工伤保险费	-	132,262.57	132,262.57	-
生育保险费	-	56,312.98	56,312.98	-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314,997.55	25,650,806.14	28,304,449.37	1,661,354.3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1,905.68	30,116,091.52	26,863,601.98	4,294,395.22
2、职工福利费	18,486.33	251,366.16	249,250.16	20,602.33
3、社会保险费	-	619,418.68	619,418.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84,563.21	584,563.21	-
工伤保险费	-	5,627.31	5,627.31	-
生育保险费	-	29,228.16	29,228.16	-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60,392.01	30,986,876.36	27,732,270.82	4,314,997.55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211,887.4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	1,368,001.38	-
个人所得税	8,447.29	161,151.40	764.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土地使用税	322,815.90	243,939.93	243,939.97
房产税	104,020.40	66,958.55	66,958.63
其他	31,270.62	20,543.62	32,325.96
合计	466,554.21	1,860,594.88	555,876.28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90,253.60	391,602.77
合计		190,253.60	391,602.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8,000,000.00	15,000,000.00	50,676,205.81
资本公积	35,311,196.20	10,000,068.30	68.3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08,727.33	78,764.00
未分配利润	9,000,291.76	13,853,754.75	84,084.8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2,311,487.96	40,462,550.38	50,839,122.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11,487.96	40,462,550.38	50,839,122.93

(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3 号》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进行相关披露：

(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于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1.67%	40.0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飞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31.25%的股份的股东, 于飞直接持有其52.08%的股权, 通过威海道勤持有其47.83%的股权, 合计持有其99.92%的股权; 于飞配偶杨煜华担任经理
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于飞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27.08%的股份的股东, 于飞持有其32.69%的合伙份额
威海道勤电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于飞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飞持有其99.83%的合伙份额; 于飞配偶杨煜华持有其0.17%的合伙份额
威海蒙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飞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飞持有其100%股权
威海雄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飞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飞通过奥文电机持有其99.92%股权; 于飞配偶杨煜华担任执行董事
威海奥文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飞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飞直接持有其20%的股权, 通过其控制的奥文电机、威海道勤间接持有奥文工业47.94%的股权, 合计持有奥文工业67.94%的股权
青岛泉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飞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担任董事长, 于飞通过奥文电机持有其79.93%的股权
文登全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飞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飞通过奥文电机持有其59.95%的股权
青岛小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019年3月, 持有奥文有限30%的股权, 为历史关联方
宝时得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019年3月, 持有奥文有限30%的股权, 为历史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于良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于卿文	董事
陈彦明	董事
侯信和	董事
曲华龙	监事会主席
王晓辉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孙健	监事
夏禄清	2019年1月-2019年3月，担任奥文有限董事，为历史关联方
高欣	2019年1月-2019年3月，担任奥文有限董事，为历史关联方
杨文基	2019年1月-2019年3月，担任奥文有限监事，为历史关联方
崔登飞	原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董事
刘英彬	原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监事
田世国	原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奥文电机	3,798,899.25	1.84%	28,362,046.04	9.72%	21,403,859.03	21.69%
青岛泉盈	94,339.62	0.05%	150,943.40	0.05%		
小计	3,893,238.87	1.89%	28,512,989.44	9.77%	21,403,859.03	21.6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间向关联方采购比例在逐步降低。向关联方奥文电机采购的货物主要是公司受产能、效益限制不能生产的电动机，这部分采购因与公司生产有关，未来，这部分关联交易会继续发生。公司向关联方青岛泉盈的采购主要是青岛泉盈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由于青岛泉盈经营方向发生变化，自2021年8月起将不再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交易将不再发生。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奥文电机	58,629,987.30	26.32%	186,606,177.52	77.44%	100,495,624.97	95.51%

青岛泉盈	548,107.32	0.25%	223,676.65	0.09%		
青岛 小龙 机电					397,479.62	0.38%
小计	59,178,094.62	26.57%	186,829,854.17	77.53%	100,893,104.59	95.89%
交易 内容、关联 交易必要 性及公允 性分析	<p>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奥文电机的销售商品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32%、77.44%、95.5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电动工具。随着公司逐渐进入原奥文电机电动工具客户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公司向奥文电机的销售占比在逐渐降低，未来，随着奥文科技逐步完成原奥文电机国外客户的认证，公司将进一步降低与奥文电机电动工具业务的购销金额。</p> <p>公司2021年1-5月、2020年度向关联方青岛泉盈的销售商品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5%、0.09%，占比较低，未来，自2021年8月起青岛泉盈经营方向发生变化，部分未履行完毕订单履行完后，青岛泉盈将不再向公司采购商品，相关的交易将不再发生。</p> <p>公司2019年度向青岛小龙机电销售金额为397,479.62元，占公司销售总额比重为0.38%，占比极低，2019年3月19日，青岛小龙机电将其持有的奥文科技的30%股权转让给奥文电机之后，自2020年4月开始青岛小龙机电不再为公司关联方。</p> <p>从总的分析来看，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占交易总额的比重会越来越低，不会对公司长期持续运营产生影响。</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 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奥文有限	10,000,000.00	2021年1月18日至 2024年1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 发展

2021年1月18日，奥文有限与中国银行威海文登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中国银行威海文登支行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月，合同约定利率为3.85%。奥文电机、于飞、杨煜华共同为此笔借款合同提供了最高额债权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此笔借款一定程度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

的经营与发展。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奥文电机	资产转让	50,248.82	-	-

2、关联方资产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奥文电机	业务重组	-	15,000,000.00	-

2020年9月，奥文电机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划转资产和负债的议案》，奥文电机拟将四产路北厂区电动工具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划予奥文有限，并以划转资产净额对奥文有限进行增资，划拨资产及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5,878,201.88
存货	19,088,777.24
固定资产	32,167,166.34
无形资产	5,336,044.66
资产总计	62,470,190.12
负债：	
应付账款	47,470,190.12
负债合计	47,470,190.12
净资产	15,000,000.00

此次业务重组相关净资产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13000585号审计报告。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奥文电机		23,780,013.37	30,305,815.81	商品销售款
青岛泉盈	375,107.67			商品销售款
青岛小龙			113,697.83	商品销售款
小计	375,107.67	23,780,013.37	30,419,513.64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田世国	14,000.00			备用金
孙健	3,175.00			备用金
小计	17,175.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奥文电机			679,175.25	采购款
小计			679,175.2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奥文电机	25,088,511.52	43,483,775.00		往来款
小计	25,088,511.52	43,483,775.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8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已

经执行回避程序，未来需进一步考察关联方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公司治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表决回避、对外担保或投资决策权限等多个方面对可能发生的资金拆借、转移资产等行为做出了限制或禁止性安排。

同时，为了规范和减少已有的关联交易，2020年10月，奥文电机将其与电动工具相关的资产全部划至公司，国外客户也在逐渐转移至公司。但受限于部分客户的认证有效期尚未到期，且完成客户认证需要时间，仍存在部分客户（如香港TTI公司、牧田等）选择直接向奥文电机采购电动工具及零配件，奥文电机进而向奥文科技采购相关商品的情况。未来随着认证的变更和客户的过渡，关联交易会越来越少，直至全部转移到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转移的主要客户名单、尚未转移的原因及未来转移的相关计划及程序、期后转移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6-10月销售收入（万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尚未转移原因	未来转移计划
CHANG TYPE INDUSTRIAL CO., LTD	141.22	此客户变更供应商流程未走完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完成转移
苏州格雷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17	此客户变更供应商流程未走完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完成转移
PT. KRISBOW INDONESIA	32.95	此客户变更供应商流程未走完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完成转移
DICTUM GmbH – MORE THAN TOOLS	22.82	奥文电机有尚未完成的预收款销售订单	预计奥文电机在2021年12月履约完销售订单后完成转移
DOMU Brands Ltd	28.02	奥文电机有尚未完成的预收款销售订单	预计奥文电机在2022年1月履约完销售订单后完成转移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261.59	奥文电机有尚未完成的预收款销售订单	预计奥文电机在2022年4月履约完销售订单后完成转移
CRETEC CHE GIM CO., LTD	214.64	此客户变更供应商流程未走完	计划在2022年2月底前完成转移
GRAINGER INTERNATIONAL INC.	27.96	此客户变更供应商流程未走完	计划在2022年4月底前完成转移
Techtronic Cordless GP	3,676.87	奥文电机在此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尚有2年有效期，到期后进行转移	计划在2023年底前完成转移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771.43	奥文电机在此客户的	计划在2023年底前完

		供应商认证尚有 2 年有效期, 到期后进行转移	成转移
ELITECH LOGISTIC LLC	248.03	奥文电机在此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尚有 2 年有效期, 到期后进行转移	计划在 2023 年底前完成转移
TLK Progress Ltd.	34.7	奥文电机在此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尚有 5 年有效期	计划在 2023 年底前完成转移, 若无法完成转移, 即终止合作

注: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据。

由于青岛泉盈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自 2021 年 8 月起将不再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部分未履行完毕订单履行完后, 青岛泉盈将不再向公司采购商品, 与青岛泉盈的相关的交易将不再发生。

今后, 公司将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制度, 严格限制和规范关联交易, 确保公司业务规范运作。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 分别如下: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评估情况

2021 年 5 月 22 日, 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 并出具了“中新评报字[2021] 第 0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结果为: 文登奥文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90.1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0,259.0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331.1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8,422.70 万元，负债为 20,289.92 万元，净资产为 18,132.78 万元，评估增值 9,801.66 万元，增值率 117.65%。

(2) 核实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资产划转涉及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追溯性评估项目的评估情况

2021 年 5 月 22 日，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与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划转资产净额对文登奥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中新评报字[2021]第 0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为 6,247.02 万元，负债账面值 4,747.0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5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评估值为 9,320.31 万元，负债评估值 4,768.5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4,551.80 万元，评估增值 3,051.80 万元，增值率 203.4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 年 1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987,122.68	是	是	否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5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

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于飞是奥文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并通过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等手段有效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管理层人员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制度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动工具主要原材料为大宗金属件、漆包铜铝线、塑料件等，目前国内有众多的生产厂家供应上述原材料。公司原材料所处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高，较大规模生产厂家的供应价格差别不大，货源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近年来大宗金属件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这种波动公司不一定能通过及时提高价格来转移给下游客户。如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品牌管理，以良好的口碑赢得市场，尽可能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此外，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根据国内外价格波动适时调整采购计划；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和采购成本控制建立一套完整的控制体系。

（四）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自2018年以来中美就贸易问题进行多轮磋商，美国陆续公布对多批原产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电动工具属于美国对我国加征关税清单的主要产品之一。目前北美是电动工具最大需求地区，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向美国出口的电动工具产品可被征收25%的惩罚性关税，未来或将持续影响公司电动工具产品价格，对电动工具出口企业发展存在不利影响。

2021年1-5月、2020年、2019年公司直接出口美国地区的产品收入分别为63,321,674.04元、

26,593,054.56元和1,936,930.0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43%、11.04%和1.84%。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目前属于美国对我国加征关税清单中的产品，报告期内一直被加征25%的关税。由于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成交方式为FOB，该等成交方式下公司不负责货物跨洋运输及进口报关，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关税的直接纳税方为进口产品的美国公司，公司不直接支付美国关税，因而美国加征关税不会对公司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美国加征的关税主要由进口商消化吸收，进口商在特定时期会享有美国政府部分产品豁免征税政策，对进口商而言，对其销售价格影响不大。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电动工具进口商无法消化关税，会导致电动工具产品价格上涨，从而不利于公司在美国地区的电动工具出口业务。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局势，尽可能实施国际化战略，建立全球化的产能布局和供应链体系，将能为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电动工具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集中度有较大提升，现有大型企业整合行业内部资源，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或新企业进入，加剧了行业竞争。同时，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近年来，我国电动工具行业中逐渐涌现出一些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优质企业。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如果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营销渠道、品牌效应等方面占据优势，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将存在市场份额被侵蚀、议价能力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紧跟客户需求，把握国际电动工具行业发展趋势，将研发高端无绳电动工具、无级调速电动工具、和带人体感应刹车电动工具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并积极推行精益生产，向客户提供优质、可靠、高性价比、交付及时的电动工具产品。同时，依托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国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持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15,458.21万元、4,746.96万元和264.2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41%、19.70%和2.51%。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汇兑损失（“-”为收益）分别为172.29万元、60.12万元和-8.04万元，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兑美元的外币汇率波动，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人民币汇率宽幅波动，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销售价格，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出口企业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到货款回笼有一定的时间差，也会产生汇兑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现阶段公司主要采取根据汇率波动达到一定幅度时与客户协商调整订单价格以及收到货款后根据短期汇率波动趋势安排结汇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未来公司还将积极稳健探索、实行多种金融手段及积极利用相关区域政策，以期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

（七）出口退税风险

实行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新兴产业的重要战略手段，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执行国家“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利润率。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和中国出口的持续好转，不排除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如果出现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运营管理，从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全流程加强管控，降低公司的营业成本，最大程度降低出口退税税率降低给公司带来的营业成本增加的风险。

(八) 存货库存较大的风险

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295.43万元、6,470.44万元、1,376.25万元。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因疫情导致的出口远洋运力不足、商品未及时运至港口出口导致。如果远洋运力持续紧张导致公司商品不能及时出港，将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甚至国外客户违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积极协助客户协调远洋运力，加快商品出口速度，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尽量减少存货的存储风险及客户的违约风险。

(九)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21年1-5月、2020年和2019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9.50%、88.70%和98.49%。公司向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6.32%、77.44%和95.51%。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在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并呈现下降趋势。2020年10月以前，公司主要向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销售电动工具相关产品，2020年10月开始，原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电动工具大部分客户已转移给公司并与公司开展合作，由于境外客户存在供应商认证体系，需要一定认证周期等原因，截至报告期末，仍存在部分客户（如香港TTI公司、牧田等）选择继续向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电动工具及零配件，进而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继续向公司采购电动工具等产品。未来若香港TTI公司、牧田等部分客户不继续向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电动工具及零配件，亦或是未能与公司开展合作，同时公司又不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采取措施尽快实现与仍向奥文电机采购电动工具的部分客户开展合作；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的客户领域和群体，扩大公司规模，降低对于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十) 对关联交易的依赖

为消除同业竞争，2020年9月30日，奥文电机将其与电动工具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划转至本公司，业务划转后，奥文电机不再生产电动工具，奥文电机原电动工具部分客户转移至公司需要时间，该部分客户销售仍通过奥文电机进行，除此之外奥文电机不再从事其他电动工具销售业务；公司在电动工具生产过程中，出于产能及经济考量，仍向奥文电机采购部分电动工具配套电机及配件。未来，随着公司积极联系非关联方供应商供应公司所需电机，公司将逐步规范和减少与奥文电机的关联交易。但在现阶段，公司仍存在对关联交易的部分依赖。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联系非关联方供应商供应公司所需电机，减少向奥文电机采购所需部分电动工具配套电机及配件，逐渐降低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积极推行精益生产，依托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优势，力争在未来五年内使公司的综合实力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将公司打造为国际一流的电动工具设计制造品牌商。

1、产品规划

以市场为导向，紧跟客户需求，把握国际电动工具行业发展趋势，将研发高端无绳电动工具、无级调速电动工具和带人体感应刹车电动工具作为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2、扩大产能及增加生产设备投入

公司未来计划扩建厂房、办公楼以及多条生产线，增加生产设备投入，购置生产设备如焊接机器人、锯门加工单元、喷漆线、加工中心等以改善生产效率，提高产能。

3、吸引优秀人才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团队建设，加强团队培训，加强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员工的潜力，不断引进技术人才并稳定人才队伍。在引进人才方面，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匹配未来发展所需人才，使新增人员与公司业务及经营相匹配，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4、加大研发力度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如加大对开关磁阻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以及感应刹车系统的研发，使公司在产品成本、装修类台式工具无绳化等方面具备国内领先的行业竞争力。此外，公司将扩建研发中心或实验中心等产品寿命试验室，并完成新技术改造升级如普通冲压到连续冲压改造，以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

5、加强市场推广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国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持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一方面，公司将加强网络销售建设，通过线上渠道开发客户，并加大自有品牌终端用户营销。另一方面，不断充实销售队伍以及制定销售人员激励机制，不断提高销售队伍的水平。此外，通过建立客户分层、筛选、跟踪、成交管理机制优化销售管理。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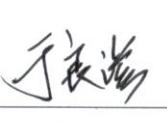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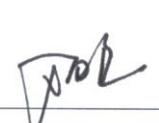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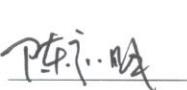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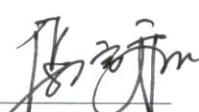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于飞


于良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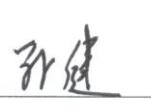

于卿文


陈彦明


侯信和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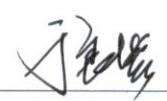

曲华龙


孙健


王晓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飞


于良滋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于飞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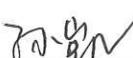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凯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凯



杨振国



孙蒙



刘桃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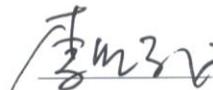
高晓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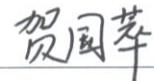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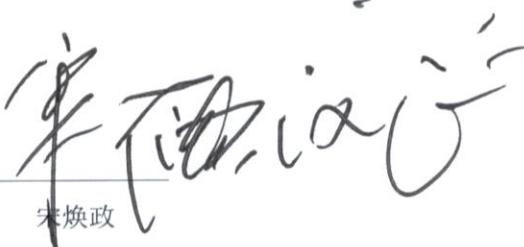


李红成



贺国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宋焕政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志文



梁海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荣

张晓荣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然

王然

白云龙

白云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涛

赵涛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